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其包銷團的任何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EHoll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  
— D F Z 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holly.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編纂]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已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匯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主要股東	186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目 錄

---

[編纂]	232
[編纂]的架構	241
如何申請[編纂]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自有機器視覺及AI算法技術賦能的鋰電池製造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國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大寬幅輻壓分切一體機市場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累底層視覺算法及精密傳動控制技術能力。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行業內少數能夠在控制製造過程中將機器視覺技術深度嵌入一體化智能裝備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隨著鋰電池製造進入以安全性、一致性及整線良率為核心的「精益化」階段，智能裝備及製程控制能力已成為保障電芯規模化量產穩定性的關鍵重點。

我們通過AI算法與核心製程裝備深度融合，在鋰電池製造全流程的各環節實現「感知 — 判斷 — 執行 — 追溯」的實時閉環控制，逐步形成集光機電算軟能力於一體的製程控制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同時具備鋰電池全工序機器視覺檢測部署能力、機器視覺嵌入核心製程裝備能力及跨工序數據閉環管理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正逐步升級以AI驅動的製程控制能力平台，我們認為其將在鋰電池精益製造體系中變得日益重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i)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及(ii)鋰電池一體化智能裝備。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技術優勢：以機器視覺為我們的關鍵技術支撐的光機電算軟一體化能力；
- 數據優勢：深厚的數據積累與AI算法能力；
- 工藝優勢：對鋰電池製造工藝的深度理解能力；
- 客戶優勢：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及全球交付能力；及
- 團隊與治理優勢：專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 概 要

---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戰略：

- 持續拓展我們有關鋰電池核心製程設備的業務；
- 擴大我們有關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 戰略性聚焦下一代電池技術革新及其他領域的潛在應用；
- 拓展我們的全球化版圖，構建我們的全球交付與服務能力；
- 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與交付能力；及
- 探索戰略性投資與併購機會實現增長、延鏈與能力強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業務模式

我們與頂級客戶密切合作，通過廣泛的定製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產品，包括單一工序檢測系統、獨立機器和多功能、完全一體化的智能設備，在整個鋰電池製造過程中提供機器視覺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全面覆蓋鋰電池生產全流程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機器視覺公司。

我們開發了兩大旗艦產品線：

- (i) 鋰電池智能一體化裝備；及
- (ii)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方案，包括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自動光學檢測(AOI)設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產品及解決方案

#### 智能裝備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用於鋰電池製造的智能裝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智能裝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2.7%、45.9%及83.6%。

我們專注於鋰電池製造的核心工序，致力於集成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功能，旨在打造能夠同時完成多項核心工序的集成智能裝備，以替代僅限於單一工序的傳統設備。藉此，我們能幫助客戶提高鋰電池製造效率。我們的集成智能裝備包括(i)輓壓分切一體機和(ii)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此外，我們在2025年完成了第一條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的銷售和交付。

## 概 要

###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使用光學設備及傳感器捕捉目標圖像，隨後由專用圖像處理系統轉換為數字信號。系統對這些信號進行處理，以提取面積、數量、位置及長度等關鍵特徵。基於預設公差水平及其他標準，系統輸出結果以控制現場設備的動作。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能力覆蓋整個鋰電池生產工藝，從(i)極片製造；到(ii)電芯裝配；再到(iii)模組及PACK組裝。

我們的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包括兩大類別：(i)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ii)鋰電池AOI設備。前者旨在集成於鋰電池智能裝備中，而後者則為獨立設備，可集成於鋰電池生產線或設計為離線單元，用於抽檢或複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9.1%、46.4%及1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智能裝備	96,161	32.7	180,958	45.9	461,499	83.6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173,647	59.1	182,714	46.4	71,479	12.9
服務及其他	24,240	8.2	30,267	7.7	19,118	3.5
<b>總計</b>	<b>294,048</b>	<b>100.0</b>	<b>393,939</b>	<b>100.0</b>	<b>552,09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產品銷售件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b>鋰電池智能</b>									
<b>裝備</b>	96,161	80	1,202	180,958	116	1,560	461,499	309	1,494
— 核心部件	2,760	6	460	28,612	51	561	107,070	162	661
— 裝備	93,401	74	1,262	152,346	65	2,344	354,429	147	2,411
<b>機器視覺檢測解</b>									
<b>決方案</b>	173,647	1,103	157	182,714	610	300	71,479	281	254
— AOI設備	8,699	19	458	77,450	46	1,684	19,123	17	1,125
— 機器視覺檢 測系統	164,948	1,084	152	105,264	564	187	52,356	264	198
<b>服務及其他</b>	<b>24,240</b>	<b>7,621</b>	<b>3</b>	<b>30,267</b>	<b>10,783</b>	<b>3</b>	<b>19,118</b>	<b>4,142</b>	<b>5</b>
<b>總計</b>	<b>294,048</b>	<b>8,804</b>		<b>393,939</b>	<b>11,509</b>		<b>552,096</b>	<b>4,732</b>	

## 概 要

### 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91名專業人士，在光機電算軟及產品設計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待遇留任關鍵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關鍵技術人員的技能。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精密機械、自動控制及工藝工程等專業方向。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進行研發，且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研發工作的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8%、10.5%及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研發費用</b>						
員工薪酬	32,505	86.6	31,517	76.0	33,607	68.1
材料費	2,612	7.0	6,094	14.7	11,967	24.2
攤銷與折舊	1,371	3.7	1,600	3.9	1,489	3.0
其他費用	<u>1,065</u>	<u>2.7</u>	<u>2,252</u>	<u>5.4</u>	<u>2,302</u>	<u>4.7</u>
<b>總計</b>	<b><u>37,553</u></b>	<b><u>100.0</u></b>	<b><u>41,463</u></b>	<b><u>100.0</u></b>	<b><u>49,365</u></b>	<b><u>100.0</u></b>

我們以機器視覺技術為核心，圍繞鋰電池製造關鍵製程的質量感知與製程控制展開，形成了涵蓋算法開發、設備研製與系統集成的研發體系。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易鴻AI平台，以及我們應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技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鋰電池製造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382.8百萬元和人民幣52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98.7%、97.2%和9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和人民幣418.6百萬元，分別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6.0%、67.1%和7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寧德時代作出大量銷售，彼等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屬重大。然而，董事認為，寧德時代所帶來的高水平收入貢獻不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械部件生產商。我們前五大合格供應商一直保持相對不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年內採購總額的31.5%、22.4%及29.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11.3%、7.2%及1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一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州一期生產基地尚未投入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基地仍處於持續建設中，並進行了有限的中試生產。關於我們常州一期生產基地的建設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計劃興建的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常州一期生產基地鄰近地塊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關於常州二期生產基地的投資及建設計劃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生產流程

鋰電池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生產流程大致相似，均涉及光機電算軟功能的集成。我們根據特定產品要求設計量身定製的光學解決方案，並據此採購兼容的相機、鏡頭、光源及圖像採集卡，以開發所需的功能。完成後，我們在客戶現場進行部署及調試，確保順利實施。

就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生產而言，我們首先根據客戶要求完成機械、電氣及軟件解決方案設計。此過程產生一份詳盡的物料清單，當中列明內部製造及外購的部件。內部製造流程包括原材料檢驗、部件加工及部件檢測，並根據需要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外部方。任何外購部件在與內部製造部件組裝前，均須經過嚴格的來料檢驗。組裝完成後，設備進入調試階段，期間對其功能及性能進行徹底驗證。隨後進行最終檢測，以確保符合所有規格及質量標準。通過最終檢測後，設備將轉移至我們的成品倉庫存放。然後，設備將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現場安裝及驗收，以確保順利交接及可投入運營。

#### 銷售和營銷

銷售和營銷在推動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由營銷和產品中心主導，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則通過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強化這一定位，共同努力加強品牌認知度並宣傳我們的產品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23名專業人士組成。

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在獲取客戶需求後，銷售代表會與研發團隊協調，討論技術和設備細節。研發團隊隨後設計產品解決方案，輸出產品說明書以及技術規格書，並根據定價原則向客戶提供報價。客戶下單後，在內部發起合約或訂單評審流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和營銷」。

---

## 概 要

---

###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而我們敦請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
-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不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 我們面臨與現金週轉期較長及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採購業務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部件時，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的情況。
- 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經營，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 中國及海外關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新能源汽車以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政策及監管要求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波動。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工業向自動化與數字化加速轉型的背景下，機器視覺作為實現高精度、高效率質量檢測的關鍵技術，正持續滲透至各類先進製造場景。在此驅動下，全球先進製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隨著製造智能化升級持續推進，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5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5.8%。對於下游應用，鋰電池製造領域的機器視覺檢測重要性快速上升，其在先進製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中的應用佔比預計將由2025年的5.4%提升至2030年的8.2%，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2015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4億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其中，2024年受電池產業鏈階段性去庫存及部分產能投資節奏放緩影響，市場規模出現小幅波動。隨著全球鋰電池需求持續增長，2025年行業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2025年的中國前三大按出貨量計的鋰電池廠商產能利用率近90%，其中中國最大的鋰電池廠商呈現產能供不應求的態勢。設備投資需求恢復，預計未來市場將保持增長。

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與此同時，歐洲與北美市場增長更為顯著，預計2025年至2030年仍將保持約28.3%與25.9%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電池價值鏈本土化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儲能等需求擴張推動，並為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海外產線配套與項目落地提供重要市場空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4,048	393,939	552,096
銷售成本	<u>(236,439)</u>	<u>(272,081)</u>	<u>(407,534)</u>
毛利	57,609	121,858	144,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35	4,370	19,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29)	(10,594)	(13,230)
行政開支	(35,411)	(28,997)	(28,877)
研發開支	(37,553)	(41,463)	(49,3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金融資產 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57	(1,881)	1,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167	13,218	8,345
其他開支	(700)	(2,071)	(1,226)
融資成本	<u>(2,752)</u>	<u>(2,316)</u>	<u>(2,05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b>(8,177)</b>	<b>52,124</b>	<b>79,349</b>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886</u>	<u>(849)</u>	<u>(9,683)</u>
年內利潤	<u><b>709</b></u>	<u><b>51,275</b></u>	<u><b>69,666</b></u>

---

## 概 要

---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2百萬元或40.1%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5百萬元或155.0%至2025年的人民幣4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智能設備的單位銷量由2024年的116件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309件，因為更多種類的關鍵設備獲客戶認可，使得銷量在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增長。該增長被我們銷售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2百萬元或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銷量從2024年的610件減少至2025年的281件，與我們的戰略重點從銷售解決方案轉向銷售綜合智能設備一致及(ii)由於機器視覺市場(特別是AOI設備相關市場)競爭加劇，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千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或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或8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設備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從銷售功能單一的小型設備升級至銷售更大、集成度更高的設備。我們來自銷售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這反映出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千元，主要與對海外提供的解決方案收取的價格上漲有關，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1,103件減少至2024年的610件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戰略重點從解決方案轉向綜合設備的轉變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特別與我們智能設備業務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0.9%下降至2025年的26.2%，主要由於(i)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貢獻下降(該業務於2024年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以及(ii)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鋰電池智能裝備業務的利潤率改善所抵銷。

就我們的主要個別產品線而言：(i)源自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或240.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我們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2%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7.0%。此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增加以及產能利用率和人員利用率的提高，因為我們隨著戰略重點的轉移擴大了該業務，以及由於我們開發了高端智能設備而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及(ii)源自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或8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以及機器視覺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我們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減少至2025年的14.4%。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源自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8.3%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或1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智能設備業務擴張以及我們收到的海外訂單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6%增加至2024年的30.9%，主要由於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均大幅改善。

就我們的主要個別產品線而言：(i) 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1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增加至2024年的20.2%，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和人員利用率逐漸改善，因為最初啓動時效率低下的問題得到克服，我們根據戰略重點的轉變擴大了該業務；及(ii)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且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5%增加至2024年的40.8%。此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的價格及利潤率較高所致。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49,362	793,496	1,347,861
流動負債總額	458,977	495,340	1,007,245
流動資產淨值	290,385	298,156	340,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986	192,932	336,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054	40,496	156,587
資產淨值	399,317	450,592	520,2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868)	58,953	201,3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565	(39,730)	(162,9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71)	(6,485)	114,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274)	12,738	152,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01	96,527	109,26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6	1.6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14.4%	10.2%	31.1%
速動比率 <sup>(3)</sup>	0.5	0.6	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2.4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編纂]投資者

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分類為[編纂]投資者)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及增資認購，包括(其中包括)天使輪、A輪、B輪、C輪、D輪及D+輪融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國有企業(由地方政府最終擁有)、專業投資公司、專業基金及個人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2.68%。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法律程序及合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與股權規模不符，且分派股票股息有利於全體股東的利益，則我們可能會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我們可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市值 <sup>(1)</sup>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提供服務而向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專業費用。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我們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而剩餘結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升級與擴建；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中心建設及新一代電池技術智能裝備的研發；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銷售交付體系網絡建設；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互補的投資或收購；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百咖天乾」	指	百咖天乾(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咖地坤」	指	百咖地坤(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無錫百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新動力」	指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源慧一期」	指	北京源慧睿澤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源慧睿澤」	指	北京源慧睿澤零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井岡山源慧睿澤零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常州易展」	指	常州市易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易中」	指	常州易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比基金」	指	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2.43%的投票權；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成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編纂]%投票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楚能新能源」	指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易鴻常州」	指	易鴻智能裝備(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鴻匈牙利」	指	EHolly Intelligent Equipment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鴻國際」	指	易鴻國際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鴻海外銷售」	指	EHolly Overseas Sales and Service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19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鴻宜興」	指	易鴻智能裝備(宜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6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

## 釋 義

---

「飛圖鑫元」	指 嘉興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杭州蕭山飛圖鑫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源渡創投」	指 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編纂]均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福州晨粒」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晨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佔地面積」	指 佔地面積
「廣州頂豐」	指 廣州市頂豐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5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至成」	指 廣州至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4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共青城雲湧」	指 共青城雲湧岫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5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富成長」	指 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海南源渡三期」	指	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源渡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辰儲能」	指	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2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編纂]，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編纂]
「香港結算[編纂]渠道」	指	該等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參與者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代表彼等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的電子指示的安排，以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的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生效)，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編纂]、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由我們[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其獲准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嘉興源慧益弘」	指	嘉興源慧益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經緯江創」	指	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經乾二號」	指	南京經乾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經緯壹號」	指	南京經緯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南京經緯叁號」	指	南京經緯創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番禺青藍」	指	廣州番禺青藍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平潭建發貳號」	指	平潭建發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任君云衍」	指	佛山任君云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榕泉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榕泉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睿信創業投資」	指	廣州睿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亞榕泉」	指	三亞榕泉惠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宓熠」	指	上海宓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本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治奇」	指	上海治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本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源渡」	指	天津源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溫州捷琰」	指	溫州捷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4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無錫礪行」	指	無錫礪行新動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0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2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指	北京源慧睿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粵財源合」	指	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正力新能」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2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隱山」	指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7306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6.8397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雙語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以及於本文件中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的行業定義一致。

「2D」	指	二維成像，使用標準相機捕捉平面信息，如形狀、顏色及表面圖案，沒有任何深度或高度測量能力
「2.5D」	指	一種中間方法，在傳統的2D表面數據基礎上捕獲有限的高度或深度信息，通常使用結構光或激光輪廓來檢測表面拓撲變化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3D」	指	三維成像，可同時捕獲包括長度、寬度和高度在內的完整體積數據，從而實現複雜表面幾何形狀和結構的全面空間測量和精確缺陷檢測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用於製造和物流環境中的無人駕駛、自導航運輸車輛，用於沿着預定或動態映射的路線自主搬運材料、部件或成品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器模擬人類的智能
「算法」	指	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以執行一系列特定的動作為基礎，尤指由計算機執行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基於機器視覺的檢測方法，使用光學成像系統自動檢測表面缺陷、尺寸偏差和裝配誤差
「ASRS」	指	自動存取系統，一種計算機控制的倉庫系統，自動將貨物自規定的存儲位置存取
「BOM」	指	物料清單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將光線轉換為電信號的圖像傳感器，可提供高分辨率、低噪聲成像，廣泛應用於機器視覺和工業檢測應用
「CFC」	指	氯氟烴
「換線」	指	將一條生產線由生產一種產品切換到生產另一種產品的過程
「CMM」	指	三坐標測量機，一種使用探測系統測量製造部件的幾何尺寸和公差的精密儀器
「CNC」	指	計算機數控，一種使用計算機編程指令來自動化和精確地控制機床移動和操作的製造技術

---

## 技術詞匯表

---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系統的主要處理器，負責執行指令和管理整體運算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技術，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以從原始輸入數據中提取特徵
「EHR」	指	電子人力資源，一個用於管理僱員數據及優化人力資源工作流程的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管理整個組織的核心業務職能部門的集成軟件系統，包括財務、採購、生產及存貨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一種能夠垂直起降的電動飛機，專為城市空中交通和客運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並行計算任務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廣泛應用於圖形渲染、AI模型訓練和機器視覺應用
「GWh」	指	吉瓦時，等於十億瓦時的能量單位，常用來衡量大規模電池產能和儲能
「HFC」	指	氫氟碳化物
「HI-POT檢測機」	指	高電位檢測機，是一種電氣安全儀器，用於驗證設備、電纜和組件的絕緣完整性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政府授予符合條件的科技公司的認證，使其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實例分割」	指	一種像素級視覺任務，其通過預測每個對象的單獨分割掩模以及其類別標籤和通常的置信度分數來檢測和描繪每個單獨的對象實例，從而分離場景中相同類別的多個實例
「ISO 14001」	指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機器視覺」	指	一種利用計算機視覺和圖像處理技術實現自動檢測、自動定位、識別及測量的方法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監控、跟蹤和控制車間製造過程的實時數字系統，連接企業規劃系統和生產運營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等於一百萬瓦時，通常用於衡量發電量、用電量或電池儲能容量
「新能源汽車」	指	全部或部分由電力或氫氣等替代能源提供動力的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

---

## 技術詞匯表

---

「NG」	指	不合格，表示產品、部件或過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
「OA」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一個整合行政工作流程、文檔管理和內部溝通的數字化平台，以簡化日常辦公流程並提高組織效率
「OEE」	指	設備綜合效率，一項衡量設備可用性、生產性能和質量率的製造績效指標，以評估和提高機器的生產效率
「OMECS」	指	光學 — 機械 — 電子 — 計算 — 軟件
「算子」	指	算子是算法庫中預封裝的函數，旨在執行特定的圖像處理或分析任務
「PACK」	指	電池組，一種集成電池組件，將多個電池組合成一個可用的電源裝置，用於終端應用
「PC」	指	個人電腦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允許申請人通過提交單一申請以在全球多個國家尋求專利保護的國際條約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為工業環境設計的專業、加固型數字控制設備，採用可編程存儲器來存儲指令並執行邏輯、排序、定時、計數和算術運算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管理產品由初始設計和開發到製造、部署和最終報廢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集成系統
「PPB級」	指	十億分率，表示極低濃度的缺陷或污染物的度量單位，相當於每十億個單位或測量出現一次
「PPM級」	指	百萬分率，一種度量單位，表示缺陷或污染濃度為每百萬個單位出現一次，常用於質量控制和製造
「PV」	指	光伏，一種使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的技術，廣泛應用於住宅、商業和公用事業規模的發電應用
「二維碼」	指	一種二維條形碼，存儲URL、文本和數據等信息，以便快速掃描和識別
「R角」	指	指定半徑的圓角，指電池單體或組件的弧形角，用於裝配貼合和安全設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 技術詞匯表

---

「語義分割」	指 一種像素級視覺任務，將語義類別標籤分配給圖像中的每個像素或點雲中的每個點，在預定義的類別集上產生密集的分類圖，而不區分同一類別中的不同對象實例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體電極和固體電解質的電池，提供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安全性和更長的循環壽命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用於優化與供應商之間的協作、合約及表現，以提升採購效率及降低供應風險的系統
「TISAX」	指 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一項汽車行業信息安全評估標準
「TWh」	指 太瓦時，等於一萬億瓦時的能量單位，通常用於衡量大規模發電量或電池儲能容量
「VMC」	指 立式加工中心，一種用於精密銑削、鑽孔和攻絲的CNC(計算機數控)機床，具有垂直方向的主軸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室溫下容易蒸發，通常在工業過程中排放，與空氣污染和健康風險有關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及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見解，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得出。本文件所用詞匯「預期」、「相信」、「可以」、「估計」、「期望」、「預測」、「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推算」、「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匯的否定表達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所限。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預期日後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與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與目標的能力；
- 我們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預期；
- 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中國及國際上目前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該陳述當日有效，且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於作出該陳述日期之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隨後發生的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明確作出。

##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編纂]本公司H股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開展，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均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本公司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未必為我們所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結合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一直且仍然處於高水平，很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電池製造商，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86.0%、67.1%及75.8%。同期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7.2%及94.4%。有關我們最大客戶的集中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包括我們的最大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惟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規定客戶須按任何保證數量購買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或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該等主要客戶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產能擴張策略，以及彼等執行自身業務計劃的能力。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按相若條款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彼等可能在極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更改或延遲設備採購承諾；彼等可能因行業產能過剩或技術轉變而削減電池生產線或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資本開支；彼等可能開發內部智能裝備或機器視覺能力；或彼等可能整合供應商基礎並將採購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為大型電池及新能源公司，相對於我們擁有重大議價能力。倘客戶無法按期結算賬款或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故該等客戶業務的任何流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26天、78天及97天，反映與我們階段付款安排相關的信貸期延長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或會隨業務擴張而持續增加，此舉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於鋰電池及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本身可能面臨因行業產能過剩、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政府補貼及政策變動而產生的重大財務壓力。彼等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削弱彼等按時支付現金或兌付銀行承兌匯票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重大壞賬虧損。

我們履行自身財務責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履行對我們付款責任的能力，而此舉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管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不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6.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產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出現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鑒於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具有技術複雜及高度定製化的特性，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已交付貨品，而我們的生產工藝需要廣泛的部件，包括精密光學元件、專用電子零件及專有機械組件，其中許多部件具有較長的採購前置時間。儘管我們的ERP系統提供營運可視性並支持存貨規劃，惟其無法完全減輕與存貨管理相關的固有風險。倘我們持有的關鍵部件存貨不足，則面臨生產延誤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錯過交付期限及產生合約罰款。反之，存貨積累過多則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原因為電池製造工藝或機器視覺技術的進步可能令若干部件或半成品變得冗餘。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增長，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較高。客戶付款通常以現金及銀行承兌匯票組合方式結算，全額付款一般僅於客戶驗收或保修期屆滿後方會收取。因此，客戶經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削弱我們就經已交付貨品收取款項的能力。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存貨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訂單取消或作出重大減值撥備，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現金週轉期較長及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通常會隨著項目進展而投入現金資源，包括用於採購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系統所使用的原材料、光學元件及精密機械零件，以及用於生產及項目執行，而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則一般根據階段付款安排於較長期間內收取。因此，我們的現金收款可能滯後於現金支出，尤其當較大比例的代價僅於較後里程碑（如安裝及測試、驗收及保修期屆滿）收取，或項目時間表有所延長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於較高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88天、690天及534天。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就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系統所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有關收入僅於收到客戶驗收證明後方予確認。已交付予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的貨品仍列作存貨，直至客戶確認驗收為止，導致資產負債表內持有大量存貨，從而延長存貨週轉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26天、78天及97天，而同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38天、270天及337天。因此，我們的現金週轉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為676天、2024年為498天及2025年為294天。該等因素表明我們將存貨及應收款項轉換為現金所需的時間或會延長，而我們或須維持龐大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或維持於高水平，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縮短，或倘電池製造商、新能源汽車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戶的階段付款時間進一步推遲至較後里程碑（如驗收或保修期屆滿），我們的現金週轉週期或會持續較長或進一步延長。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壓力，限制我們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採購、生產及項目執行的資金方面的財務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此目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增長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留住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行業的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眾多電池製造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

---

## 風險因素

---

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甚至根本無法保證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原因為彼等的採購決策受其自身資本開支週期、產能擴張計劃及技術偏好所規限。

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提供可資比較產品的國內外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性能及可靠性、定價競爭力、售後服務能力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品類的廣度。倘我們無法有效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或須降低價格或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此舉可能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率並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鋰電池智能裝備的銷售週期通常較長，須就客戶資格認證、產品定製、安裝及測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確認收入。倘我們獲取新客戶的努力未能產生足以證明有關投資屬合理的充足回報，或倘我們在客戶入駐及接納方面遭遇延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採購業務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部件時，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製造依賴廣泛的專用材料，包括精密光學元件、高性能相機及傳感器、專用電子零件、伺服電機、工業控制器及定製化機械組件。其中許多部件乃向為數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部分供應商位於海外或於供應受限的市場經營。該等關鍵材料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不論因供應商生產故障、物流瓶頸、自然災害、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致），均可能打斷我們的生產排程、延誤向客戶交付，並使我們面臨合約罰款。

除供應中斷外，我們亦面臨關鍵原材料及部件採購成本增加的風險。鋼材、鋁材及電子部件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商品市場動態、通脹壓力或匯率變動影響而波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於採購前按固定或估計價格協定，任何未預見的成本上漲未必能悉數轉嫁予客戶，從而壓縮我們的毛利率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鋰電池裝備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市場對先進機器視覺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裝備製造商之間對優質專用部件的競爭可能進一步導致供應緊缺並推高採購成本。儘管我們通過供應商多元化、戰略存貨管理及長期採購安排尋求管理該等風險，惟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足以完全緩解供應中斷或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享有過往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及激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獲得各種形式的政府補助及激勵，包括常州市政府就我們新製造設施建設提供的補貼及財政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按可資比較水平（甚至根本無法保證可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及激勵。

---

## 風險因素

---

常州市政府已向我們提供財政激勵，以支持我們設立新廠房，旨在擴大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系統的產能。然而，能否繼續獲得有關獎勵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具體條件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承諾、就業目標、生產里程碑及稅收貢獻門檻。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該等條件或要求，或倘相關政府部門修改、削減或終止有關激勵計劃，我們或須退還先前已收取的補助或失去未來獲發放款項的資格，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及激勵受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所規限，並可能受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財政預算優先次序以及智能製造及新能源裝備領域整體政策環境變動所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先進製造、智能裝備及新能源產業的發展；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利好政策導向將得以持續，或本公司將繼續被指定為受益者。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智能製造公司或新能源裝備製造商的優惠政策的任何削減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際稅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該等補助的金額及時間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未必能在未來期間重現。倘我們無法繼續按過往水平受益於政府補助及激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中止，或稅法或政府補助政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我們現時於中國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主要包括適用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的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以及適用於我們軟件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現行高新技術企業制度，我們若干經營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中國一般企業適用的標準稅率則為25%。此外，我們符合條件的軟件產品可就超出指定門檻的部分享有增值稅退稅，此舉大幅減輕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

然而，我們能否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審查及重新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並要求我們持續符合一系列準則，包括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最低比例門檻、高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以及合資格科技人員所佔比例。倘我們於重續時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要求，或倘相關部門認定我們不再符合資格，我們可能失去稅收優惠待遇，並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舉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並對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適用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退稅政策受國家稅務法例及監管詮釋變動所規限。軟件產品分類的資格準則任何收緊，或退稅政策的任何修改或終止，均可能減少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因應產業政策優先次序、財政考量或國際稅務改革發展（包括正在推行的全球最低

---

## 風險因素

---

稅率舉措)的變動而修訂、補充或廢除現有優惠稅務政策。任何有關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稅務責任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我們因向海外客戶銷售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而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我們亦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此舉可能涉及以外幣計值的付款。

外幣匯率波動，尤其是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可能減少我們從海外客戶收取收入的等值人民幣金額，從而壓縮我們國際銷售的利潤率。反之，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增加進口部件成本，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對鋰電池生產設備及機器視覺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國際業務亦隨之擴張，我們面臨的外幣波動總體風險可能相應增加。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及外國政府政策、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力量變動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我們可能不時採用對沖工具以緩解外匯風險，惟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屬充足或具成本效益。外幣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發生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多處生產設施(包括我們位於宜興及常州的製造設施)，我們於該等設施中設計、組裝及測試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我們的生產工藝涉及精密機械、精密光學元件、先進電子系統及專用軟件，均須以高度協調的方式運作，方能交付符合客戶嚴格規格的產品。生產設施遭受任何意外中斷(不論因火災、水災、停電、設備故障、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鑒於我們產品具有高度定製化及技術複雜的特性，生產中斷通常無法迅速補救。採購替代部件(尤其是精密光學元件及專用電子零件)可能涉及漫長的前置時間，而中斷後重新啟用生產線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生產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導致延遲交付、合約罰款及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我們將訂單拱手讓予競爭對手。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常州設施的產能以滿足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日益增長的需求，任何生產中斷的後果均可能相應更為嚴重。儘管我們就若干營運風險投購保險，惟有關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完全補償所有損失。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經營，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及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面臨來自眾多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具備雄厚實力的全球自動化及機器視覺公司、專門的國內智能裝備製造商，以及日益將資源投向鋰電池及新能源裝備領域的新興科技公司。

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性能及精密度、解決方案品類的廣度及精密程度、定價、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能力、交付及定製速度，以及滿足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日益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客戶所處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且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至關重要，故彼等要求設備供應商持續提升性能及可靠性。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技術進步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削弱。

近年來，受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增長所推動，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經歷了顯著的產能擴張。此舉吸引了大量新投資及新進入者加入市場，加劇了定價壓力，並可能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願意以較低價格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提供產品以獲取市場份額，此舉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保持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大型電池製造商客戶擁有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並可能尋求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內部智能裝備或機器視覺檢測能力，此舉可能降低彼等對我們等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顛覆性技術(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檢測系統、先進機器人技術及下一代電池製造工藝)的出現，倘我們未能及時創新及適應，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下降或遭淘汰。

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留住現有客戶或按有利條款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戰略增長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例如，我們正計劃於該地區向一家在當地設有大規模生產設施的大型國際電子及智能製造企業集團提供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儘管此擴張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惟此舉使我們面臨一系列有別於我們在國內營運中所遭遇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海外市場營運要求我們應對陌生的法律、監管及商業環境。規管設備進口及海關清關、勞工常規、環境合規、外商投資及技術轉讓的當地法律可能與中國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並可能在有限通知的情況下變動。任何未能遵守當地監管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處罰、營運中斷或我們在該等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海外營運亦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外交爭端以及中國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變動。政治或貿易環境的任何惡化，或更廣泛的地區地緣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執行擴張計劃、交付設備或向海外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海外擴張的背景下，貨幣匯率風險進一步加劇，原因為國際合約所得收入可能以外幣計值，而我們大部分成本仍以人民幣計值。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壓縮我們海外業務的利潤率。

此外，管理海外營運需要對當地人才、管理基礎設施及售後服務能力作出重大投資。我們在招聘合資格當地人員、提供及時現場技術支持以及處理客戶關係中的文化及語言差異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成功建立海外營運及擴大其規模或履行我們對國際客戶的合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將獲成功實施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正在執行多項戰略以推動業務擴張。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業務擴張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的新舉措(涵蓋開發下一代鋰電池智能裝備、提升機器視覺檢測能力以及拓展海外業務等領域)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中部分舉措最終可能未能成功。

我們開發所需技術、在潛在客戶中建立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認知及接受度，或積累足夠營運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舉措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徵是技術快速演變及競爭不斷加劇，故概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達致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帶來理想的財務回報。

我們的增長戰略需要對研發、產能、人才招聘以及銷售及營銷作出重大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回報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未能帶來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或未能產生足以證明有關投資成本屬合理的充足回報，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有關成本。任何未能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營銷行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並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該等行動。**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資助我們在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技術方面的研發、擴大產能以及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

## 風險因素

---

日後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附有較H股持有人所享有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令我們受限於限制營運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能否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智能製造及新能源裝備領域的情緒，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資本市場波動或我們行業營商環境惡化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或大幅增加其成本。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按滿意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則我們維持研發計劃及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把握或執行新業務的擴張機會或戰略聯盟，且收購的業務及戰略聯盟可能存在未知的或或有負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目標為與我們現有高度協同的公司，重點關注能提升我們光學及算法能力、改進關鍵部件、優化核心工藝解決方案以及拓展海外服務能力的機遇。我們亦可能探索拓展行業應用場景及平台能力的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合適目標、磋商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或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即使識別出合適目標，執行過程亦可能困難重重、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所需融資未必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所收購業務可能無法交付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並可能涉及巨額現金支出、稀釋性股權發行、商譽減值或未披露負債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因目標公司於收購前發生的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此外，我們的擴張工作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擴張戰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以補足我們於機器視覺檢測及鋰電池智能裝備方面的能力，或拓展至新市場及應用場景。有關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專有算法、光學技術或其他機密資料可能外泄、對手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的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監察或控制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可能有限，彼等所蒙受的任何聲譽損害均可能對我們自身的品牌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盡職審查未必能發現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監管合規或客戶關係有關的現存問題。我們亦可能面臨整合挑戰，包括挽留僱員、文化融合及營運一致性。倘我們未能有效物色、執行或整合戰略聯盟或收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質量保證體系，任何未能維持質量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及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可靠性及精密度是我們業務的根本所在，因為在我們客戶所處的行業中，產品質量及製造一致性對安全、性能及監管合規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對我們所供應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施加嚴格的質量要求，而任何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彼等設施的生產線中斷、產品召回或安全事故。

於研發、部件採購、製造及售後服務職能中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需要對人員、測試基礎設施及流程監控作出持續投資。隨著我們於常州新製造設施擴大產能及拓展海外業務，維持各業務環節一致質量標準的複雜性亦相應增加。質量監控的任何失誤（不論因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缺陷部件、製造工藝偏差或機器視覺系統中的軟件及算法錯誤所致）均可能導致設備故障、檢測結果失準或為客戶帶來不合標準的電池生產結果。

有關質量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合約糾紛、保修索償或訴訟，並導致失去主要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質量保證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承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定製化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該等合約通常訂明詳細的技術規格、交付時間表、安裝里程碑及驗收標準，並可能載有在我們未能履行協定承諾的情況下須支付協定賠償金或罰款的條文。鑒於我們產品具有高度定製化及技術複雜的特性，履行該等合約責任需要我們的研發、採購、製造及售後服務職能之間的精確協調。

我們履行合約承諾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不利影響，包括採購關鍵部件（如精密光學元件及專用電子零件）出現延誤、設備開發或定製過程中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產能限制，或現場安裝及調試遭遇困難（尤其是就我們的海外項目而言）。任何未能按時交付設備或未能符合協定技術規格及性能標準的情況，均可能觸發合約罰款、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整改成本，或導致客戶拒收已交付設備。多次或重大未能履行合約承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危及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倘我們未能持續履行合約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及職業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複雜的製造環境、高壓設備、精密機械以及現場安裝和保養服務活動，使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事故發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部署於處理易燃及潛在有害物料的電池生產線中。故障、不當操作、設備失靈、軟件錯誤或整合問題可

---

## 風險因素

---

能導致生產中斷、火災、爆炸、電氣危害或其他安全事故。該等事件可能造成人身傷害、人命損失、財產損壞、環境損害、監管調查及重大財務責任。

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可能面臨職業危害，包括電氣風險、機械傷害、高溫環境、化學品接觸以及與高空工作或密閉空間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實施安全規程及培訓計劃，但我們無法消除人為錯誤、疏忽或不遵守安全程序的可能性。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保險成本增加、觸發處罰或暫停營運，並對僱員士氣及留任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涉及大型高價值設備的運輸、安裝及調試，且通常跨境進行。運輸或現場組裝過程中的事故可能導致延誤、設備損壞、成本超支或合約糾紛。倘若我們的設備或檢測系統被指導致客戶設施中的電池產品缺陷或安全事故，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彌償申索。

自2023年至202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重大職業工傷事件或重大運輸或營運事故。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此外，不斷演變的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及職業健康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未能維持良好安全記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倘我們涉及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我們維持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能否令外界廣泛認可我們的能力、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較競爭對手具備差異化優勢。該等工作需要持續及龐大的開支，而隨著我們所處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我們拓展至新應用場景及海外市場，有關開支預期將會增加。概不保證該等品牌推廣投資將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

涉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問題、交付延誤或質量事故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遏制有關負面宣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的產品與第三方部件集成時，使用不兼容或質量較低的零件進行替換可能導致性能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合約規定及技術標準以降低該等風險，惟概不保證供應商將持續遵守我們的規定，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缺陷部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進行若干送貨安排，其任何延誤、處理不當或服務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體積龐大、重量可觀且技術敏感，向客戶交付鋰電池智能裝備需要謹慎處理及精確的物流協調。精密光學元件、精密電子組件及定製化機械結構尤其容易因包裝不當、暴露於不合

---

## 風險因素

---

適的溫度或濕度條件、運輸過程中的震動或處理程序不足而受損。我們就若干交付安排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因此依賴彼等的營運能力、可靠性及遵守我們的處理規格，以確保產品完好並按時送達客戶現場。

物流供應商的任何延誤、處理不當或服務不足，均可能導致設備於送達時受損或不合規格、項目調試延誤，以及未能達到合約交付里程碑，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協定賠償金或合約罰款。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將交付失誤或設備損壞歸咎於我們而非物流供應商，此舉可能引發保修索償、客戶糾紛及聲譽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對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增加，而與跨境運輸、海關清關延誤以及物流服務質量標準各異相關的風險亦相應加劇。倘物流供應商未能按規定標準履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地緣政治衝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及情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及客戶關係可能因自然災害、極端天氣事件、公共衛生事件、地緣政治衝突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幹擾。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而任何影響我們位於宜興及常州的生產基地或其他營運地點的自然災害、水災、地震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按時製造及交付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能力。同樣，任何大規模公共衛生事件再次爆發，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勞動力供應、中斷我們精密光學部件及專用電子零件的供應鏈，並延誤客戶項目時間表。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爭端及制裁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國際業務不斷拓展，以及我們對全球採購的部件及技術的依賴。地緣政治衝突或貿易限制升級，可能導致關稅增加、出口管制限制、供應鏈中斷，或客戶於新能源及電池製造領域的資本開支減少，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於新能源汽車及鋰電池行業營運，因此等事件引致的任何宏觀經濟惡化或政策變動，均可能削減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倘任何有關事件成為現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經營風險的侵害。**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營運風險，包括因設備故障、停電或操作失誤導致的生產中斷，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鑒於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具備高度技術複雜性，以及我們位於宜興及常州的製造設施採用高度依賴精度的生產流程，一旦發生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生產設施遭受重大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金錢損失或法律責任。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亦日益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及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風險，任何一項均可能引致額外的營運及財務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維持法定社會保險，而我們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車輛及海外投資）以及僱員安全、貨物運輸及其他適用項目，則在風險評估及管理團隊批准後購買商業保險承保。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惟我們未必能就於中國及海外的營運所產生的業務責任、業務中斷或訴訟維持充足或全面的保險保障。尤其是，我們的保單未必涵蓋與業務相關的所有損失類別、可能受限於保障限額、除外責任或免賠額，或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現有保險未能充分涵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應對ESG相關風險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性質使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或嚴重污染，惟我們仍積極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營運、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追蹤一系列指標以管理製造及服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並始終致力於培養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企業文化。然而，履行該等承諾（包括投資於能源效益、減少廢物、負責任採購及僱員福利舉措）可能涉及龐大的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有關我們ESG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ESG相關監管規定收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演變的ESG披露責任，可能導致合規及營運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監管制度或未能滿足日益提高的行業及持份者期望，可能導致聲譽損害或促使客戶轉向偏好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由國外供應商製造的若干組件，這使我們面臨供應可靠性、定價及物流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若干部件及零件乃由國外供應商製造，包括精密光學鏡頭、高性能工業相機、專用傳感器、伺服驅動器以及其他精密電子及機械零件。儘管我們儘可能尋求向多名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惟若干部件僅能向具備所需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以滿足我們產品嚴格性能要求的有限海外製造商取得。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大型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會於其採購合約中指定須於我們供應的設備中使用指定品牌或型號的部件。此舉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指定外國品牌零件，而不論當時市場狀況、價格波動或供應情況如何。此類要求大幅限制了我們採用替代供應商的能力（即使市場上可能有成本更低或交期更短的同類部件），從而使我們面臨供應集中風險，並降低採購靈活性。該等指定部件出現任何短缺、停產或延遲交付，均可能直接妨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此外，我們依賴海外供應商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額外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增加採購成本的外幣匯率波動、漫長且難以預測的國際付運週期、海關清關延誤、不斷演變的出口管制法規，以及可能影響關鍵部件供應的貿易限制或制裁。中國與若干供應商所在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

---

## 風險因素

---

加劇該等風險，從而可能導致短期內難以補救的供應中斷。儘管我們通過提前採購規劃、戰略存貨儲備及持續供應商關係管理尋求降低該等風險，惟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足以防止供應中斷或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關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新能源汽車以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政策及監管要求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鋰電池的生產，而鋰電池為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3C電子產品的重要部件。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下游行業的健康狀況及增長軌跡密切相關，而該等行業又深受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的政府政策、監管框架及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規管該等下游行業的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削減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的資本開支，從而減少對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支持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及鋰電池行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已逐步縮減，而進一步削減補貼可能放緩下游市場增長，並抑制對產能擴張的投資。此外，鋰電池生產及新能源汽車領域出現的產能過剩狀況，已導致整合壓力及行業投資減少，進一步制約我們客戶基礎對新智能製造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採購意欲。

國際貿易環境為我們業務帶來額外的監管不確定因素。多個主要經濟體已推出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技術的政策及激勵計劃，但同時納入本地含量規定或其他限制中國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參與的規定。該等措施包括歐洲及北美政府採納的各類補貼計劃、稅務優惠計劃及採購政策，其將資格限定於本土生產的汽車及電池。近期，美國及歐盟等市場對中國製造的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加徵的關稅措施帶來了進一步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下游客戶的出口前景及投資計劃，繼而可能減少對我們設備的需求。

此外，主要經濟體一系列旨在將能源政策重新定向至傳統能源的行政及立法行動，為全球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長遠軌跡增添額外不確定因素，而此軌跡乃支撐鋰電池製造行業增長前景的基礎，並進而影響對我們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需求。概不保證中國現時有利的行業政策將會持續，或日後不會頒佈新的不利政策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重心以應對影響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惟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調整。若未能適應相關情況，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且我們日後未必能達致相若表現。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市場競爭加劇、技術進步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力下降，以及下游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的資本開支出現波動。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i) 未能與鋰電池及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ii) 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iii) 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公司的採購策略、資本開支週期及產能擴張計劃變動；(iv) 中國政策及法規演變，特別是有關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以及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舉措的政策及法規；及(v) 影響鋰電池生產設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需求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全球供應鏈狀況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穩步增長或避免產生虧損。

**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通常涉及較長的設計、製造、交付、安裝、調試及驗收週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電池製造商）一般於每年年底前敲定供應合約。於訂立有關供應合約後，客戶繼而制定生產計劃並啟動所需設備的招標及採購流程，意味著設備安裝及調試活動通常於翌年上半年展開，而客戶驗收則往往延續至下半年。此模式導致已確認收入集中於財政年度後段，造成現金流量不均衡及經營業績按期間波動。倘我們未能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或於非高峰期管理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取消訂單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訂單取消所產生的風險。該等取消主要反映我們經營環境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包括鋰電池製造行業競爭加劇、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的資本開支優先次序不斷演變，以及影響客戶投資決策的更廣泛宏觀經濟壓力。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屬高度定製化，並按特定客戶生產線要求設計，這大幅限制已取消設備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可隨時轉售予替代客戶的程度。儘管我們可能嘗試調整已取消設備以作轉售，惟有關重新調整用途通常涉及額外工程成本、潛在部件撇減及較長的轉售時間，從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虧損。客戶訂單取消亦造成更廣泛的營運挑戰，包括因已投入生產的成本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壓力、製造產能未獲充分利用，以及生產排程中斷。

---

## 風險因素

---

鑒於我們的客戶集中於電池製造及新能源汽車行業，而該等行業本質上具週期性，且對下游需求、政府政策及原材料成本動態的轉變較為敏感，故我們面臨的取消風險尤為顯著。倘訂單取消持續處於高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按訂單基準向我們進行採購，且並無作出未來採購的承諾。**

儘管我們已與電池製造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惟該等協議主要旨在訂立規管日後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例如定價機制、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而非規定客戶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量或保證訂單價值。實際採購仍須視乎各客戶按彼等酌情決定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而定，反映彼等於相關時間的當前資本開支計劃、產能需求及技術升級時間表。每份訂單均經獨立磋商及授予，反映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高度定製化特性，該等系統乃為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生產線配置及檢測要求而設計，導致除現有已確認訂單外，收入可預見性本質上受到限制。客戶採購決策進一步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資本開支預算波動、產能擴張計劃變動、機器視覺及質量檢測要求演變，以及替代供應商的競爭性產品。倘我們大部分客戶未能根據各自框架協議發出訂單，或倘我們未能持續取得新訂單或維持現有客戶基礎的經常性業務，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與第三方合作，包括部件供應商、分包商、系統集成商及售後服務合作夥伴，彼等的行為及監管合規情況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該等第三方須遵守廣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出口管制、數據安全及反腐敗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倘該等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項目交付延誤，或施加間接影響我們營運的監管制裁。

此外，由於我們的設備部署於鋰電池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內，倘客戶或業務夥伴的任何監管違規行為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客戶索償或監管審查升級。監管機構及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業務夥伴的行為負責，而涉及與我們有關聯的各方的任何不利裁決或公開違規事件，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及解決方案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應對技術發展，而該等變動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備進行成本高昂的升級或更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受電池製造技術、質量檢測方法及自動化能力的持續進步所推動。隨著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日益要求更高精度、更大產能及更精密的缺陷檢測能力，倘我們未能緊貼技術發展及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我們現有產品可

---

## 風險因素

---

能失去市場份額、增長放緩或利潤率下降。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創新、先進的設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總能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且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遭遇延誤或挫折，包括工程設計、原型製造、系統集成及性能測試。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領域的產品開發屬資源密集型、技術複雜且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故概不保證我們的開發舉措將能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或產生能達致顯著市場接受度的產品。我們亦可能在及時取得新產品所需必要認證、牌照或監管批准方面面臨困難，尤其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高度定製化特性。

即使成功推出產品，新產品亦未必能產生足以收回我們投資的預期回報，因為市場接受度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實現。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早開發出更先進或更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迫使我们降價或面臨失去客戶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妥善識別市場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為解決方案設置具競爭力的定價，或有效推動目標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兩者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訣竅、商標及版權)是我們在業界競爭地位的基石。我們維持技術差異化優勢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在精密自動化工程、機器視覺算法、缺陷檢測方法及電池製造工藝集成等領域開發、保護及商業化創新成果。然而，現有及待審批知識產權所提供的保護可能並不充足。待審批專利申請未必會獲授權，或即使獲授權，其範圍亦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技術上相似的設備或檢測解決方案。內嵌於設備設計及機器視覺軟件中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訣竅，可能因僱員流失、未經授權披露或第三方逆向工程而被盜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削弱技術優勢，並弱化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我們亦面臨於開發及商業化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的正常過程中產生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風險。我們的產品融合了機械、光學、電子及軟件技術的複雜組合，這增加了設備若干元素被指控侵犯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持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可能性。集成至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光學部件、傳感器系統及專有軟件模塊的供應商，本身亦可能面臨侵權指控，此舉可能削弱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並中斷供應鏈。

就知識產權索償進行抗辯(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曠日持久、成本高昂且分散技術及管理團隊的精力，從而擠佔本可用於研發及客戶拓展的資源。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迫使我們支

---

## 風險因素

---

付損害賠償、重新設計受影響設備或按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取得許可，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壓縮利潤率，並導致客戶推遲或取消採購解決方案，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且有可能面臨索賠，指控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據稱由他人擁有的商業秘密。**

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訣竅(涵蓋機器視覺算法、光學檢測方法、精密自動化工程設計、電芯化成及測試設備配置以及定製化軟件架構等領域)為關鍵競爭資產，乃我們向客戶提供差異化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能力的基礎。為保護該等資產，我們要求全體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作為聘用條件，並實施數據加密協議以限制敏感技術資料(包括設備圖紙、算法源代碼及工藝參數)於組織內部流傳。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經證實的研發機密資料泄露事件。然而，我們所實施的措施未必能就所有形式的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提供絕對保護，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日後不會遭泄露。

商業秘密泄露風險可能通過多種渠道產生，包括主要研發人員離職轉投競爭對手、客戶合作或聯合開發過程中不慎披露、外部人士未經授權訪問內部系統，或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接觸專有技術資料的分包商及第三方技術合作夥伴的行為。在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領域，技術差異化為競爭優勢的主要驅動力，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專有算法、檢測模型或設備設計，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降低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價值。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業務夥伴挪用或誤用屬於前僱主或其他第三方的商業秘密的索償，此舉可能使我們陷入代價高昂的訴訟及聲譽損害(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理據)。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若干核心職能中使用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發生的任何故障、中斷或安全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營運依賴一系列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關鍵組織職能，包括用於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的財務管理系統、用於內部通訊及文件管理的OA系統，以及用於採購、存貨管理、生產排程及訂單追蹤的ERP系統。在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中，項目執行需要工程、採購、製造及售後服務職能之間進行複雜協調，該等系統的可靠及不間斷運行對維持營運效率及履行客戶交付承諾至關重要。影響該等平台的任何系統故障、意外停機或數據損壞，均可能擾亂內部工作流程、延誤項目執行及損害財務報告準確性。

由於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系統處理及存儲商業敏感資料(包括客戶訂單規格、設備設計參數、機器視覺算法配置及財務數據)，故面臨部分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的網絡安全風險。第三方供應商可

---

## 風險因素

---

能成為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或數據泄露的目標，從而可能導致機密業務資料外泄，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責任、客戶索償及聲譽損害。

此外，營運連續性取決於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持續可用性及商業可行性。任何產品支持終止、授權條款重大變動或供應商無力償債，均可能迫使進行具破壞性且成本高昂的系統遷移，從而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技術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核心業務活動。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因素。**

我們設計、開發及交付先進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能力，關鍵取決於我們熟練員工隊伍的專業知識及連續性，尤其是我們的研發工程師、機器視覺算法專家、精密自動化工程師、軟件開發人員以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人員。智能製造及機器視覺領域對有關專門技術人才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注意到競爭對手一直積極通過提供大幅提高的薪酬待遇來挖走我們的經驗豐富僱員。儘管我們已實施保密協議及數據保護措施，但主要技術人員流失至競爭對手，不僅使我們失去積累的系統性知識、專有專業知識及客戶關係經驗，亦可能面臨營運訣竅被無意轉移的風險。替換有關人員耗時且成本高昂，而關鍵技術崗位的任何長期空缺均可能延誤正在進行的設備開發項目、損害產品質量及中斷客戶交付承諾。

除人才流失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廣泛的員工隊伍挑戰，原因包括合資格技術人員市場競爭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日益嚴格的勞動法規以及中國智能製造領域薪酬預期的普遍提高。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在鋰電池設備市場的定價競爭壓力背景下。此外，具備電池製造工藝集成或機器視覺系統部署相關經驗的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尋求新客戶合作以及及時執行研發路線圖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能力，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剛先生、張權先生等。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確保該等主要人士各自持續積極參與管理及戰略決策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表現將進一步依賴彼等在制定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及尋求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領域新市場機遇方面的持續貢獻。任何該等人士離職，或領導層繼任或過渡管理不善，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其他主要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機器視覺算法專家、精密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高技能技術專業人員)，同時維護我們獨特企業文化的能力。開發及推進專有機器視覺算法、智能自動化控制、電池製造工藝集成能力以及軟硬件一體化檢測解決方案，需要深厚的技術專長及跨學科工程能力，而該等專長及能力難以培養及替代。該等主要僱員擁有對我們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於智能裝備市場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僱員以支持營運及計劃中的擴張。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行業的特點是對技術及管理人才的需求強勁且競爭激烈，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挽留足夠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戰略及營運要求。市場競爭加劇、全球勞工短缺及通脹壓力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進一步增加經營開支並壓縮利潤率。此外，我們有效培訓及整合新僱員的能力未必能與業務擴張同步，此舉可能削弱員工生產力及延誤客戶項目執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已於股東於2026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因此，該計劃項下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減少我們的純利，而於行使時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的業務需要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或續期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受多項監管規定所規限，而我們須從相關政府及行業主管部門取得並維持一系列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及銷售產品。該等文件包括營業執照、產品質量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以及我們參與若干客戶採購流程或執行大型設備供應合約所必需的其他行業特定批准等。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屬高度定製化，以滿足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的特定生產線要求，這可能需要於安裝及調試前取得額外的產品特定認證或客戶指定的合規批准。

該等批准及認證的申請及重續流程可能耗時、行政程序複雜，並可能受監管變動影響而引入新的或更嚴格的規定。未能或延遲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限制我們製造及交付設備的能力、削弱我們爭取若干客戶合約的資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涉及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索賠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董事均非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然而，隨著我們持續拓展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業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日後可能因業務營運或商業關係而牽涉入或捲入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產品責任索償或監管調查。有關程序可能代價高昂、曠日持久且對營運造成干擾，涉及與調查、訴訟、和解、處罰或監管罰款相關的重大開支，同時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技術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核心業務活動。不論結果如何，任何訴訟或相關負面宣傳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並損害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的關係。涉及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或彼等聯屬人士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均可能進一步使我們面臨間接聲譽損害及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或將來可能受多項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政策及合約義務的約束，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承包商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經營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存儲及傳輸相關的數據，包括有限的設備性能數據、機器視覺檢測輸出結果、僱員個人資料以及其他日常業務資料。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框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以及規管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及跨境傳輸的其他適用國家及地方性法規。遵守該等監管規定需要對數據管治基礎設施、內部政策及員工培訓作出持續投入，而監管環境仍在不斷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合規責任或營運限制。

除內部營運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財務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平台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供應商，彼等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處理或可查閱我們若干類別的業務及客戶數據。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實施及維持充分的數據安全措施，或發生任何數據泄露、未經授權訪問或於其系統內誤用數據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數據外洩，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法律或合約責任。在機器視覺檢測業務中，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生產質量相關數據，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客戶關係，並削弱外界對我們數據處理常規的信心。

倘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合約數據保護責任或客戶施加的安全規定，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訴訟及聲譽損害，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貪腐、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連同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廣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須遵守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禁止處理源自犯罪活動的收益、從事賄賂或貪腐行為，以及未經授權進口或出口受管制產品、服務或技術。確保有效遵守此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建立並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管治政策及營運程序，以專門應對該等監管風險領域。制定、實施及持續監察有關合規計劃需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專門資源及持續開支。儘管作出該等努力，惟概不保證我們或持份者的合規計劃將能完全有效防止違規行為，或防止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腐或其他非法目的。

倘我們或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制裁法規，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監管執法行動、營業執照被吊銷、監管審查升級或其他處罰。我們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欺詐、貪腐或其他非法行為，均同樣可能引致類似的監管後果，並造成持久的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削弱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撥付充足繳款，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按僱員實際薪金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格按照若干僱員的實際薪酬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通過第三方代理安排匯付，而非由我們作為僱用實體直接繳納。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部門責令補繳欠款連同滯納金或行政處罰的命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在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現行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前提下，且倘若並無發生重大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供款差額而受到主管部門集中追繳或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概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保證監管執法慣例將不會改變，或受影響僱員將不會提出正式投訴，而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責任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調整、租賃合約終止或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其他相關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除我們擁有的新建常州製造設施外，我們絕大部分其他營運物業(包括研發中心、生產設施、銷售辦事處及售後服務基地)均根據與第三方業主訂立的租賃安排持有。因此，該等租賃處所的持續可用性及可負擔性對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業務的不間斷營運至關重要。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業主可能拒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租約、尋求大幅調高租金，或選擇完全不重續，此舉可能迫使我們耗費重大成本及承受干擾以搬遷營運設施。研發設施或生產車間的任何強制搬遷均可能中斷正在進行的設備開發項目、干擾製造工作流程，並延誤客戶交付時間表，從而損害我們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及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的關係。

此外，因租賃條款、物業狀況或業主提出的提前終止而產生的糾紛，可能導致意外的營運中斷及法律成本。物色、裝修及調試符合智能裝備製造及機器視覺系統集成業務技術及空間要求的替代設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尤其是在合適工業廠房供應有限的地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相當大程度上受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因素包括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放緩、對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狀況評估不準確、政府主導的經濟政策及倡議、現行市場利率的變動、破產率上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政策的變動，此外亦包括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管或稅收法規的變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經濟增長一旦放緩，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對境外[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實施監管，我們須遵守相關規定。**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採取備案制監管機制，全面改革了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監管規定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編纂]，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確認完成有關備案。此外，未來的任何[編

---

## 風險因素

---

纂]、[編纂]或其他籌資活動可能均須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能否就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完成相關程序仍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進行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將監管適用範圍擴大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及[編纂]過程中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項下[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暫停本次[編纂]或未來的籌資活動。因此，若閣下基於結算及交收的預期或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自行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已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須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而一旦相關程序建立，我們未必能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仍不明朗。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存在波動，並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目前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此外，[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以任何外幣支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 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亦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所面臨的困難相似，閣下可能難以就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在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 風險因素

---

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這取決於爭議方是否同意根據該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就兩地之間可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簽署協議，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該安排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在原安排下，雙方需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管轄地，以便選定的管轄地對某項事務擁有排他性管轄權；而新安排則規定，作出判決的法院可以根據若干規則行使管轄權，而無需雙方達成協議。新安排已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並取代原安排。

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要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判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該等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將在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為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企業建立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機會。**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規章制度建立了相關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時且複雜。例如，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導致控股權變動的交易中，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時，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知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發生變動。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施行（及於2022年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具備特定市場份額的當事方的交易，在完成前須經過市場監管總局的審查。此外，2011年3月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2021年1月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要求，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涉及國家安全行業的中國公司，在收購完成前須進行安全審查。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擬進行的[編纂]或進一步籌資活動可能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業務的方式發展業務。遵守上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較為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未來可能會發佈解釋，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受到嚴格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擴大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編纂]的行政管理，以及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預計將採取旨在建立穩健監管體系的嚴厲措施，以應對總部設於中國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境外[編纂]公司相關風險，並處理相關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等事項。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及[編纂]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股權類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且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境內企業可能被要求進行整改、作出若干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避免境外[編纂][編纂]對國家安全造成的任何影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等。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編纂]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該[編纂]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編纂][編纂]，須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i)[編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中，境內企業佔[編纂]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比例達50%或以上；及(ii)[編纂]經營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對於在境外市場進行[編纂]及[編纂]，[編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監管規定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法規，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要求。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儘管如此，倘發生任何對我們而言屬

---

## 風險因素

---

重大的後續事項，或未能自備案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我們有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等事項或更新備案申請。

此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後續股權或債務發行、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私有化交易）亦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要求。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我們已完成的任何備案被撤銷，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形式。

###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規章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支付的股息中扣繳該項稅款。倘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及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應根據該稅收協定確定。鑒於根據稅收協定或稅務安排，股息的適用稅率通常為10%，且[編纂]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簡化稅收管理，一般在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扣繳股息所得稅。至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章制度，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得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該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住所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章制度的解釋及實施正在不斷演變，包括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及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閣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不利變動的重大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H股過往並無在香港進行公開交易，且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將發展出並維持具備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顯著差異。

---

## 風險因素

---

[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本公司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的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會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這已影響到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H股的[編纂]均可能經歷其H股面臨[編纂]波動及價值下跌的情況。

此外，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未來我們[編纂]股份可能[編纂]為H股，或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進而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均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編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應遵守該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獲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編纂]股份可在[編纂]後，於[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編纂]，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並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甚至預期可能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倘大量H股或相關證券在[編纂][編纂]，或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則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即使只是對該等交易的預期，亦可能對投資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未來任何[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證券，均可能使我們難以在特定時間或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發行額外股份或股份掛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證券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這可能進一步使現有持有人處於不利地位。

**[編纂]前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且未來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擴張、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或者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無法保證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的[編纂]地位。**

雖然本公司目前有意維持H股在聯交所[編纂]，但無法保證H股將持續[編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要求。倘H股不再在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無法透過聯交所[編纂]出售其H股。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一致，彼等行使投票權時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併購及出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決定、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削弱、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使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動仍可能採取。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物工藝解決方案以及實驗室產品及服務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途徑獲得的出版物，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準確地從該等出版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及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對於[編纂][編纂]的用途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一定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未能為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其中包括)：(i)升級擴建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ii)建設研發中心及新一代電池技術智能裝備研發；(iii)拓展我們的銷售及交付網絡；(iv)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策略互補的收購及股權投資；及(v)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作出貢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然而，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彼等對[編纂]具體用途的判斷。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亦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限，包括(如需要)獲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參考歷史股息對H股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且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支付可能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盈利，我們在特定年度亦可能無法派發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並需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除從法律上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要求。股東將無法受惠於獲豁免的上市規則條文。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導致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撤銷任何已授予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銷或受到若干條件限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 閣下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常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涂志文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麗珊女士(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其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或通常居於香港，並將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手段，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各非常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倘適用)。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涂志文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若要招聘既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又具備公司秘書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將相當困難。因此，儘管涂志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涂志文先生有能力在楊麗珊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楊麗珊女士符合上市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涂志文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涂志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楊麗珊女士將協助涂志文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楊麗珊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涂志文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涂志文先生將獲楊麗珊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涂志文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涂志文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楊麗珊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涂志文先生溝通。楊麗珊女士將與涂志文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3段，[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為：(i)涂志文先生必須獲得楊麗珊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協助，且須於整段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涂志文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經過楊麗珊女士三年期間的協助，涂志文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資格或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星苑4棟3單元204室	中國
------	---	----

張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弘景大道3888號 景楓法蘭谷130單元302室	中國
------	--	----

肖聖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興南大道163號 山詠軒8單元504室	中國
-------	---	----

涂志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寧路 100弄 5號2101室	中國
-------	-------------------------------------	----

梁仁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新塘鎮 荔新十二路98號 21幢1501房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解方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皇庭彩園1棟18E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茅駿翔先生	香港 灣仔區 宏豐台 4C號三樓	中國
金一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淞滬路 1888弄 嘉譽灣21號1701室	中國
胡健兒女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翠寧花園 4座1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b>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b>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p>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 32樓</p>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財富東路8號 星匯財富國際商務中心 8層2、3單元</p>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p>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p>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p>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大石街  
會江  
石南二路9號  
3號樓  
101-30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網站

[www.gzeholly.com](http://www.gzeholly.com)

(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寧路  
100弄  
5號2101室

楊麗珊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授權代表

涂志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寧路  
100弄  
5號2101室

楊麗珊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審計委員會

胡健兒女士 (主席)  
茅駿翔先生  
金一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金一先生 (主席)  
張權先生  
胡健兒女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王剛先生 (主席)  
茅駿翔先生  
胡健兒女士

### 戰略委員會

王剛先生 (主席)  
張權先生  
涂志文先生

### [編纂]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壇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金壇區

金城鎮東門大街172號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營業部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珠江新城

華穗路5號招商銀行大廈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全球機器視覺行業概覽

#### 機器視覺定義及應用場景

機器視覺是一種利用計算機視覺和圖像處理技術來實現自動化檢測、自動定位、識別及測量的方法。它能夠通過高分辨率工業相機捕捉產品圖像，然後利用圖像處理算法來提取產品特徵，進而進行質量評估。機器視覺檢測是機器視覺核心應用範圍，廣泛滲透於各個領域，如鋰電池製造、汽車製造、電子生產等。機器視覺檢測可於極短時間內精確檢測產品的瑕疵、尺寸偏差等缺陷，極大地提高產品良率、安全性與一致性。相比通用製造業的應用場景，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對整體系統的數據算法和算力提出極高要求，且鋰電池缺陷直接關乎安全性，行業亟需將漏檢率降至最低。

#### 機器視覺行業發展歷程

相比於全球機器視覺市場，早期中國機器視覺行業主要依賴進口軟件算法及集成系統。近年來，中國機器視覺行業企業逐漸從底層技術積累，向著高精度製造行業深耕，進入軟硬一體化閉環的演進階段，未來實現製造行業全工序的AI平台全球化佈局。其中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行業中領先的中國企業注重機器視覺系統嵌入鋰電池智能裝備，進入快速滲透的增長週期。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行業核心的發展節點載列如下：

- 從人工替代到基礎檢測的起步期(2015年及之前)：鋰電池檢測產線主要依賴人工目檢，效率低下。隨著2D視覺技術的初步引入，機器視覺主要應用於前段工序的尺寸測量和簡單的定位糾偏，例如極片測寬、極耳切割對齊等；
- 國內企業在鋰電池供應鏈滲透(2015年至2019年)：隨著動力電池對安全性要求的提升，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快速在領先企業的電池產線滲透。機器視覺檢測依託深度學習模型，逐漸從簡單的輪廓測量延伸至複雜的表面缺陷等檢測能力，形成軟件迭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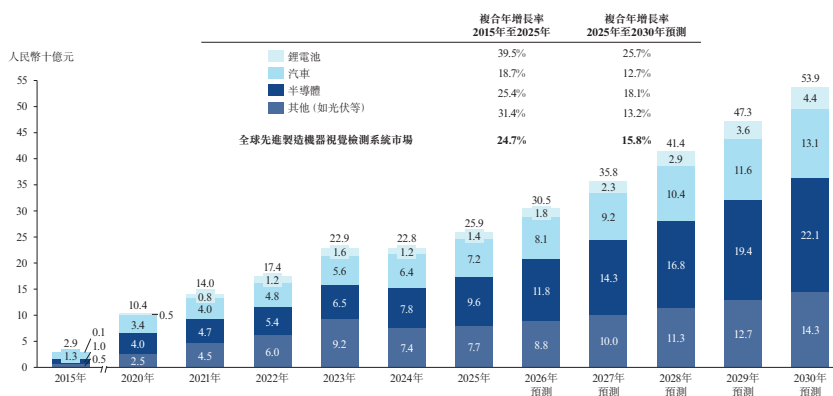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機器視覺嵌入鋰電池智能裝備(2020年至2023年)：鋰電池產能快速擴張，單純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已觸及效率與良率的極限，亟需機器視覺與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深度融合，將工藝誤差消除在鋰電池製造的前、中段；
- AI算法構建製程控制平台保障極致良率需求(2024年至今)：在全球動力與儲能電池產能快速擴張之後，鋰電池行業正由規模粗放式增長階段，逐步邁入以安全性、產品一致性、製程穩定性與良率提升為核心的精細化製造階段。面對日益複雜的電池工藝與嚴苛良率追求，單機設備僅支持單點缺陷攔截，觸達效率上限。依託AI算法的深度賦能，機器視覺正推動行業核心能力向跨工序數據閉環與全流程控制全面升級，實現了從被動尋找缺陷向主動尋優工藝的跨越，構築起端到端的智能製造體系。隨著國家政策對於鋰電池安全性的重視提升，未來AI算法的普及將有效優化良率及誤報率，形成完整的閉環製造與檢測。

### 機器視覺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在工業向自動化與數字化加速轉型的背景下，機器視覺作為實現高精度、高效率質量檢測的關鍵技術，正持續滲透至各類先進製造場景。在此驅動下，全球先進製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隨著製造智能化升級持續推進，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5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5.8%。對於下游應用，鋰電池製造領域的機器視覺檢測重要性快速上升，其在先進製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中的應用佔比預計將由2025年的5.4%提升至2030年的8.2%，期間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5%，成為各應用領域中增長最快的細分方向之一。

#### 全球先進製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機器視覺產業聯盟(CMVU)、歐洲機器視覺協會(EMV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集成後的機器視覺軟件及硬件組件構成了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

## 行業概覽

---

### 機器視覺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製造業技術密集轉型升級

隨著全球製造業向智能製造邁進，傳統模式已難以滿足現代生產線對速度和精度的要求。機器視覺成為替代人工、實現自動化生產線的關鍵環節。企業需要通過引入機器視覺系統來提高生產效率、提升良品率並實現全天候、大規模的連續作業，保障產線實現向技術密集型的轉變。

#### 下游新興場景帶來巨大增量

鋰電池、新能源、eVTOL、機器人等高增長行業的爆發式需求成為機器視覺市場擴張的核心引擎。在鋰電池製造領域，由於其對安全性和一致性的需求呈指數級提升，機器視覺已滲透到從極片塗布、輥壓、分切、捲繞到模組組裝的全流程中。

#### 機器視覺向全流程控制平台演進

機器視覺正經歷從單一的被動缺陷檢測工具向主動製程控制核心躍遷。依託海量數據與算法的深度協同，單機設備正逐步重塑為能夠實時反饋、優化工藝的閉環賦能平台，標誌著以鋰電池為代表的整個機器視覺行業正全面進化為驅動智能產線的數字中樞與大腦。

#### 機器視覺與AI算法的深度融合

機器視覺正從2D圖像分析向3D感知和AI認知演進。AI算法的引入解決了在檢測環節難以處理非標準、不規則缺陷的痛點。不斷優化的檢測模型，大幅降低了系統調試的門檻及誤報率。

###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概覽

#### 鋰電池生產流程分析

鋰電池生產流程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前段極片製造階段、中段電芯裝配階段和後段模組/PACK工藝階段。極片製造在原材料攪拌生成漿料後，前段階段主要環節涵蓋塗布、烘乾、輥壓、分切及模切。前段極片製造階段是鋰電池製造的根基，其工序決定了電池整體的一致性、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循環次數。中段電芯裝配階段主要環節涵蓋捲繞/疊片、焊接與裝配工序、電解液注入與密封工序、化成分容等，影響著電池安全性、一致性與快充性能。後段模組/PACK工藝階段主要環節涵蓋組裝、尺寸及外觀檢測，保障最終鋰電池質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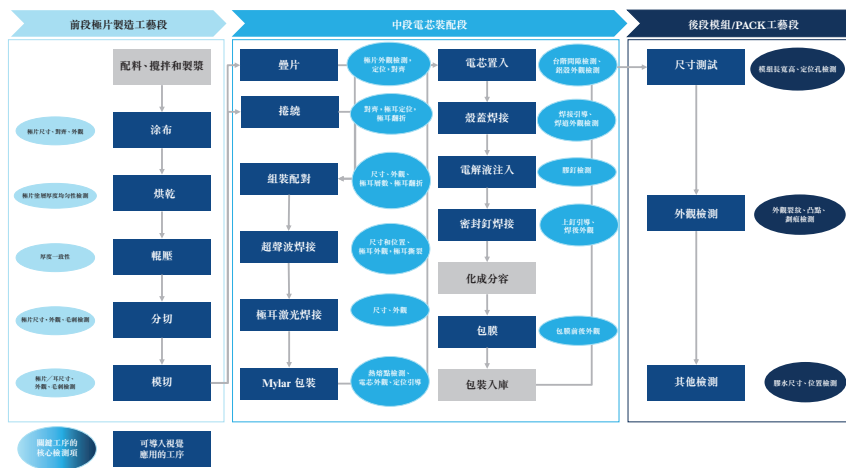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智能裝備定義及機器視覺應用分析

鋰電池智能裝備主要指應用於前段極片製造階段、中段電芯裝配階段和後段模組/PACK工藝階段的自動化設備與系統。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憑藉高精度、高效率等優點，已可應用於鋰電池生產流程中80%以上的工序中。隨著行業由規模擴張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鋰電池製造核心競爭力正由產能規模轉向鋰電池高安全性、產品一致性、製程穩定性與良率提升。鋰電池智能裝備由設備性能競爭，轉向對整線良率和一致性控制能力的極致掌控。面對前、中、後段工序間凸顯的質量傳導與缺陷放大效應，傳統的單點檢測與單機設備已無法滿足當前精益製造的需求，驅動行業加速向跨工序數據閉環和全局製程控制升級。因此機器視覺從被動的缺陷檢測工具，躍升為驅動產線優化、賦能全生命週期管理的製程控制核心能力。能夠將這一能力平台深度嵌入核心工序、支撐全線質量閉環的參與者，正成為引領鋰電池製造高質量跨越的核心引擎。

**極片製造是決定電芯良率與一致性的底層根基：**針對於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在不同鋰電池生產流程的應用，前段極片製造階段精密度要求嚴格。前段階段是奠定電池電化學性能與安全邊界的物理基礎，且前段極片製造階段產生的缺陷通常無法在後續的中段和後段階段中修復，例如表面瑕疵、極片脫碳、劃痕、裂紋、接帶、氣泡、極片破損、針孔、漏金屬、顆粒突起等缺陷，會隨著中後段工序被放大，最終引發電芯內短路或性能急劇衰減。此外，缺陷導致極片微觀結構的變化會極大程度影響電池的電化學性能，包括電池容量、內阻、循環壽命等。因此為避免微短路等情況發生，前段階段通常是鋰電池檢測的核心場景。

鋰電池製造工藝流程及關鍵工序核心檢測項分析圖示



資料來源：機器視覺產業聯盟(CMVU)、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隨著鋰電池製造向安全性、一致性、極致良率驅動與整線協同優化升級，下游客戶需求正由單點檢測設備轉向全工序質量管理體系，由傳統分散式系統集成模式向更深度嵌入產線的設備一體化、平台化解決方案升級。檢測能力由局部功能模塊演變為鋰電池裝備整線良率控制與數據閉環的核心。技術門檻的跨工序疊加效應，使具備全流程佈局能力的企業優勢進一步強化，行業集中度隨之提升。

因此極少數領先企業具備鋰電池製造的全工序機器視覺檢測能力，其核心原因在於貫穿全鏈條的複合型技術門檻極高。例如前段極片微米級的高速缺陷檢測與中後段複雜電芯結構的3D形貌測量，不同工序對底層算法的技術跨度呈現斷層式差異。同時，全工序能力的構建面臨兩大壁壘：首先海量缺陷的數據積累需要龐大真實產線數據的持續補充與閉環迭代，其次是光機電軟高度耦合的系統集成複雜度。這不僅要求供應商必須具備全棧自研的技術底座，還需擁有深厚的跨工序工藝理解力。非標定製化程度極高、試錯成本巨大的綜合壁壘，最終導致多數鋰電池機器視覺廠商只能聚焦於特定工序的單點系統應用上。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產業鏈分析

上游主要包括感知系統及部件如機器視覺系統、傳感器等，生產效率保障系統及部件如精密傳動、核心機械結構、運動控制系統、氣動元件等，為裝備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性、一致性、極致良率及自動化水平提供基礎支撐。中游為鋰電池智能裝備製造商，核心裝備例如輓壓分切一體機、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等，通過將機械設備、控制系統與工業軟件深度融合，裝備能夠實現實時數據採集、工藝參數調節及設備狀態監控，從而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下游主要為鋰電池製造廠商，其中涵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製造商。分領域來看，動力電池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及高能量密度、快充技術升級驅動，正加速向大容量、高一致性方向演進，對電芯缺陷控制與批次穩定性要求顯著提高；儲能電池在全球電力系統調峰與可再生能源並網需求帶動下激增，更強調長循環壽命與規模化交付能力，對整線良率與穩定性提出系統性要求。

隨著各類應用場景對電芯安全性和一致性的要求持續提升，尤其在動力與儲能領域向十億分率(PPB)級及更嚴格缺陷控制標準靠攏，下游廠商對機器視覺檢測的精度、響應速度及全工序覆蓋能力提出更高標準，推動上游機器視覺滲透從單點應用向整線滲透加速升級。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產業鏈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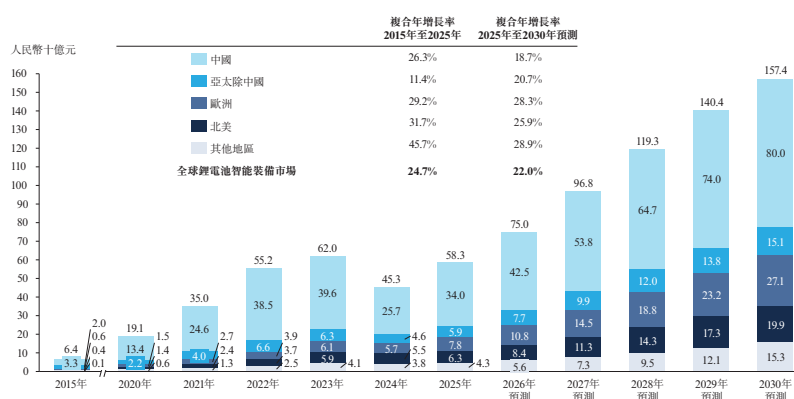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15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4億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其中，2024年受電池產業鏈階段性去庫存及部分產能投資節奏放緩影響，市場規模出現小幅波動。隨著全球鋰電池需求持續增長，2025年行業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2025年的中國前三大按出貨量計的鋰電池廠商產能利用率近90%，其中中國最大的鋰電池廠商呈現產能供不應求的態勢。設備投資需求恢復，預計未來市場將保持增長。

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與此同時，歐洲與北美市場增長更為顯著，預計2025年至2030年仍將保持約28.3%與25.9%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受電池產業鏈本土化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儲能等需求擴張推動，並為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海外產線配套與項目落地提供重要市場空間。

###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地區拆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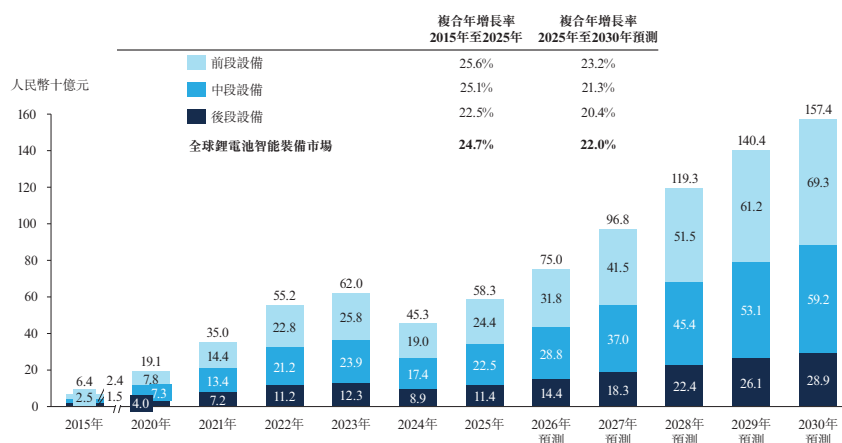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鋰電池僅包含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 行業概覽

按設備類型拆分，2025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中，前段設備、中段設備及後段設備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25億元及人民幣114億元，前、中段設備合計佔比超過80%，電池生產的前中段環節對高精度與高自動化裝備依賴最為集中。前段設備在控制極片塗布均勻性、厚度與輥壓精度、保證工藝一致性及提升電芯性能與良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預計2030年全球前段設備將增長至人民幣693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3.2%。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前、中、後段設備拆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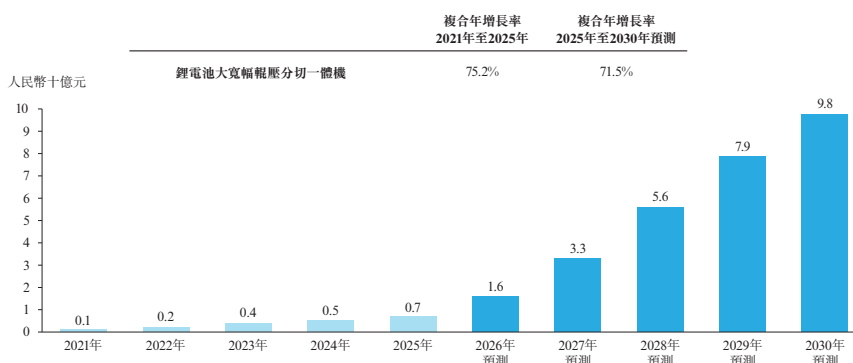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前段設備涵蓋輥壓、分切等關鍵環節，隨著產線整合與工藝優化需求的提升，輥壓分切一體化成為關鍵趨勢，其中輥壓分切一體機作為極片厚度與密度一致性控制的核心工藝設備，在確保電芯性能和安全性中發揮關鍵作用。在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邁向大規模TWh時代的背景下，輥壓寬幅越大，單位時間內輥壓和分切的極片面積就成正比增加以提升效率。因此向大寬幅方向演進已成為輥壓分切一體機技術迭代與提升單線產出的必然趨勢，以2025年輥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新簽訂單金額來計算，超70%的訂單為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覆蓋未來多年的產品出貨。全球鋰電池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市場(按出貨收入計)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7億元快速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1.5%。未來鋰電池大寬幅輥壓分一體機是主流的鋰電池輥壓工藝應用。

## 行業概覽

### 全球鋰電池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市場規模，按出貨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GGII、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 鋰電池僅包含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2. 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指輥寬度在1,200mm及以上的輥壓分切一體機；3. 輥分一體機不包括塗輥分一體機系列。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驅動因素分析

#### 鋰電池安全性政策驅動智能裝備及製程精益化發展

隨著中國鋰電池安全監管體系全面向強制性國家標準及系統級熱失控管理發展，例如2025年8月儲能領域嚴控熱濫用安全底線的首部《電能存儲系統用鋰蓄電池和電池組安全要求》落地，行業對製造缺陷的容忍度正急劇收窄。疊加工信部最新《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對工藝指標的硬性約束，合規壓力正推動鋰電池製造從單純的規模擴張向極致的精益化製程演進。為滿足政策對極高電芯一致性與全生命週期安全性的強制要求，下游電池廠商加速引入具備AI認知能力與全閉環控制的鋰電池智能裝備，以實現對極片輥壓分切、疊片對齊等核心微觀工序的微米級精準篩查與動態糾偏，將嚴苛的安全監管轉化為驅動全產線智能化升級的核心。

#### 下游終端應用持續擴展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的增長得益於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寬與滲透。在動力電池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頭部車企均加大電池領域佈局，並推動超快充、長續航等高性能電池技術持續發展，預計2030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將超3,700GWh。在儲能電池領域，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疊加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帶來的數據中心電力需求提升，對大容量、高安全性的儲能電池需求顯著增加。預計到2030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將超過2,500GWh，數據中心領域鋰電池出

---

## 行業概覽

---

貨量將達到約300GWh。疊加電動船舶、電動工具、eVTOL、機器人等新興細分領域的多元化爆發，2030年全球鋰電池出貨量有望超6,500GWh。多層次的市場需求對產線裝備提出了極致的產能交付效率、極高的產品一致性以及多規格兼容的柔性製造能力的生產要求，從需求側拉動具備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能力的高自動化、數字化與智能化特徵的鋰電池製造裝備進入新一輪的技術迭代與市場放量週期。

### **鋰電池廠商擴產推動精益製造需求攀升**

終端需求的爆發驅動鋰電池企業進入擴產週期，進而帶動機器視覺檢測市場擴容。2025年的中國前三大按出貨量計的鋰電池廠商產能利用率近90%，部分企業訂單排期已延伸至2027年。同年，中國鋰電池行業整體資本開支同比增幅近30%，擴產節奏顯著提速。在鋰電池製造進入規模化、精益化階段的背景下，新建產線普遍將在線全檢與AI視覺系統作為標準配置，存量產線亦通過智能化改造與檢測系統加裝，持續釋放質量與效率潛力，推動機器視覺檢測市場打開新增與存量雙重空間。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 **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化成為TWh時代鋰電池前段工藝標配**

在全球鋰電池產業加速邁向TWh量產的核心驅動下，前段核心的輥壓及分切進程演進呈現出顯著的技術整合與規模化特徵。輥壓分切一體化憑藉顯著減少極片在不同工序間的週轉與收放卷頻次、降低物理損傷與粉塵污染風險，已成為業內優化產線佈局的成熟且必然的發展路徑。另一方面，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的大寬幅化能夠有效突破傳統單機產能瓶頸，在相同線速度下成倍提升極片的產出通量，通過規模效應顯著攤薄單位製造成本。以2025年輥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新簽訂單金額來計算，超70%的訂單為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覆蓋未來多年的產品出貨。這兩大發展趨勢共同構築了電池製造商應對海量交付需求與嚴苛成本控制的堅實基礎。

#### **鋰電池安全性與一致性需求提升**

現代電動汽車通常包含數千顆電芯，即便單體電芯的良率達到百萬分率(PPM)級，在電芯成組後，整包電池仍然可能出現故障。隨著車輛長期的充放電循環、震動和溫度變化，微小缺陷會逐漸造成微短路等問題，最終引發熱失控和車輛自燃。因此達到十億分率(PPB)級及更優水準才能保證大規模量產車的安全性。而只有依靠高精度工業相機與AI算法的結合，才能在高速產線上精準攔截、發現每一處微米級缺陷，確保鋰電池交付的安全性與一致性。

---

## 行業概覽

---

### 鋰電池技術迭代與AI算法驅動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升級

隨著鋰電池技術向高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新型封裝形態快速迭代，製造工藝的複雜度顯著上升，對極片塗布均勻性、疊片對齊度、極耳焊接質量等核心環節提出了微米級甚至更高精度的檢測標準。在產線提速與規模擴張背景下，核心智能裝備應用例如輓壓分切一體機正向著寬幅化、極速化、全閉環控制及多工序高度集成的方向加速升級，保障極片高壓致密化以提升體積能量密度並連續精準裁切至所需寬度。為保證鋰電池產品的良率，機器視覺系統需要在極片高速流轉下實現100%全檢，更需要精準識別壓實後產生的微小露箔、暗斑、輓印劃痕，而AI算法的介入滿足產線與智能裝備的升級需求。同時在鋰電池前、中、後段產線過程中，AI算法實現在多工序場景下的通用化適配與敏捷部署，構建起具備自適應感知與自優化能力的下一代智能化產線質檢體系，為TWh時代的製造質量提供堅實的算力保障。

### 全球化與合規化雙軌驅動智能裝備高標準出海

伴隨下游頭部電池企業加速海外超級工廠建設，跨區域快速複製成熟產能的本地化需求，正倒逼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呈現跟隨式整線出海趨勢。同時，以歐洲《電池法規》為代表的全球化合規監管進一步重塑了出海壁壘。其中，電池護照等全生命週期可追溯制度轉化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優勢，通過在設備建設階段前置融入底層數據記錄與質量追溯體系，領先企業能夠無縫協助客戶化解海外監管風險。在產能本地化與合規升級的雙重驅動下，將實體工藝與數字合規相融合的能力，使領先企業憑藉標準的全球化交付與全生命週期服務構築起出海壁壘。

###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面臨著由AI算法、技術積累、產品性能、全球客戶資源以及資金與交付構築的綜合性壁壘。首先，由於電池製造涉及複雜的材料光學特性與工藝變革，通用算法極易失效，其AI模型的核心依賴於海量真實缺陷數據樣本庫；成熟企業憑藉多年服務大客戶沉澱的巨量數據資產，能夠訓練出極高適配度的專用模型，而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在毫秒級間隔下實現精準判斷與穩定交付。其次，在高速連續的生產環境下，系統必須具備極高的重複定位精度與速度適配能力，成熟廠商在此類高標準下能持續實現技術與產品性能突破，新進企業則因短期內缺乏技術積累與多場景驗證，難以滿足頭部電池廠商對最終良率與安全的嚴苛驗收標準。此外，頭部電池廠商認證週期極長且準入嚴苛，一旦有關廠商與合資格供應商確立合作，彼等將就研發工作展開頻繁且緊密的合作，確保供應持續穩定。現有的成熟及知名供應商憑藉長期的工藝積澱與完善的全球化網絡，能優先獲取擴

## 行業概覽

產訂單並與客戶合作拓展新領域，形成堅實的客戶壁壘。最後，同時面對產能高速擴張帶來的集中化交付特性，新進入者往往因缺乏在極短週期內完成大規模整線並行安裝、調試及爬坡的管理能力而難以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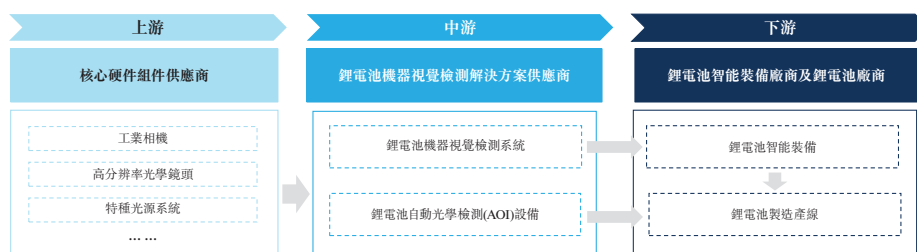
### 全球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定義及產業鏈分析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是指貫穿鋰電池製造全流程的智能化質量管控與工藝優化體系，核心品類涵蓋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鋰電池自動光學檢測(AOI)設備。其中，機器視覺檢測系統通常以軟件、算法、硬件一體化形式實現多工序協同檢測與數據聯動；AOI設備則主要指標準化檢測單元，通常部署於特定工序或關鍵節點，用於實現高節拍、高穩定性的在線缺陷識別。在此基礎上，整體解決方案深度融合先進光學成像、圖像處理及AI算法與自動化控制技術，通過微米級在線全檢與數據閉環，系統性提升從極片塗布、輥壓分切到電芯裝配等各個環節的精度與一致性水平，為高安全性鋰電池的規模化量產提供支撐。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產業鏈由上游核心硬件組件、中游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AOI設備以及下游應用環節構成。上游硬件組件主要包括工業相機、高分辨率光學鏡頭、特種光源系統等，構成視覺檢測能力的基礎。中游為行業核心，其中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強調多環節數據聯動與整體質量管控；相比之下，AOI設備通常以標準化單機形式存在，聚焦單一工序或關鍵檢測節點流程。下游應用路徑呈現分化特徵，AOI設備主要就鋰電池廠商產線而直接部署；而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則可直接服務於電池廠整線質量管理體系，也可作為功能模塊嵌入鋰電池智能裝備廠商的生產設備中，並隨整線一同交付給鋰電池廠商。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產業鏈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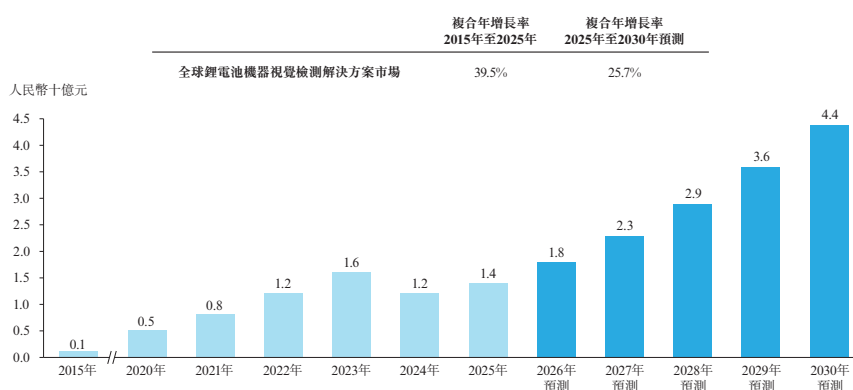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機器視覺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15年人民幣1億元激增至2025年人民幣14億元。展望未來，隨著全球鋰電池產能利用率回升、全工序高精度在線檢測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機器視覺與AI算法、自動化控制技術的深度融合，全球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在2030年增至人民幣44億元，2025年至2030複合年增長率達25.7%。

#### 全球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機器視覺產業聯盟、GGII、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5年，全球鋰電池輓壓分切一體機市場規模總計達人民幣1,320百萬元。全球前五大的鋰電池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合計市佔率為92.4%，市場份額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對應業務位列全球第三，市佔率為21.1%。

隨著鋰電池製造加速邁入TWh時代，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已成為優化製造效率並顯著提升單線產能的核心路徑。同時輓壓分切一體機新增訂單量多數為大寬幅產品，確定了鋰電池前段製造工藝先進製程的發展方向。2025年，全球鋰電池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市場規模總計達人民幣660百萬元。受高精度工藝與客戶驗證週期較長的影響，全球前三大的鋰電池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合計市佔率為95.1%，市場份額高度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對應業務位列全球第一，市佔率為4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行業概覽

### 全球前五大鋰電池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 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sup>2</sup>	380	28.8%
2	公司B <sup>3</sup>	310	23.5%
3	本公司	<b>278</b>	<b>21.1%</b>
4	公司C <sup>4</sup>	150	11.4%
5	公司D <sup>5</sup>	100	7.6%
前五名		<u>1,218</u>	92.4%
總計		<u><u>1,320</u></u>	

### 全球前三大鋰電池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按收入計，2025年<sup>1</sup>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佔率 (%)
1	本公司	<b>278</b>	<b>42.1%</b>
2	公司A	200	30.3%
3	公司B	150	22.7%
前三名		<u>628</u>	95.1%
總計		<u><u>660</u></u>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全球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市場份額主要集中在前三家；
2. 公司A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心業務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整線解決方案及電子霧化設備；
3. 公司B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該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心業務涵蓋輓壓機和輓壓分切一體機；
4. 公司C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核心業務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整線解決方案、光伏智能裝備、3C智能裝備等；
5. 公司D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核心業務涵蓋輓壓機和輓壓分切一體機。

2025年，中國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總計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中，全球前五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合計市佔率為31.2%，市場份額較為分散。其中，本公司2025年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收入超人民幣71百萬元，位列第二，市佔率為5.1%。

### 中國前五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sup>1</sup>，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5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1	公司E <sup>2</sup>	180	12.9%
2	本公司	<b>71</b>	<b>5.1%</b>
3	公司F <sup>3</sup>	70	5.0%
4	公司G <sup>4</sup>	65	4.6%
5	公司H <sup>5</sup>	50	3.6%
前五名		<u>436</u>	31.2%
總計		<u><u>1,400</u></u>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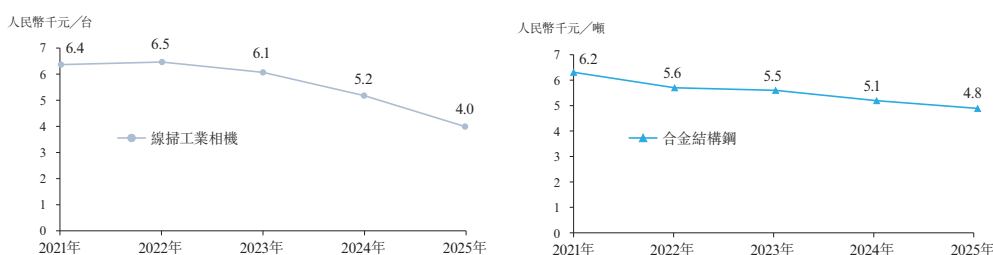
1.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僅統計獨立第三方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企業的收入；
2. 公司E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核心業務涵蓋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工業信息化軟件，以及工業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應用；
3. 公司F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心業務涵蓋機器視覺硬件產品、工業相機、鏡頭、光源、視覺系統、3D傳感器及工業AI解決方案；
4. 公司G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核心業務涵蓋機器視覺算法、2D及3D視覺系統、工業AI檢測系統及一體化機器視覺解決方案；
5. 公司H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核心業務涵蓋AOI設備、智能裝備、AI圖像平台及2D/3D視覺算法軟件平台。

### 原材料價格分析

線掃工業相機作為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於高精度成像與缺陷識別，在鋰電池極片、隔膜及電芯檢測等環節中發揮關鍵作用。2021年至2022年期間，受上游圖像傳感器及核心芯片供給偏緊影響，中國線掃工業相機平均價格小幅上升。2023年起，隨著半導體供應鏈逐步恢復以及國產替代進程加快，疊加下游需求階段性放緩，產品價格逐步下降。2025年，線掃工業相機平均價格降至約每台人民幣4.0千元。

合金結構鋼廣泛應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中的關鍵承載及傳動部件，如軋輥、軸類及高強度結構件，對設備的強度、耐磨性及使用壽命具有重要影響。2021年至2022年期間，受鐵礦石及合金價格上漲帶動，中國合金結構鋼平均價格處於相對高位。2022年起，隨著上游原材料價格回落及整體供應鏈恢復，合金結構鋼價格逐步下降，2025年，合金結構鋼平均價格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4.8千元。

中國線掃工業相機和合金結構鋼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上海期貨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線掃工業相機特指8K線掃相機，主要用於高精度機器視覺檢測環節；
2. 合金結構鋼主要指鉰鋼，廣泛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關鍵承載及傳動部件。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機器視覺、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及全球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信息，旨在為[編纂]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信息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

## 監管概覽

---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i)對本公司運營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政府主要部門介紹；及(ii)本公司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述。

### 一、監管機構

####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中國工業行業和信息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負責擬定並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工信部主導制定了智能製造、鋰電池裝備、機器視覺等領域的相關行業標準，並通過發佈《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對本公司所處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和機器視覺檢測賽道給予政策引導和支持。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研究制定產業政策。國家發改委定期編製併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將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列為鼓勵類產業，並負責對企業境外投資項目實施核准及備案管理。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統一管理標準化工作，制定並組織實施質量強國戰略。本公司生產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和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的質量認證、計量檢定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等事項受市場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約束。

####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擬訂並實施對外貿易政策、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對進出口貨物及技術實施許可證管理，並統籌負責出口管制相關政策協調工作。本公司產品涉及出口業務，受商務部有關貨物進出口管理規定的約束。

#### 海關總署

海關總署負責全國海關工作，依法對進出境貨物及運輸工具實施監管、徵稅和查驗。本公司產品出口及原材料進口的報關、納稅和查驗等事項須遵守海關總署相關規定。

---

## 監管概覽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負責監管外匯市場，統計、監測和分析國際收支狀況，對境內機構和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並負責境外[編纂]及資本項目外匯管理等相關審批和備案事項。

## 二、監管規定

###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經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就公司設立與退出機制、公司組織結構、資本制度、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等作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同樣適用該法。

### 與智能製造裝備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保證其生產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產品及其包裝上的標識須符合相關規定，銷售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規定，國家建立強制性標準與推薦性標準相結合的標準體系；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低於強制性標準的要求。鋰電池及智能製造裝備領域適用的主要技術標準包括《鋰離子電池綜合標準化技術體系》及一系列機械行業、電氣裝置標準。

### 行業主要產業政策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

國家發改委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鋰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等列入鼓勵類產業目錄，對相關企業在投融資、稅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

---

## 監管概覽

---

###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

工信部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普及數字化，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初步實現智能轉型；要求加快突破新型傳感、控制、檢測、通信、人機交互等智能製造關鍵技術，並重點支持智能製造裝備、工業軟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應用。

###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國務院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該規劃將動力電池列為關鍵技術突破的優先方向，有效拉動了鋰電池電芯生產對高精度視覺檢測設備及自動化智能裝備的需求。

###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該公告，規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減半徵收。該政策持續支撐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從而帶動動力電池擴產對鋰電池智能裝備的持續需求。

### 《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

國務院於2021年10月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加快新型儲能和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推動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規模化應用，進一步為下游電池製造擴產提供政策驅動力。

###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該法可導致罰款及懲處、責令停止生產，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與進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經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原因，可以禁止或限制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出口。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方式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經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出口貨物須向海關申報，海關依法對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進行查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須依法繳納進口關稅及增值稅等稅款；出口貨物依法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增值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實施出口管制。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依法制定、調整並公佈出口管制清單，並對出口經營者實施分類管理。出口受管制物項須依規申請許可證，未取得出口許可證擅自出口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經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進出口管理制度。對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對有數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限制進出口貨物的，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

---

## 監管概覽

---

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特定領域作出規定；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報告程序，並列明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刑事犯罪的；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監管機構採取調查處罰等重大事項，應當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此外，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對境內企業向境外機構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文件的審批程序，以及境內律師、審計等中介機構工作底稿的境內留存作出規定。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污染者擔責原則，對企業的環境保護義務作出全面規定。

#### 建設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

---

## 監管概覽

---

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項目建成後需配套建設並驗收污染防治設施，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 **排污許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排污許可證規定，按照生態環境管理要求運行和維護污染防治設施，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固廢處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實施受專利保護的技術方案。

####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滿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

####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包括計算機軟件，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國務院於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對軟件著作權的申請登記及保護作出具體規定，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通過電信管理機構許可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商業秘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任何以盜竊、欺詐、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均屬違法。

### 與數據合規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須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管理，採取必要的技術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刪除等處理活動作出全面規定，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和合規處理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措施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大幅強化了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規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安全管理義務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則作出進一步細化規定。

###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是中國外匯管理的基本行政法規，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

---

## 監管概覽

---

於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此外，《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施行)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依法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動保護，按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須依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經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須按時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應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等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自有機器視覺及AI算法技術賦能的鋰電池製造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屆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視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累底層視覺算法及精密傳動控制技術能力。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行業內少數能夠將機器視覺技術深度嵌入核心工藝設備，並實現光、機、電、算法及軟件在製造過程控制中融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國內市場排名第二並在全球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從事底層視覺算法及精密傳動控制技術能力的研發，並推出我們的首台電極檢測機。</li></ul>
2015年至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並推出多個視覺檢測系統，以覆蓋整個前端電極製造過程。</li><li>● 進入寧德時代的供應鏈。</li><li>● 參與制定鋰電池視覺檢測行業標準。</li><li>● 自源渡創投獲得A輪融資。</li></ul>
2019年至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寧德時代的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鋰電池全產線的完整工藝解決方案。</li><li>● 推出基於機器視覺技術的輓壓分切一體機及激光開槽捲繞一體機。</li><li>● 推出1,500mm寬電極輓壓分切一體機。</li><li>● 自廈門建發集團、經緯江創、北京新動力及珠海隱山等獲得B輪至D+輪融資。</li></ul>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2024年至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付首條純鋰新能源聚合物固態電池中試生產線全工序整包工程項目。</li><li>將客戶範圍拓展至歐洲及北美電動汽車整車廠以及一家領先的韓國鋰電池製造商。</li><li>榮獲工信部頒發的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稱號。</li><li>設立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li></ul>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策略重要性：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易鴻宜興	2021年6月23日	100.00%	鋰電池智能設備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廣州頂豐	2004年5月10日	100.00%	機器視覺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易鴻常州	2023年7月25日	100.00%	鋰電池智能設備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常州易中	2023年9月13日	55.00%	鋰電池智能設備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名稱為廣州市易鴻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元由王剛先生出資、人民幣600,000元由張權先生出資及人民幣600,000元由許卓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當時為本公司僱員，且屬獨立第三方)出資。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王剛先生擁有40%股權以及由張權先生及許卓夫各自分別擁有30%股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自成立以來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經歷多次主要股權變動，詳情如下。有關各項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2014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庾海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當時為本公司僱員，且屬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元及零，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2.00%股權及向許卓夫收購本公司8.00%股權。此外，梁燕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當時為本公司僱員，且屬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向許卓夫收購本公司10.00%股權。就該等股權轉讓而言，庾海強及梁燕彬承擔了繳付彼等所收購股權所對應的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的責任。有關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 **2015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世華分別(i)以零代價向王剛先生；及(ii)以代價人民幣184,800元、人民幣79,2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向許卓夫、梁燕彬及庾海強收購本公司13.20%、9.24%、3.96%、3.30%及3.30%股權。就該等股權轉讓而言，陳世華承擔了繳付其所收購股權所對應的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的責任。有關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 **2015年3月現有股東注資**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當時股東根據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

#### **2015年9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94,400元另加7.50%年利率，向陳世華收購本公司18.24%股權。王剛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85,600元另加年利率7.50%、人民幣40,000元、零及人民幣200,000元，向陳世華、許卓夫、梁燕彬及庾海強收購本公司14.76%、3.04%、1.70%及6.70%股權。就該等股權轉讓而言，王剛先生承擔了繳付其所收購股權所對應的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的責任。有關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2016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剛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向許卓夫收購本公司5.00%股權。有關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 2018年4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僱員趙哲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4,200元、人民幣31,2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1.07%股權、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0.52%股權及向梁燕彬收購本公司5.00%股權。肖聖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5,400元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6.59%股權。上海治奇以代價人民幣631,8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10.53%股權。有關代價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海治奇於2018年4月收購本公司10.53%股權時，由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肖聖端先生及趙哲先生持有，其中張權先生代表王剛先生持有部分合夥權益以及代表肖聖端先生及趙哲先生持有全部合夥權益。上海治奇收購該股權並成為股東時，其分別由王剛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0%，及由張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5.00%。

於2019年1月，石維堃(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6.0百萬元的總代價向張權先生收購上海治奇88.89%的合夥權益。於2021年1月，(i)石正平(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張權先生及王剛先生收購上海治奇0.11%及10.00%的合夥權益；及(ii)福州博衍投資有限公司(「福州博衍」)，一家由石正平控制的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4.5百萬元的總代價向張權先生收購上海治奇1.00%的合夥權益。因此，自2021年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治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由於上海治奇於2019年及2021年轉讓該等合夥權益時，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並無其他經營活動，轉讓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整體前景，以及當時相關階段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釐定。

### 天使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增資協議，上海宓熠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15,8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15,8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投資協議，海南源渡三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01,8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15,8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17,6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增資協議，平潭建發貳號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01,76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海南源渡三期以代價人民幣3,331,433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7,92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17,600元增加至人民幣7,797,289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C輪融資**

#### *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投資協議，金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1.42%股權、向上海治奇收購本公司1.00%股權及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0.02%股權。任君雲衍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50,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1.17%股權、向趙哲先生收購本公司0.37%股權、向肖聖端先生收購本公司0.37%股權及向上海治奇收購本公司1.00%股權。百咖天乾、天津源渡及北京源慧睿澤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5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0.81%、1.14%及0.51%股權。

#### *2021年2月的注資*

根據同一份投資協議，任君雲衍以代價人民幣25,45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30,735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天津源渡以代價人民幣18,3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37,81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金勇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33,91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北京源慧睿澤以代價人民幣8,25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7,21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海富成長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63,87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中比基金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81,93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睿信創投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4,97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番禺青藍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4,97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97,289元增加至人民幣9,382,738元。

### **D輪融資**

#### *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投資協議，南京經乾二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向平潭建發貳號收購本公司1.537%股權、向中比基金收購本公司0.8642%股權、向海富成長收購本公司0.4444%股權、向上海宓熠收購本公司0.9259%股權及向睿信創投收購本公司0.6173%股權。北京新動力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875,000元、人民幣9,325,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0元，向海富成長收購本公司0.9182%股權、向任君雲衍收購本公司0.5756%股權及向金勇收購本公司1.9198%股權。珠海隱山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44,540元、人民幣1,218,500元及人民幣42,136,960元，向上海宓熠收購本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0.2497%股權、向睿信創投收購本公司0.0752%股權及向金勇收購本公司2.6010%股權。三亞榕泉以代價人民幣19,750,000元向平潭建發貳號收購本公司1.2191%股權。百咖地坤以代價人民幣3,950,000元向平潭建發貳號收購本公司0.2438%股權。粵財源合以代價人民幣5,925,000元向海富成長收購本公司0.3657%股權。天津源渡以代價人民幣8,295,000元向任君雲衍收購本公司0.5120%股權。飛圖鑫元以代價人民幣11,850,000元向任君雲衍收購本公司0.7315%股權。共青城雲湧以代價人民幣5,530,000元向任君雲衍收購本公司0.3414%股權。

### 2022年6月的注資

根據同一份投資協議，南京經乾二號以代價人民幣108,9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67,65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北京新動力以代價人民幣84,7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41,51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珠海隱山以代價人民幣72,60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78,43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三亞榕泉以代價人民幣30,25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7,68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飛圖鑫元以代價人民幣18,15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94,60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粵財源合以代價人民幣9,075,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7,305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天津源渡以代價人民幣12,705,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6,22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共青城雲湧以代價人民幣8,47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4,15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百咖地坤以代價人民幣6,050,000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1,53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82,738元增加至人民幣11,211,850元。

### 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6日的投資協議（「D+輪投資協議」），北京源慧一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0.0243%股權及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0.9952%股權。溫州捷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向張權先生收購本公司0.8252%股權及向上海治奇收購本公司0.1456%股權。無錫礪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向趙哲先生收購本公司0.7282%股權及向肖聖端先生收購本公司0.7282%股權。南京經乾二號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1.2621%股權。源慧睿澤創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王剛先生收購本公司0.4369%股權。福州晨粒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上海治奇收購本公司0.9709%股權。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i)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ii)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a)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b)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人民幣437,019,077元折合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代表80,000,000股股份)；及(c)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餘額人民幣357,019,077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股東根據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

改制於2023年7月12日完成。有關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2024年9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南京經緯壹號以代價人民幣160,483,298元向南京經乾二號收購本公司7.7889%股權，而南京經緯叁號以代價人民幣45,516,702元向南京經乾二號收購本公司2.2091%股權。該等股權轉讓於南京經緯壹號、南京經乾二號及南京經緯叁號之間進行，而該等合夥企業均受其普通合伙人經緯江創共同控制。

#### **2026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三亞榕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095,899元、人民幣16,500,000元、人民幣12,057,562元及人民幣7,760,532元，向海富成長收購本公司1.5179%股權、向粵財源合收購本公司0.728%股權、向共青城雲湧收購本公司0.5329%股權及向中比基金收購本公司0.8995%股權。嘉興源慧益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25,166元及人民幣3,317,438元，向海富成長收購本公司0.2811%股權及向共青城雲湧收購本公司0.1466%股權。據我們所深知，相關投資者因相關基金進入各自退出階段，或投資者基於商業偏好擬於相關時點實現投資回報，從而處置其股權。

#### **2026年5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D+輪投資協議(經D+輪投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修訂)，倘本公司未在約定時限內提交上市申請或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補償受讓人(定義見下文)有權要求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趙哲先生及肖聖端先生購買補償受讓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相關補償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5月10日，鑒於相關補償條款因本公司未在約定時限內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遞交上市申請而觸發，本公司與廣州頂豐、易鴻宜興、廣州至成及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補償協議（「**股份補償協議**」）以修訂相關補償條款項下規定，據此，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趙哲先生及肖聖端先生同意按零代價將其所持合共1,217,830股股份轉讓予下文所列明的補償受讓人（「**補償受讓人**」）。該等股份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償受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總計
	王剛先生	張權先生	肖聖端先生	趙哲先生	
百咖地坤	15,964	—	—	—	15,964
北京新動力	—	223,414	—	—	223,414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13,959	—	—	—	13,959
北京源慧一期	—	32,548	—	—	32,548
福州晨粒	30,962	—	—	—	30,962
番禺青藍	8,683	—	—	—	8,683
飛圖鑫元	47,866	—	—	—	47,866
嘉興源慧益弘	5,414	—	—	—	5,414
北京源慧睿澤	14,302	—	—	—	14,302
南京經緯叁號	72,413	—	—	—	72,413
南京經緯壹號	255,315	—	—	—	255,315
三亞榕泉	46,623	79,819	—	—	126,442
海南源渡三期	36,398	—	—	—	36,398
天津源渡	65,196	—	—	—	65,196
溫州捷琰	—	30,985	—	—	30,985
無錫礪行	—	—	23,217	23,218	46,435
珠海隱山	54,979	23,628	56,464	56,463	191,534

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6年5月10日完成。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完成相關交易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2015年3月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2018年4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2022年5月	
	2014年12月	2015年2月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2018年4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2022年5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2022年5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2022年5月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的股權轉讓
	%	%	%	%	%	%	%	%	%	%	%	%	%	%
王剛先生	40.00	26.80	53.00	58.00	46.40	44.08	39.67	35.70	27.52	23.03	21.31	21.31	21.31	20.47
張繼先生	28.00	18.76	37.00	37.00	29.89	28.40	25.56	23.00	17.05	14.27	12.45	12.45	12.45	11.96
南京經緯壹號	—	—	—	—	—	—	10.00	10.00	8.31	—	—	—	—	8.11
海南源渡三期	—	—	—	—	—	—	—	—	—	—	—	—	—	7.00
北京新動力	—	—	—	—	—	—	—	—	—	—	—	—	—	7.07
三亞榕泉	—	—	—	—	—	—	—	—	—	—	—	—	—	6.26
珠海源渡	—	—	—	—	—	—	—	—	—	—	—	—	—	6.06
天津源渡	—	—	—	—	—	—	—	—	—	—	—	—	—	6.06
平潭源發貳號	—	—	—	—	—	—	—	—	—	—	—	—	—	4.01
任君雲衍	—	—	—	—	—	—	—	9.00	7.48	3.75	3.75	3.75	3.75	3.75
上海洽奇	—	—	—	—	—	—	—	—	—	—	—	—	—	3.17
趙君先生	—	—	—	—	10.53	10.00	9.00	8.10	5.07	4.24	3.13	3.13	3.13	3.13
肖聖端先生	—	—	—	—	6.59	6.26	5.63	5.07	3.91	3.27	2.54	2.54	2.54	2.44
南京經緯叁號	—	—	—	—	6.59	6.26	5.63	5.07	3.91	3.27	2.54	2.54	2.54	2.44
上海芯輝	—	—	—	—	—	—	—	—	—	—	—	—	—	2.30
無錫躍行	—	—	—	—	—	5.00	4.50	4.05	3.37	1.83	1.83	1.83	1.83	1.83
飛圖鑫元	—	—	—	—	—	—	—	—	—	—	—	—	—	1.51
北京源慧睿澤	—	—	—	—	—	—	—	—	—	—	—	—	—	1.52
北京源慧一期	—	—	—	—	—	—	—	—	—	—	—	—	—	1.33
福州長粒	—	—	—	—	—	—	—	—	—	—	—	—	—	1.06
溫州捷玻	—	—	—	—	—	—	—	—	—	—	—	—	—	1.01
番禺青藍	—	—	—	—	—	—	—	—	—	—	—	—	—	1.01
百咖天乾	—	—	—	—	—	—	—	—	—	—	—	—	—	0.59
百咖地坤	—	—	—	—	—	—	—	—	—	—	—	—	—	0.56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	—	—	—	—	—	—	—	—	—	—	—	—	0.56
嘉興源慧益弘	—	—	—	—	—	—	—	—	—	—	—	—	—	0.51
許卓夫	12.00	8.04	5.00	—	—	—	—	—	—	—	—	—	—	0.43
東海強	10.00	6.70	—	—	—	—	—	—	—	—	—	—	—	—
梁燕彬	10.00	6.70	5.00	5.00	—	—	—	—	—	—	—	—	—	—
陳世華	—	33.00	—	—	—	—	—	—	—	—	—	—	—	—
中比基金	—	—	—	—	—	—	—	—	—	—	—	—	—	—
海富成長	—	—	—	—	—	—	—	—	—	—	—	—	—	—
金勇	—	—	—	—	—	—	—	—	—	—	—	—	—	—
睿信創投	—	—	—	—	—	—	—	—	—	—	—	—	—	—
南京經乾二號	—	—	—	—	—	—	—	—	—	—	—	—	—	—
粵財源合	—	—	—	—	—	—	—	—	—	—	—	—	—	—
共青城雲湧	—	—	—	—	—	—	—	—	—	—	—	—	—	—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表中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中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交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概約) (人民幣元)	收購股份數目 <sup>(1)</sup>	投後估值 <sup>(2)</sup>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4)</sup>
陳世華 <sup>(5)</sup>	2015年2月1日	2015年2月9日	660,000 <sup>(5)</sup>	4,709,303	2,000	0.14	[編纂]
陳世華 <sup>(6)</sup>	不適用 <sup>(6)</sup>	2015年2月11日	1,320,000 <sup>(6)</sup>	9,418,606	6,000	0.14	[編纂]
上海奕燭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	2,000,000	2,253,374	39,999	0.89	[編纂]
上海治奇 <sup>(7)</sup>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6月11日	631,800	4,508,088	不適用 <sup>(7)</sup>	0.14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29日	15,000,000	5,007,553	149,991	3.00	[編纂]
<b>B輪融資</b>							
平潭建發貳號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30日	30,000,000	5,007,252	333,331	5.99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2019年7月5日	2019年9月3日	3,331,433	556,047		5.99	[編纂]
金勇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3日	12,200,000	1,357,521	688,607	8.99	[編纂]
任君雲行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8日	14,550,000	1,619,010		8.99	[編纂]
百咖天乾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7日	4,050,000	450,640		8.99	[編纂]
天津源渡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2日	5,700,000	634,248		8.99	[編纂]
北京源慧睿澤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20日	2,550,000	283,737		8.99	[編纂]
任君雲行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8日	25,450,000	2,359,898		10.78	[編纂]
天津源渡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2日	18,300,000	1,696,891		10.78	[編纂]
金勇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9月14日	18,000,000	1,669,084		10.78	[編纂]
北京源慧睿澤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20日	8,250,000	764,983		10.78	[編纂]
海富成長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28,000,000	2,596,317		10.78	[編纂]
中比基金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14,000,000	1,298,158		10.78	[編纂]
睿信創投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8日	5,000,000	463,631		10.78	[編纂]
番禺青藍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2月8日	5,000,000	463,600		10.79	[編纂]
<b>2021年2月的C輪融資 — 注資</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交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概約) (人民幣元)	收購股份數目 <sup>(1)</sup>	投後估值 <sup>(2)</sup>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4)</sup>
<b>D輪融資 — 2022年6月的股權轉讓</b>							
南京經乾二號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71,100,000	2,938,295	2,060,470	24.20	[編纂]
三亞榕泉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19,750,000	816,184		24.20	[編纂]
百咖地坤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3,950,000	163,233		24.20	[編纂]
北京新動力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9日	55,300,000	2,285,356		24.20	[編纂]
粵財源合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日	5,925,000	244,855		24.20	[編纂]
珠海隱山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8日	47,400,000	1,958,864		24.20	[編纂]
天津源渡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8日	8,295,000	342,800		24.20	[編纂]
飛圖鑫元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10日	11,850,000	489,725		24.20	[編纂]
共青城雲湧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16日	5,530,000	228,550		24.20	[編纂]
<b>D輪融資 — 2022年6月的注資</b>							
南京經乾二號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108,900,000	4,050,396		26.89	[編纂]
北京新動力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9日	84,700,000	3,150,324		26.89	[編纂]
珠海隱山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8日	72,600,000	2,700,256		26.89	[編纂]
三亞榕泉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30,250,000	1,125,096		26.89	[編纂]
飛圖鑫元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10日	18,150,000	675,075		26.89	[編纂]
粵財源合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日	9,075,000	337,541		26.89	[編纂]
天津源渡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8日	12,705,000	472,541		26.89	[編纂]
共青城雲湧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16日	8,470,000	315,050		26.88	[編纂]
百咖地坤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6,050,000	225,007		26.89	[編纂]
<b>D+輪融資</b>							
南京經乾二號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24日	26,000,000	1,009,709	2,059,998	25.75	[編纂]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24日	9,000,000	349,520		25.75	[編纂]
北京源慧一期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24日	21,000,000	815,520		25.75	[編纂]
溫州捷球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24日	20,000,000	776,720		25.75	[編纂]
無錫礪行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30,000,000	1,165,040		25.75	[編纂]
福州晨粒	2022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23日	20,000,000	776,720		25.75	[編纂]
<b>2024年9月的股權轉讓</b>							
南京經緯壹號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160,483,298	6,231,114	2,060,412	25.76	[編纂]
南京經緯叁號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45,516,702	1,767,286		25.76	[編纂]
<b>2026年2月的股權轉讓</b>							
三亞榕泉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2日	49,413,993	2,942,633	1,343,317 <sup>(8)</sup>	16.79 <sup>(8)</sup>	[編纂]
嘉興源慧益弘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2日	5,742,604	342,167		16.78 <sup>(8)</sup>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名稱	交易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概約) (人民幣元)	收購股份數目 <sup>(1)</sup>	投後估值 <sup>(2)</sup>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每股成本 <sup>(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4)</sup>
<b>2026年5月的股權轉讓</b>							
百咖地坤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15,964	不適用 <sup>(9)</sup>	不適用	[編纂]
北京新動力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223,414		不適用	[編纂]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13,959		不適用	[編纂]
北京源慧一期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32,548		不適用	[編纂]
福州農粒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30,962		不適用	[編纂]
番禺青藍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8,683		不適用	[編纂]
飛圖鑫元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47,866		不適用	[編纂]
嘉興源慧益弘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5,414		不適用	[編纂]
北京源慧睿澤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14,302		不適用	[編纂]
南京經緯叁號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72,413		不適用	[編纂]
南京經緯壹號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255,315		不適用	[編纂]
三亞榕泉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126,442		不適用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36,398		不適用	[編纂]
天津源渡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65,196		不適用	[編纂]
溫州捷瑛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30,985		不適用	[編纂]
無錫礪行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46,435		不適用	[編纂]
珠海隱山	2026年5月10日	不適用	零	191,534		不適用	[編纂]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注：

- (1) 收購股份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此過程中(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人民幣437,019,077元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代表8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剩餘人民幣357,019,077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2023年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投後估值數字等於[編纂]投資者於各輪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其各輪投資後其所持股權百分比。
- (3) 表中所呈列的每股成本乃按各輪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收購的股份總數(經參考2023年調整)得出。
- (4)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5) 該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396,000元及陳世華認購的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264,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15年2月的股權轉讓」。
- (6) 該代價包括陳世華認購的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1,320,000元。當時的股東並無就該次增資訂立任何協議。
- (7) 上海治奇曾由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肖聖端先生及趙哲先生持有，直至其合夥權益於2019年及2021年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治奇轉讓」)。由於上海治奇於2018年4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時並非外部投資者，故投後估值並不適用。有關上海治奇轉讓的詳情(包括受讓人支付的代價)，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18年4月的股權轉讓」。
- (8) 2026年2月的股權轉讓的投後估值及每股成本顯著低於前幾輪。據我們所深知，主要原因是若干投資者因其相關基金已進入各自退出階段，同意按相當於其原始投資成本的代價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期實現及時且確定的退出。
- (9) 該等股權轉讓乃根據股份補償協議以零代價觸發。因此，投後估值、每股成本及較[編纂]折讓均不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2026年5月的股權轉讓」。

###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整體前景，以及當時相關階段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營運，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100%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編纂]投資者(包括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編纂]投資可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樣化，並在多方面讓我們受益，其中包括受益於通過[編纂]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並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可提供策略及專業建議，讓我們能夠優化管理架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涵蓋(其中包括)鋰電池行業的資深投資者，可就品牌建設及市場開拓提供獨到見解，並對業務策略、營運、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出意見。此外，[編纂]投資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並體現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反攤薄權、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為籌備[編纂]，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本公司承擔任何義務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均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日期為2026年5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已授出的股東特別權利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自動終止。

###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時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限制轉讓。

### 遵守指南情況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足120日後進行；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投資者、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下文載列對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描述，彼等由著名的國際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策略投資公司組成。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上海宓熠

上海宓熠為於2017年5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宓熠由(i)沈建明擁有2.0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黃建中擁有98.00%權益(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

### 上海治奇

上海治奇為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直至2019年及2021年轉讓予石維堃、石正平及福州博衍之前，一直由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肖聖端先生及趙哲先生完全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018年4月的股權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治奇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1.36%權益由福州博衍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而福州博衍由石正平最終控制；及(ii)約98.64%權益由石正平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

### 源渡實體

海南源渡三期為於2017年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源渡三期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2.65%權益由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渡」)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源渡最終由源渡創投控制，而源渡創投由王學峰(其擔任董事直至2026年4月)控制；及(ii)97.35%權益由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31%至15.56%。

天津源渡為於2021年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源渡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3.8776%權益由無錫源渡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約96.1224%權益由其餘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7653%至24.48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源渡三期及天津源渡(統稱「源渡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及4.01%，合共持有11.01%。各源渡實體均最終由王學峰控制。

### 平潭建發貳號

平潭建發貳號為於2018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潭建發貳號由以下人士擁有：(i)0.04%權益由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99.96%權益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廈門建發集團控制，而廈門建發集團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任君雲衍

任君雲衍為於2020年8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君雲衍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04%權益由深圳市任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君資本」)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任君資本最終由林國國控制；(ii)約86.74%權益由青島任君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雲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02%權益由珠海橫琴任君淳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6.20%權益由青島任君富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企業均由任君資本擔任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百咖實體

百咖天乾為於2017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咖天乾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0005%權益由百咖(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咖上海投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何錦濤控制；(ii)約53.3330%權益由金勇擁有；及(iii)約46.6665%權益由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1.3333%至13.3333%。

百咖地坤為於202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咖地坤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0004%權益由百咖上海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ii)約45.2828%權益由金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及(iii)約54.7168%權益由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3.7736%至13.2075%。

福州晨粒為於2021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晨粒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001%權益由百咖上海投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由陳睿及徐晨力各擁有約49.999%權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咖天乾、百咖地坤及福州晨粒(統稱「百咖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0.51%及1.01%，合共持有2.08%。各百咖實體均最終由何錦濤控制。

### 海富成長

海富成長為於2016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富成長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1.24%權益由武漢欣達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達亞投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約39.57%權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欣達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蒼達亞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19名個人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介乎0.77%至16.90%。

### 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為於200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比基金由以下人士擁有：(i)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各擁有15.00%權益；及(ii)其餘七名股東擁有70.00%權益，彼等各自的股權介乎約8.50%至13.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睿信實體

番禺青藍為於2020年8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番禺青藍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2.00%權益由廣州睿熙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睿熙」）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ii)約40.12%權益由西藏浩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茅慶江控制；(iii)約39.92%權益由廣州科技成果產業化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控制；及(iv)約17.96%權益由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2.00%至11.98%。

睿信創投為於2020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及證券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信創投由以下人士擁有：(i)1.18%權益由廣州睿熙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98.82%權益由廣州睿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番禺青藍及睿信創投（統稱「睿信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及零，合共持有0.59%。各睿信實體均最終由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控制。

### 三亞榕泉

三亞榕泉為於2018年8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亞榕泉由以下人士擁有：(i)99.00%權益由周斌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1.00%權益由戴明志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 北京新動力

北京新動力為於2019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新動力由以下人士擁有：(i)1.06%權益由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誠金睿」）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ii)40.00%權益由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i)58.94%權益由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2.00%至28.00%。北京熙誠金睿分別由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持有40.00%權益，以及由北京熙誠正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熙誠正奇」）持有30.00%權益。北京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則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張敬來（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為北京熙誠正奇的普通合夥人。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粵財源合

粵財源合為於2018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源合由以下人士擁有：(i)5.00%權益由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ii)30.00%權益由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及(iii)65.00%權益由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67%至24.33%。

###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為於2017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隱山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12%權益由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持有65.00%權益，以及由珠海隱山領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隱山領創」)持有35.00%權益。珠海隱山領創分別由董中浪(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持有40.00%權益，以及由珠海市東方澤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40.00%權益；(ii)約0.12%權益由普洛斯(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控制；(iii)約34.19%權益由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最終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控制；及(iv)約65.57%權益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11%至13.09%。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由GLP Pte. Ltd.間接控制。

### 飛圖鑫元

飛圖鑫元為於2020年7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圖鑫元由以下人士擁有：(i)1.25%權益由飛圖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姚立生控制；(ii)約31.63%權益由姚立生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約67.12%權益由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1.25%至10.25%。

### 共青城雲湧

共青城雲湧為於2022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雲湧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07%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岫金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高超控制；(ii)約65.75%權益由陶悅群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約34.18%權益由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6.57%至19.72%。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源慧實體

北京源慧睿澤為於2020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源慧睿澤由以下人士擁有：(i)1.00%權益由北京源慧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源慧創投管理」）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張帆控制；(ii)41.10%權益由張帆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57.90%權益由其餘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1.00%至5.00%。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為於2021年6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慧睿澤創業投資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3.70%權益由北京璽融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張帆控制；(ii)約32.41%權益由三亞榕泉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約63.89%權益由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1.39%至27.78%。

北京源慧一期為於2021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源慧一期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81%權益由源慧創投管理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約99.19%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4.51%至18.03%。

嘉興源慧益弘為於2023年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源慧益弘由以下人士擁有：(i)2.00%權益由源慧創投管理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ii)30.00%權益由金勇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iii)68.00%權益由其餘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1.00%至28.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源慧睿澤、源慧睿澤創業投資、北京源慧一期及嘉興源慧益弘（統稱「源慧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0.45%、1.06%及0.43%，合共持有3.28%。各源慧實體均最終由張帆控制。

### 溫州捷琰

溫州捷琰為於2021年4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捷琰由以下人士擁有：(i)1.00%權益由深圳前海捷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周曉晨控制；及(ii)99.00%權益由周文梅擁有（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 無錫礪行

無錫礪行為於2022年10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礪行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608%權益由北京礪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最終由洪寶民控制；及(ii)約99.392%權益由其餘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1.22%至24.3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南京經緯實體

南京經緯壹號為於2021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壹號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1.34%權益由經緯江創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華東擁有49.00%權益；及(ii)約98.66%權益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15%至26.85%。

南京經緯叁號為於2021年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叁號由以下人士擁有：(i)約0.12%權益由經緯江創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約99.88%權益由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介乎約2.36%至29.51%。

南京經乾二號為於2021年4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乾二號由以下人士擁有：(i)0.01%權益由經緯江創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80.00%權益及19.99%權益分別由南京經緯壹號及南京經緯叁號擁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壹號、南京經緯叁號及南京經乾二號(統稱「南京經緯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1%、2.30%及零，合共持有10.41%。各南京經緯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經緯江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6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以增強我們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聯交所提供一個國際平台，讓我們可獲取外國資本並向全球[編纂]推廣本集團，從而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努力，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在上市時至少須有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該類別證券由公眾持有。若該類別證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百分比為25%。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名[編纂]投資者(彼等[已申請]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8%，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i)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憑藉一致行動安排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肖聖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本公司H股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便於[編纂]後將全部非上市內資股[編纂]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編纂]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非上市內資股已[編纂]為H股的資本化摘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	
<b>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b>							
王剛先生	16,376,966	非上市內資股	20.47	[編纂]	H股	[編纂]	否
張權先生	9,570,006	非上市內資股	11.96	[編纂]	H股	[編纂]	否
小計	<b>25,946,972</b>	<b>非上市內資股</b>	<b>32.43</b>	<b>[編纂]</b>	<b>H股</b>	<b>[編纂]</b>	
<b>[編纂]投資者</b>							
南京經緯壹號	6,486,429	非上市內資股	8.1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海南源渡三期	5,599,998	非上市內資股	7.00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北京新動力	5,659,094	非上市內資股	7.07	[編纂]	H股	[編纂]	是
三亞榕泉	5,010,355	非上市內資股	6.26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珠海隱山	4,850,654	非上市內資股	6.06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天津源渡	3,211,676	非上市內資股	4.0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平潭建發貳號	2,998,800	非上市內資股	3.75	[編纂]	H股	[編纂]	是
任君雲衍	2,532,480	非上市內資股	3.17	[編纂]	H股	[編纂]	是
上海治奇	2,502,160	非上市內資股	3.13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南京經緯叁號	1,839,699	非上市內資股	2.30	[編纂]	H股	[編纂]	是
上海宓熠	1,466,320	非上市內資股	1.83	[編纂]	H股	[編纂]	是
飛圖鑫元	1,212,666	非上市內資股	1.52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無錫礪行	1,211,475	非上市內資股	1.5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北京源慧睿澤	1,063,022	非上市內資股	1.33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北京源慧一期	848,068	非上市內資股	1.06	[編纂]	H股	[編纂]	是
溫州捷球	807,705	非上市內資股	1.0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福州晨粒	807,682	非上市內資股	1.0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番禺青藍	472,283	非上市內資股	0.59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百咖天乾	450,640	非上市內資股	0.56	[編纂]	H股	[編纂]	是
百咖地坤	404,204	非上市內資股	0.51	[編纂]	H股	[編纂]	是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363,479	非上市內資股	0.45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嘉興源慧益弘	347,581	非上市內資股	0.43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小計	<b>50,146,470</b>	<b>非上市內資股</b>	<b>62.68</b>	<b>[編纂]</b>	<b>H股</b>	<b>[編纂]</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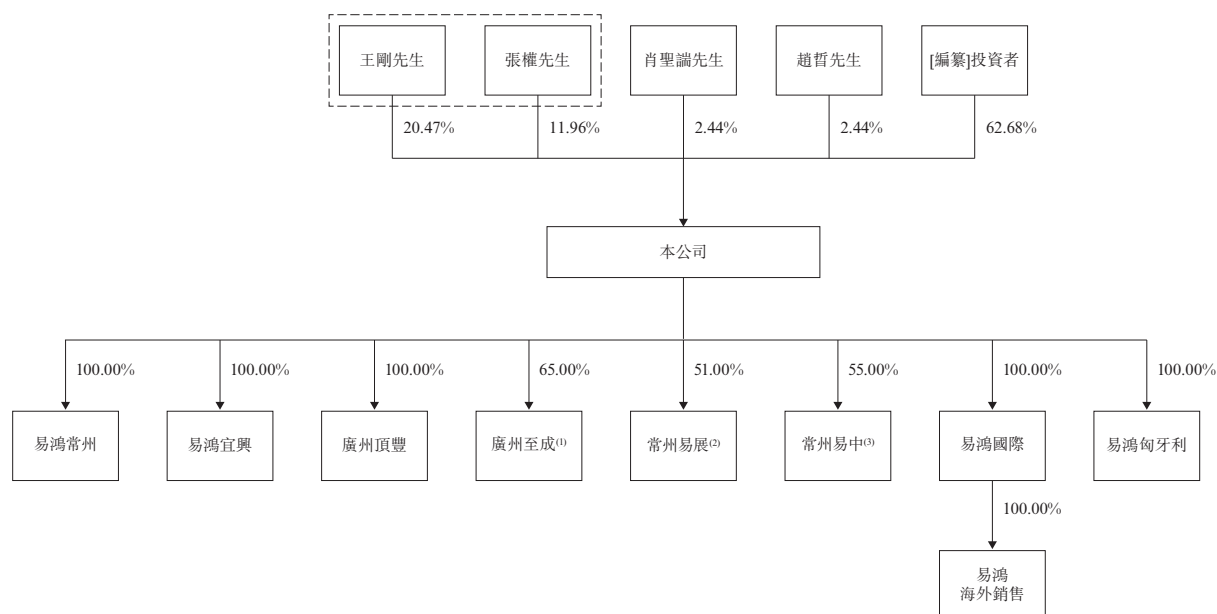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	
<b>僱員股東</b>							
肖聖端先生	1,953,279	非上市內資股	2.44	[編纂]	H股	[編纂]	否
趙哲先生	1,953,279	非上市內資股	2.44	[編纂]	H股	[編纂]	是
小計	<b>3,906,558</b>	<b>非上市內資股</b>	<b>4.88</b>	[編纂]	<b>H股</b>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是
<b>總計</b>	<b>80,000,000</b>	<b>非上市內資股</b>	<b>100.00</b>	[編纂]	<b>H股</b>	[編纂]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且就註冊成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如適用)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登記。

### 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 控股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至成餘下的35.00%股權由CHO SEOG JIN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易展餘下的49.00%股權由萍鄉市深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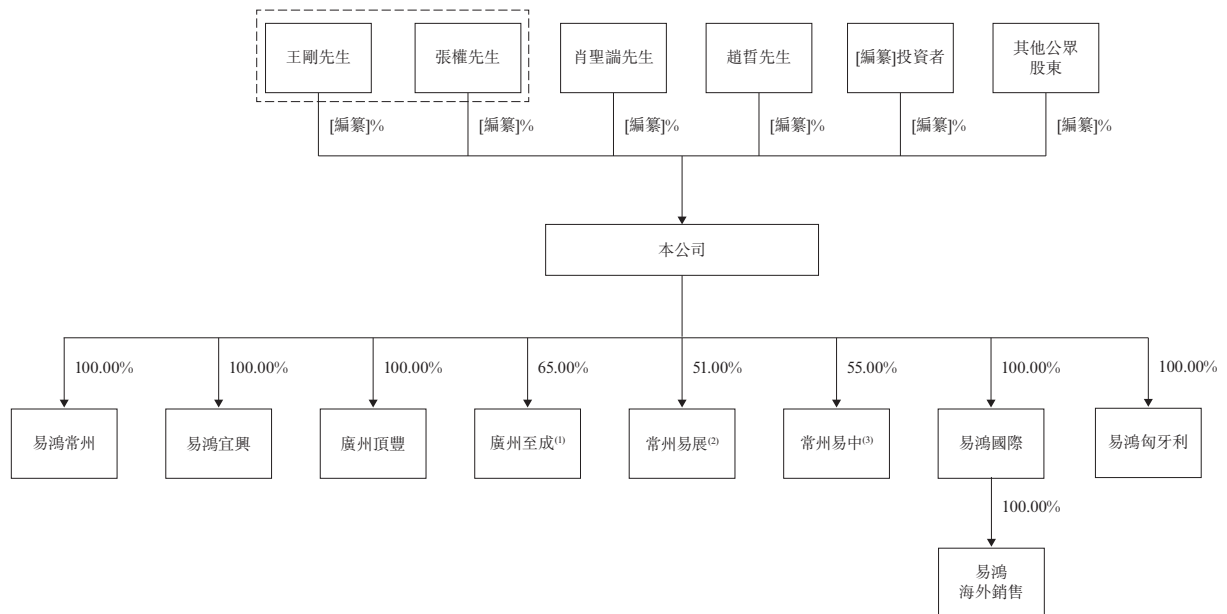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易中餘下的45.00%股權由大連達芬奇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連達芬奇」）持有。大連達芬奇的普通合夥人為大連綠蔭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 控股股東

附註(1)至(3)：請參閱前一頁所載詳情。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自有機器視覺及AI算法技術賦能的鋰電池製造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國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市場中排名第一。隨著鋰電池製造進入以安全性、一致性及整線良率為核心的「精益化」階段，智能裝備及製程控制能力已成為保障電芯規模化量產穩定性的關鍵重點。我們通過AI算法與核心製程裝備深度融合，在鋰電池製造全流程的各環節實現「感知—判斷—執行—追溯」的實時閉環控制，逐步形成集光機電算軟能力於一體的製程控制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同時具備鋰電池全工序機器視覺檢測部署能力、機器視覺嵌入核心製程裝備能力及跨工序數據閉環管理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正逐步升級以AI驅動的製程控制能力平台，我們認為其將在鋰電池精益製造體系中變得日益重要。

以下圖示概述了本公司的一些關鍵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收入而言)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全球出貨量而言)
- (3) 訂單規模定義為每年新採購訂單的總金額。

我們與頂級客戶密切合作，通過廣泛的定製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產品，包括單一工序檢測系統、獨立機器和多功能、完全一體化的智能設備，在整個鋰電池製造過程中提供機器視覺功能。我們

---

## 業 務

---

的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i)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及(ii)一體化智能裝備(如輥壓分切一體機及全極耳圓柱電池高速自動化裝配線)。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以一體化智能裝備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以機器視覺及AI算法為核心技術基礎，通過機器視覺與裝備的深度融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機器視覺與設備的這種深度融合，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盡早嵌入客戶的生產線。這為建立長期關係奠定了基礎，並通過算法迭代和系統升級為持續業務提供了機會。我們相信，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鋰電池製造質量控制能力的提升，將是一項決定性因素。作為少數已具備「感知 — 判斷 — 執行 — 追溯」全流程閉環控制能力的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為行業向更高自動化、智能化和可追溯性轉型做出貢獻。

### 我們的市場機遇和發展歷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0億元。與此同時，歐洲與北美市場增長更為顯著，預計2025年至2030年仍將保持約28.3%與25.9%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順應鋰電池製造由著重於規模擴張向著重於精益化升級的趨勢，圍繞安全性、一致性與整線良率的核心痛點持續構建製程控制能力體系。我們早期主要專注於傳動與視覺控制技術，積累了在高速運動控制及精密檢測領域的底層技術能力。憑藉鋰電池行業對高精度機器視覺檢測需求的快速提升，我們成功切入頭部客戶的供應鏈，參與關鍵工序的檢測系統開發。在服務頭部客戶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大量真實產線數據與工藝經驗。該等數據幫助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僅供應機器視覺系統用於集成到其他方生產的設備上向供應我們自身的視覺深度嵌入核心製程設備一體化升級。通過研發輥壓分切一體機、全極耳圓柱電池裝配線等核心產品，我們逐步構建覆蓋關鍵工序的製程控制能力體系。我們持續建設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新一代電池工藝升級帶來的裝備需求，並將我們的研發重點投入在包括固態電池設備及干法電池在內的核心技術上。

我們發展的核心階段包括：

- **視覺技術積累階段(我們的發展初期)**：我們深耕高速及高反光材料檢測場景，積累底層視覺算法及精密傳動控制技術能力，為後續進入高精度製造領域奠定技術基礎。
- **切入頭部電池供應鏈階段(2015年-2018年)**：我們進入寧德時代等行業頭部客戶的供應鏈，圍繞微米級缺陷識別需求開展算法迭代，並基於真實產線數據訓練深度學習模型，逐步形成適配鋰電池覆雜工藝環境的AI視覺能力。

---

## 業 務

---

- **視覺與核心製程裝備融合階段(2019年-2023年)**：我們順應電池企業提升設備綜合效率(「OEE」)及一致性管理的需求，推動視覺系統與輓壓分切等核心環節裝備的深度融合，實現檢測與執行聯動，從發現缺陷延伸至預防缺陷的製程升級路徑。
- **全球發展階段(2024年至今)**：我們正逐漸構建我們的海外交付和服務能力，以進一步配合我們客戶的全球擴產佈局。

###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1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

由於我們正從生產單一工序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向生產高附加值集成智能設備演變，在智能設備銷售收入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智能設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32.7%)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45.9%)及2025年的人民幣461.5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83.6%)。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技術優勢：以機器視覺為我們的關鍵技術支撐的光機電算軟一體化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能夠將機器視覺深度嵌入核心製程裝備，並在製程控制中實現光機電算軟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系統不僅擴展了設備功能，還成為客戶生產線核心質量管控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與那些僅提供檢測模塊用於集成到第三方機器或獨立設備的提供商不同，我們將機器視覺系統直接嵌入核心生產設備。這種深度集成實現了「感知 — 判斷 — 執行 — 追溯」全過程的實時閉環控制。在高速連續生產環境中，我們的系統能夠快速分析狀況、識別缺陷並提供反饋，使設備能夠進行毫秒級的動態糾偏。這有助於降低不良率，提高生產線的穩定性。

通過將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直接嵌入鋰電池產線中的各道不同工序，我們能夠在關鍵工序實現毫秒級識別與響應，提升產線整體OEE(設備綜合效率)水平。相比傳統「後處理檢測與離線校正」的模式，我們的生產檢測一體化架構顯著減少了人工干預和多系統對接所帶來的延遲與誤差。這進而幫助客戶在規模化量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生產一致性並改善整線良率。

此外，我們構建了數據交互能力，實現跨不同生產階段檢測數據的統一管理與追溯。通過數據分析，我們幫助客戶識別缺陷產生的根本原因，優化工藝參數，從而提升整條產線質量控制能力。該等「感知 — 判斷 — 執行 — 追溯」的全流程閉環控制能力構成我們區別於傳統設備廠商及純機器視

---

## 業 務

---

覺廠商的核心技術壁壘，使質量控制從僅發現缺陷升級為預防缺陷。這種光機電算軟一體化的製程控制能力，形成了顯著的技術壁壘和集成壁壘，同時也提高了客戶在大規模生產線場景中的轉換成本。該等能力使我們由單一工序設備提供者升級為客戶產線質量控制體系中深入嵌入的組成部分。

### 數據優勢：深厚的數據積累與AI算法能力

我們較早進入若干鋰電池頭部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在長期合作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真實產線缺陷樣本及工藝數據。我們的缺陷樣本及工藝數據無法通過實驗室模擬或在沒有經過長期實際生產積累的情況下獲得，其不僅覆蓋單一工序，還能夠反映不同工序之間的缺陷傳導關係及工藝參數變化對良率的影響，並識別兩者間的因果關係。基於該等數據積累，我們持續訓練並迭代的深度學習算法模型，使系統能夠穩定識別複雜及細微缺陷。

我們自2015年起佈局視覺算法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早於多數同行形成數據積累先發優勢，同時構建專屬缺陷數據庫及算法模型訓練體系。與通用視覺算法不同，我們的AI算法模型高度適配鋰電池生產中材料高反光、薄膜柔性及高速運動等複雜場景，能夠在高速生產節拍下保持穩定識別精度。算法模型在不同客戶產線之間具備快速遷移與部署能力，有效縮短新產線調試週期。

我們的數據積累規模效應與AI算法模型持續改進及優化整體設備性能的能力，有助於形成持續良性循環。隨著數據規模擴大，算法模型的訓練效率及遷移能力進一步提升，強化規模效應所帶來的競爭優勢。隨著項目交付數量增加，我們能夠進一步豐富缺陷樣本庫，提高我們的算法對新缺陷類型的識別能力，從而持續提升檢測準確率與穩定性。我們認為，該等數據積累及算法優化能力，使我們在AI賦能製造升級過程中具備長期競爭優勢。

### 工藝優勢：對鋰電池製造工藝的深度理解能力

鋰電池製造涉及前段極片製造、中段電芯裝配及後段模組與PACK工藝等多個複雜環節，各工序對檢測精度、速度及響應機制要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通過多年參與頭部客戶產線建設及升級項目，形成對不同工序關鍵質量控制點的系統性理解，能夠從工藝原理出發設計檢測與裝備方案。例如，在前段極片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在後續環節無法修復的微小毛刺或塗布缺陷等若干缺陷，若沒有被發現，可能對電池安全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過對關鍵工藝參數的持續驗證與優化，開發適配不同材料特性的檢測模型與光學方案，協助客戶在前端階段識別該等缺陷。在高速捲繞或疊片的中後道環節的過程中，我們的系統能夠實時監控邊緣對齊精度，減少潛在短路風險。

---

## 業 務

---

我們亦積極參與客戶檢測規範及技術標準的制定，提升在行業質量體系中的話語權，對行業檢測要求的演進趨勢具備前瞻判斷能力。我們對工藝本質的深度理解使我們能夠參與客戶產線的早期階段，增強合作黏性並提升項目獲取能力。

### 客戶優勢：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及全球交付能力

我們已與眾多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產品覆蓋從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到核心智能設備的廣泛領域。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等多種場景，併兼容液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等不同技術路線的工藝要求。通過我們的項目成功交付與長期協同研發歷史，我們在客戶產線中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並在若干核心產品上獲得重要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行業參與者要求的嚴格及冗長的認證程序為競爭對手構建了巨大的進入壁壘。

我們具備整線及多工序項目的交付能力，能夠在客戶擴產或海外建廠過程中提供系統化支持。隨著中國電池企業加速全球化佈局，我們已在歐洲的德國及匈牙利等若干重點地區開發了我們的海外交付能力並繼續協助支持將該等能力應用於海外項目的安裝調試及後續維護。我們的合作模式支持快速遷移與部署，使客戶能在全球範圍內複製其成熟產線，該等全球交付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黏性。

我們認為，在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過程中，我們通過穩定交付表現及持續技術迭代建立良好口碑，這從主要客戶持續下達的訂單中可見一斑。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我們的客戶群體覆蓋了全球前十大鋰電池製造商中的六家及中國十大鋰電池製造商中的八家。由於頭部客戶通常高度重視其供應商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認為與有關客戶的既有積極合作關係為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關鍵優勢。我們相信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及海外交付能力提升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認可度並強化了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

### 團隊與治理優勢：專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工業自動化、機器視覺及高端智能裝備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具備從產品研發、市場拓展到規模化交付的全流程管理能力和經驗，能夠有效推動我們的技術創新與業務擴展的持續落地。

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由獨立視覺系統供應商向管控制造過程的光機電算軟一體化全套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協助確保我們的戰略方向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複雜項目交付及跨區域運營管理方面持續積累經驗，能夠支撐我們的規模化擴張及國際化拓展。同時，我們建立了穩健的公司治理結構與決策機制，形成技術驅動與市場導向並行的發展路徑。我們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支持未來規模化發展及全球化運營需求。

---

## 業 務

---

在股東結構方面，我們擁有具備雄厚產業背景和資本市場經驗的股東的大力支持，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應對未來在戰略資源整合、產業協同及未來資本運作方面的挑戰。我們認為，穩健的股東結構及規範化治理體系，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拓展我們有關鋰電池核心製程設備的業務

為確保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盡力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包括通過以下措施。

我們將持續圍繞極片製造及電芯裝配等關鍵環節持續迭代我們的輓壓分切一體機、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等核心裝備，提升設備精度、穩定性及自動化水平，以滿足客戶在安全性、一致性與整線良率方面的更高標準。

我們將利用我們有能力將機器視覺深度嵌入核心生產裝備的技術優勢滲透我們存量客戶的新增產線與工序環節，通過持續交付與協同研發推動復購與擴品類導入。

通過於研發的持續投資，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機器視覺與核心裝備的深度融合，提升實時糾偏與數據追溯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製程質量閉環解決方案。

#### 擴大我們有關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持續推進我們核心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包括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建設及產線升級，以提升智能裝備製造能力並滿足客戶持續增長的訂單需求。我們亦計劃招聘(i)額外生產人員，包括數名機械工程師、電氣工程師以及安裝及調試技術員，及(ii)額外研發人員。有關我們的歷史產能及計劃增加的產能、人員增聘計劃以及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開發時間表，請參閱本節「—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作為有關擴張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建設更高自動化程度的生產線，並引入先進製造標準，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

此外，我們認為未來的關鍵挑戰之一將是我們支持全球擴產帶來的客戶不斷增長和不斷變化的設備需求的能力。隨著全球電池企業持續擴大其產能，我們將通過產能提升及生產優化，更好地支持客戶產線建設需求，並持續將我們的供應模式由單個訂單交付向規模化量產升級。

---

## 業 務

---

### 戰略性聚焦下一代電池技術革新及其他領域的潛在應用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利用行業發展帶來的新機遇，我們繼續致力於保持行業趨勢的前沿地位。我們將圍繞固態電池、乾電極、全極耳圓柱電池等下一代電池技術開展產品預研和驗證，包括持續投入關鍵工藝的裝備與檢測方案開發，形成可複製的工程化落地能力，並與行業參與者共同推進試製與支持量產。

此外，我們將把握結構形態演進帶來的裝備升級機會。針對全極耳圓柱電池等新形態電池的製造要求，我們將開發適配高速製造與高一致性需求的裝備與機器視覺檢測方案。我們還將提前構建跨工藝算法與遷移能力並將繼續積累新工藝缺陷樣本及相關數據，進一步提升模型快速遷移與部署效率，為後續規模化放量生產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計劃在鋰電池製造領域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探索相關技術在其他高端製造領域的適用性。例如，基於機器視覺與AI算法技術積累，我們開發了適配光伏組件檢測、3C產品精密加工、半導體封裝檢測的智能裝備與解決方案。這將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業務協同拓展，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拓寬收入來源。目前我們已經獲得這些領域部分頭部企業的小批量訂單，該等客戶測試成功後我們預計將會獲得更多訂單機會。

### 拓展我們的全球化版圖，構建我們的全球交付與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間保持較高複合增長率，為我們海外擴張提供結構性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海外交付能力並打入海外市場，跟隨中國電池產業鏈參與者出海。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交付網絡，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服務覆蓋範圍。有關該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旨在提升與海外頭部客戶與關鍵項目的滲透率，以標桿項目為抓手，希望由此複製整線/多工序交付經驗，增強對海外客戶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與長期合作黏性。

### 推進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與交付能力

我們計劃以更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運營，以更好地支撐規模化交付。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ERP、OA、SRM、PLM及EHR系統，推動我們的研發、採購、生產、項目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協同效率與過程可視化管理能力。

同時，我們將專注於通過標準化流程與數字化工具提升並行項目管理能力，縮短交付週期及優化資源配置，由此控制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還將推動關鍵質量指標與供應鏈績效指標的數字化管理。我們認為該數據驅動的質量和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於提升交付穩定性與客戶滿意度。

---

## 業 務

---

### 探索戰略性投資與併購機會實現增長、延鏈與能力強化

在內生增長之外，我們將探索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聚焦與現有高度協同的標的公司。我們將特別關注能夠補強我們的核心光學／算法能力、改善我們生產中的關鍵零部件、優化我們的核心製程解決方案，以及提高我們的海外服務能力的潛在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我們將探索能夠有助於我們補充和擴大供應和交付能力的潛在標的。展望未來，在保障主業穩健發展的前提下，我們亦可能探索有助於拓展行業應用場景與平台化能力的戰略合作與投資佈局機會。對於任何此類投資或收購，我們將堅持審慎的投資原則與嚴格的整合標準，以確保任何此類投資能夠在技術、產品及／或客戶維度形成明確協同。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投資或收購該等協同公司。有關我們有關該等投資或收購的計劃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與頂級客戶密切合作，通過廣泛的定製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產品，包括單一工序檢測系統、獨立機器和多功能、完全一體化的智能設備，在整個鋰電池製造過程中提供機器視覺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全面覆蓋鋰電池生產全流程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機器視覺公司。

我們開發了兩大旗艦產品線：

- (i) 鋰電池智能一體化裝備；及
- (ii)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方案，包括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自動光學檢測(AOI)設備。

### 鋰電池製造流程及我們的產品

鋰電池製造分前道、中道、後道三道工序。基於超過十年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對製造流程各階段可能出現的痛點及潛在缺陷有深入理解。

- 前道環節主要包括正負極材料、隔膜及極片的製造，包括塗布、輥壓及分切／模切工序。該環節可能出現極片塗布不均，極片表面外觀缺陷，極片厚度一致性偏差及毛刺等；
- 中道環節側重於鋰電池電芯的裝配，包括捲繞／疊片、焊接及注液工序。在此環節，可能因捲繞時張力控制不當或極耳Overhang閉環控制困難而產生焊接質量缺陷；及
- 後道環節涉及化成／分容、電芯檢測及模組組裝。在此過程中，焊接強度、點膠一致性及極耳轉接片應用可能出現偏差及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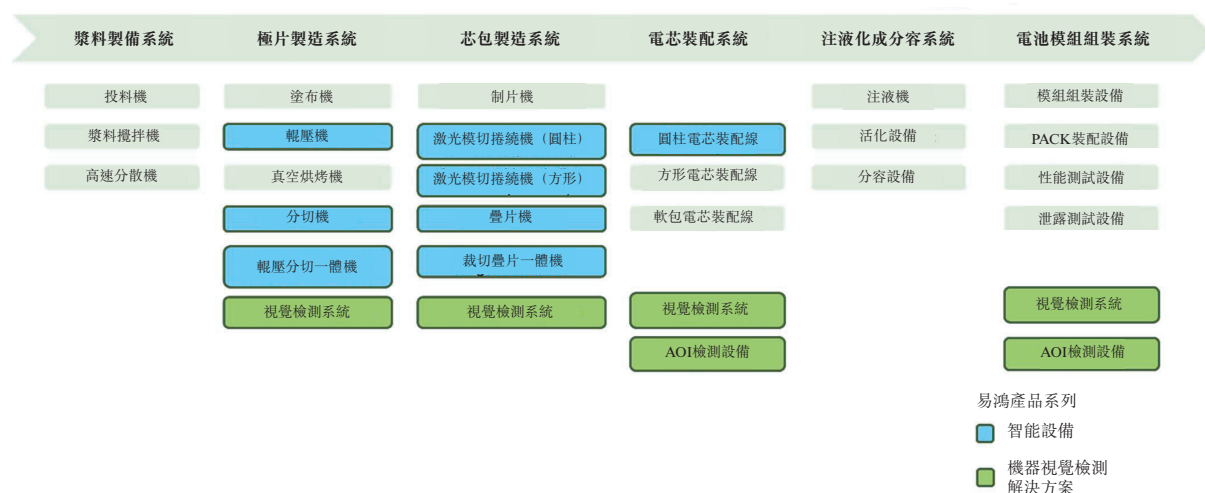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有能力提供覆蓋整個鋰電池製造流程的檢測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多種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AOI設備，以適應不同客戶的生產線設置及工藝要求。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新生產線上部署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或設備的需求，並支持現有生產線的升級及改進。

憑藉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能力，我們亦自主開發了集成這些檢測系統的智能鋰電池製造設備，幫助客戶提升鋰電池生產線的搭建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在普通鋰電池生產線上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智能裝備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用於鋰電池製造的智能裝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智能裝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2.7%、45.9%及83.6%。

我們專注於鋰電池製造的核心工序，致力於集成鋰電池智能裝備的功能，旨在打造能夠同時完成多項核心工序的集成智能裝備，以替代僅限於單一工序的傳統設備。藉此，我們能幫助客戶提高鋰






## 業 務

電池製造效率。我們的集成智能裝備包括(i)輥壓分切一體機，及(ii)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此外，我們在2025年完成了第一條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的銷售和交付。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智能裝備產品：

序號	智能裝備	介紹及特點	圖片
1.*	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	<p>該設備採用收放卷方式，通過一對輥機構，將塗布後的鋰電池極片碾壓到規定的壓實密度，並進行極片分切。該設備具有在線測厚功能，能根據厚度實時自動調節輥壓力。同時支持放卷、手動接帶及高效除塵。</p> <p>該設備主要面向動力/儲能電池大規模智能製造場景，適用於極片寬度在1,200 mm至1,500 mm及以上的高能量密度電芯生產環節。設備將輥壓與分切兩道核心工序高度集成，採用大直徑高剛性輥輥、全閉環液壓伺服控制系統及多軸同步張力控制技術，可實現最大軋製力<math>\geq 400</math>噸、輥麵線速度<math>\geq 120</math> m/min的連續穩定運行。</p>	 <p>1500 mm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p>  <p>1200 mm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p>
2.*	窄幅輥壓分切一體機	<p>該設備的功能與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相同。該設備聚焦於300 mm至800 mm幅寬範圍的高精度、多品種柔性製造場景，主要面向快充動力電池、小動力電池及高端數碼電池(如4680等圓柱電池)的極片加工需求。設備採用緊湊化模塊設計，將輥壓、削薄區補償、分切、除塵單元高度集成。</p>	 <p>850 mm窄幅輥壓分切一體機</p>
3.	大寬幅極片分切機	<p>該設備將較寬的整卷極片連續縱切成若干所需寬度的窄片。</p>	
4.	乾法電極複合一體機	<p>本產品針對下一代高能量密度電池及干法電極工藝開發，集成了乾粉混合、纖維化、成膜壓延及與集流體熱複合四大核心工序，實現從原料到電極—集流體一體化連續生產。設備採用模塊化設計，全流程無溶劑參與，從根本上消除塗布烘烤環節，大幅降低能耗與製造成本。</p>	

## 業 務

序號	智能裝備	介紹及特點	圖片
5.	極片分切機	一款用於鋰電池生產的全自動高速分切機。其在輥壓工序後對極片進行連續分切及收卷，可兼容一出四、一出三及一出二配置。	 極片分切機
			 極片分切機 (一出四)
6.	復卷機	該設備實現塗布／冷壓炮筒極片的放卷與收卷，使收卷後的極片邊緣對齊度符合工藝要求。	
7.*	方形電池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	該設備通過連續激光模切方式加工電極卷，並將其與隔膜一同捲繞，以生產符合既定工藝規範及質量標準的裸電芯。	
8.*	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	全自動圓柱鋰電池裝配線，涵蓋從捲繞後卷芯下料開始，到卷芯入殼的全部生產階段，適用於原單極耳電芯工藝改造及新投產線前道生產。  該裝配線由正極集流盤焊接機、負極集流盤焊接機、正負極上料機、短路測試機、卷芯上下料機及包膠機組成。	
*	這些旗艦產品將在下方的案例研究中得到進一步詳細介紹。		

### 案例研究1：鋰電池在極片製造段和芯包製造段的一體化智能裝備

鋰電池的傳統分段式生產裝備(如獨立的輥壓、分切、模切、捲繞工序裝備)因存在物料多次收放卷、工序間流轉滯後、閉環控制難度大等問題，逐漸難以滿足頭部電池廠商對降本增效與質量一致性的雙重訴求。我們已為客戶開發出一體機，以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

## 業 務

---

- **極片製造段智能裝備：寬幅及窄幅輥壓分切一體機**

我們的寬幅及窄幅輥壓分切一體機旨在滿足鋰電池大規模製造中極片軋製與分切工序的整合需求。該設備將輥壓與分切集成於單一系統，實現極片經軋製後直接進入在線分切，避免了中間收卷、下料及二次上料，提升了生產連續性與極片邊緣一致性。

輥壓分切一體機的技術發展趨勢體現為高速度、高精度、高品質及大寬幅，這與鋰電池行業向更大尺寸及更高容量發展的趨勢高度契合。為滿足該等市場需求，我們將機器視覺能力嵌入輥壓分切一體機，並開發了可對輥壓厚度、均勻性及分切尺寸進行實時閉環監控的多模態檢測解決方案。通過預測算法，該設備能夠自動應對生產波動，在保持一致性的同時減少人工干預。

我們的產品組合已擴展至覆蓋寬幅系列(1,200毫米至1,500毫米)及窄幅系列(450毫米至1,100毫米)，並已推出軋軋直徑增大至1,200毫米、幅寬達1,800毫米的機型。我們的輥壓分切設備於2019年進入寧德時代供應鏈，最初以試驗機形式導入。經過多輪技術驗證及產線優化後，我們逐步獲得量產設備訂單，並於2025年實現我們的設備佔寧德時代生產線上全部輥壓分切一體設備的約50%。

該成果體現了我們多年系統化能力驗證的結果，而非單點突破。大寬幅輥壓分切一體機所需的核心理論，包括軋軋撓度補償、寬幅極片張力閉環控制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厚度一致性預測補償，均已在寧德時代的嚴格標準下得到充分驗證。此外，寧德時代對交付時效、設備穩定性及規模化供應能力要求極高，而我們能夠佔據其生產線上近半數輥壓分切一體設備，表明我們已建立與行業龍頭需求相匹配的產能保障體系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最後，我們認為，我們從窄幅機型發展至寬幅機型、從試驗設備拓展至量產設備、從單台交付延伸至批量供應，展示了我們與頭部客戶工藝路線圖同步迭代的能力。

除寧德時代外，我們亦已將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其他領先鋰電池製造商，包括海辰儲能、正力新能及楚能新能源，進一步證明了我們技術方案的適配性及可擴展性。

- **芯包製造段智能裝備：方形電池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

在方形鋰電池裸電芯生產過程中，用於極耳成型的激光模切與用於電芯成型的捲繞工序，傳統上通常由兩台獨立設備依次完成。該傳統安排不僅佔用較大生產空間，還會帶來極片二次流轉、多次收放卷，以及在工序切換過程中難以對極耳對齊度進行閉環控制等操作層面的難題。為此，我們開發了適用於方形電池的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旨在解決鋰電池製造中段制芯工藝中的痛點。

---

## 業 務

---

該裝備集成了多道工序，將放卷、激光模切、極耳成型、除塵、張力控制、捲繞成型及基於CCD的視覺檢測集成於同一工站，實現了「即切即卷」的生產模式。通過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統，該裝備能夠實現準確的極片定位及捲繞對齊，這對於確保電芯一致性及生產穩定性具有重要意義。此外，該設備採用模塊化設計，可支持不同尺寸電芯的相對快速換型，從而提升生產靈活性，並使客戶能夠更高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

我們於2024年向正力新能供應兩台該等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且相關設備已完成驗收。該項目展示了我們將中段制芯一體化設備商業化的能力，並支持我們在方形鋰電池製造設備領域的持續拓展。

通過上述兩類一體化智能裝備，公司已在鋰電池製造的極片段與芯包段兩大關鍵集成節點形成較為完整的產品覆蓋。輥壓分切一體機在寧德時代等頭部客戶實現批量供貨，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也已在正力新能完成標桿項目驗收。上述結果從實際交付與驗收層面體現了公司在一體化裝備方面的技術積累、工程實現能力以及規模化交付水平。後續，我們認為該等方案可結合客戶產線的工藝需求與導入節奏，逐步在更多客戶項目中推廣應用。

### **案例研究2：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

我們擬將全極耳圓柱電池高速自動裝配線培育為我們業務的新增長驅動力。於2025年，我們完成了首條全極耳圓柱電池高速自動裝配線的銷售及交付。

全極耳圓柱鋰電池與傳統單極耳或雙極耳圓柱電池的根本區別在於，極耳與集流體之間的連接方式由點接觸或線接觸升級為面接觸。該結構創新大幅優化了電子傳輸路徑，並帶來顯著的性能提升，包括更強的高倍率充放電能力、更低的內阻、更優異的散熱及安全性能、更強的快充能力以及更寬的工作溫度範圍。

全極耳圓柱電池生產線核心工序為電芯裝配前段，是影響整線良率、操作速度和一致性的關鍵工序。

為滿足全極耳圓柱電池的製造需求，我們開發了適用於前段裝配工序的高速自動裝配線。該裝配線包括負極集流盤焊接機、負極集流盤上料機、正極集流盤焊接機、正極集流盤上料機、HI-POT檢測機、裝盤下料機及包膠機，以及相關電芯上料與下料設備。該一體化產線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對圓柱電芯裝配過程中有關產能、精度、穩定性及質量一致性的規格。

該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集中於高速及高穩定性的自動化裝配能力。

---

## 業 務

---

該高速裝配線上的各類設備均採用獨立電機驅動、凸輪連桿結構及連續轉塔凸輪運行方式。相鄰工序之間通過柔性鏈系統實現自動銜接，從而實現高效協同的生產流程。該裝配線亦整合製造執行系統，可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過程數據追溯，從而幫助客戶進行質量控制。通過工藝創新、產線佈局優化及物流體系改善，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產線的產能及運營效率。

於2025年，我們獲得一家頭部圓柱電池製造商中國生產基地的訂單。該訂單交付的設備已於2025年9月通過客戶驗收。客戶對該產線的性能、良率及一致性表示滿意，其後將其海外生產基地的所有擴產訂單授予我們。於2026年4月，我們亦成功獲得另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頭部圓柱電池製造商南京生產基地的訂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充分展示了我們在全極耳圓柱電池設備市場的商業化能力及增長潛力。

### 案例研究3：聚合物固態電池中試生產線全工序整包工程項目

我們長期聚焦鋰電池製造前中段的核心工序一體化智能裝備，例如輥壓分切一體機、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等。得益於我們在機器視覺以及光機電算軟一體化方面的技術積累，我們在與頭部客戶的合作中形成了穩定的交付與質量表現，並建立了較好的市場反饋。2024年，公司成功承接並交付了首個全工序整包工程項目——北京純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稱純鋰新能源）河南蘭考基地0.5 GWh聚合物固態電池中試生產線。該項目的完成標誌著我們實現從單設備供應商向整線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跨越式突破，提升了單客戶項目的覆蓋範圍與總體價值，並為後續開拓海外市場積累了工程經驗與項目交付能力。在該項目中，我們自主生產輥壓設備、分切設備、二封設備（均為公司核心技术覆蓋的設備類別）。

我們能夠承接並交付全工序整包項目，主要源於以下三方面的核心能力：

- **光機電算軟一體化。**該能力可直接複用於整線項目，確保各工序之間的數據貫通，並實現關鍵質量參數的可追溯。
- **全工序製程控制體系的積累。**我們長期服務寧德時代、海辰儲能、正力新能、楚能新能源等頭部客戶，沉澱了大量真實的產線運行數據與工藝技術知識。基於這些數據，我們能夠理解從攪拌到化成分容等各工序之間的耦合關係，從而具備整線工藝整合能力，而不僅是單點設備的簡單集成。
- **供應鏈整合與項目管理能力。**對於非自產設備，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與集成標準，重點保障整線工藝匹配、通訊協議統一以及交付節奏可控。以純鋰新能源項目為例，我們統籌十餘類設備供應商，實現了固態電池新興路線的產線貫通。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鋰電池製造商在採購時通常傾向採用「單點對接、整線交付」的模式，以便由一家供應商承擔總體協調責任，減少多家供應商帶來的管理與接口風險。純鋰新能源項目的成功執行表明，公司已具備整線工藝設計能力（覆蓋從配方到成品電芯的工藝路徑）、多設備集成與系統調試能力，並能夠對交付週期和成本進行有效管理。這些能力是公司承接海外項目時能夠交付結果的基礎。

###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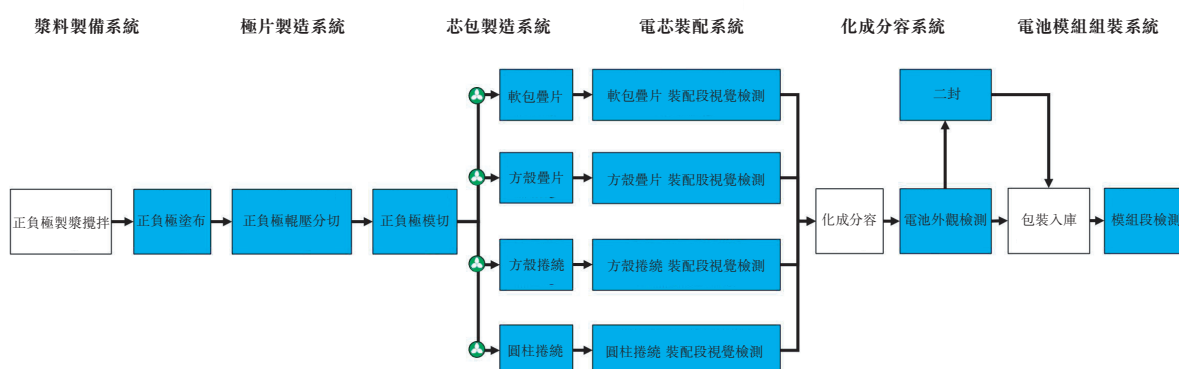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使用光學設備及傳感器捕捉目標圖像，隨後由專用圖像處理系統轉換為數字信號。系統對這些信號進行處理，以提取面積、數量、位置及長度等關鍵特徵。基於預設公差水平及其他標準，系統輸出結果以控制現場設備的動作。

隨著鋰電池製造智能化、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機器視覺產品開始廣泛的應用於鋰電池設備生產的各個工段。從前段工藝的塗布輥壓，到中段工藝的電芯組裝，再到後段化成成分容之後的檢測以及模組PACK段，機器視覺應用滲透率在逐步提升。

機器視覺在鋰電池製造設備中的廣泛使用，對電池品質管控帶來了顯著的提升。機器視覺的使用一方面可避免人工干預帶來的污染，另一方面可及時截斷批量不良批次流向終端市場。除了改進品質管控外，通過視覺軟件和算法對缺陷測量數據的分析可進一步為電池企業工藝改進方向和品質優化提供數據支持和決策依據。諸多應用優勢，帶來了機器視覺產品在鋰電池製造中的應用規模快速提升。更多資料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機器視覺檢測能力覆蓋整個鋰電池生產工藝，從(i)極片製造；到(ii)電芯裝配；再到(iii)模組及PACK組裝。

下圖說明鋰電池製造流程。其中藍色標示的工序為可配備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以提高精度及效率的工序：



---

## 業 務

---

我們的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包括兩大類別：(i)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及(ii) 鋰電池AOI設備。前者旨在集成於鋰電池智能裝備中，而後者則為獨立設備，可集成於鋰電池生產線或設計為離線單元，用於抽檢或複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9.1%、46.4%及12.9%。

### 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我們有能力在鋰電池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檢測解決方案。

在鋰電池製造中，電芯的生產方式可以是捲繞或疊片，具體取決於電芯的形態：

- 圓柱電池主要採用捲繞工藝。在此方法中，連續的正極片、隔膜及負極片被層迭並緊密捲繞成螺旋狀的「卷芯」結構，然後插入堅硬的金屬外殼中。捲繞工藝自動化程度高、生產速度快且機械穩定性強，特別適用於消費電子及電動汽車的大規模製造。
- 方形電池可採用捲繞或疊片工藝製造。捲繞型方形電池形成扁平化的卷芯以裝入矩形鋁殼，在生產效率與空間利用率之間實現了良好平衡。迭片型方形電池則通過將裁切好的極片與隔膜交替堆迭組裝而成。這種平坦的層狀結構能實現更均勻的電流分佈、更低內阻，並潛在實現更高能量密度及更長循環壽命。因此，迭片工藝在高性能電動汽車應用中日益受到青睞。
- 軟包電池最常採用疊片工藝，因其柔性的鋁塑膜包裝受益於均勻分佈的平坦電極層，有助於減少內部應力及膨脹。然而，部分軟包電池設計採用Z字形疊片(層疊式捲繞)方法，以在提升一致性的同時兼顧較高的生產效率。

鋰電池製造過程高度複雜，涵蓋數十道連續生產工序。機器視覺技術憑藉高精度、高速度及非接觸式作業等突出優勢，已深度嵌入從最前端塗布工序直至最終模組及PACK組裝的全流程。在現代鋰電池智能製造中，機器視覺已成為生產線中不可或缺的「眼睛」。

各核心工序及其相應檢測重點概述如下：

- **塗布**：機器視覺檢測系統主要監測塗布尺寸精度與對位偏差，精準捕捉露箔、氣泡、缺料及表面顆粒等微觀缺陷。
- **輥壓**：機器視覺檢測系統重點檢測極片厚度一致性，並識別掉粉、表面開裂及褶皺等缺陷。
- **分切／模切**：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精準捕捉露箔、氣泡、缺料及表面顆粒等微觀缺陷，確保尺寸精度，並對毛刺進行嚴格控制。

---

## 業 務

---

- **捲繞／疊片**：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實時監控極片與隔膜的層疊對齊度(Overhang)，精確量化極耳位置與形態，有效解決因張力波動或機械誤差導致的對齊度不良問題。
- **極耳焊接**：機器視覺檢測系統識別焊印炸點、虛焊及焊渣殘留等問題。
- **蓋帽焊接**：機器視覺檢測系統針對電芯密封性，檢測蓋板與殼體焊縫的完整性、氣孔、爆點及蓋板極柱外觀。
- **注液**：機器視覺檢測系統驗證注液口密封釘／塞的裝配狀態與位置精度，檢測注液口周圍是否有電解液殘留或污染，保障電芯密封安全性。
- **化成及分容**：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檢測電芯鼓脹、電解液泄漏等可從外觀觀察到的異常情況。
- **外觀檢測**：機器視覺檢測系統360度全面檢查成品電芯表面是否存在凸點、劃痕及藍膜下異物顆粒及氣泡等缺陷。
- **模組／PACK**：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檢查匯流排焊接質量及模組裝配尺寸精度。

上述機器視覺檢測系統共同構成覆蓋整個生產鏈條的綜合質量保障體系，為電池安全及性能提供保障。機器視覺在鋰電池製造的每一階段均發揮關鍵且不可替代的作用。通過在各工序部署具有針對性的檢測解決方案，鋰電池製造商可實現從原材料加工到成品產出的端到端質量控制，並及時發現及剔除各類缺陷。該全面質量管理方法可有效確保最終電池產品的性能一致性、運行安全性及可靠性。

來自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6.1%、26.7%，及9.5%。

### AOI設備

鋰電池行業的AOI設備包括專注於視覺檢測的獨立機器。此類設備通常部署於(i)電芯製造階段；及(ii)模組及電池包組裝階段。該等設備可集成至生產線，對電芯、電池及模組的外觀及尺寸進行實時在線檢測。其亦可設計為離線單元，用於對產品的外觀及尺寸進行抽檢或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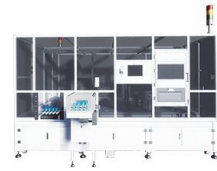
與嵌入鋰電池核心製造設備中的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相比，AOI設備將我們的光機電算軟能力集成於單一裝置。其物理設計可根據可用空間及特定檢測需求進行定製。這種靈活性使AOI設備能夠有效滿足鋰電池製造後道工序中的質量及安全檢測要求。

來自AOI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0%、19.7%及3.4%。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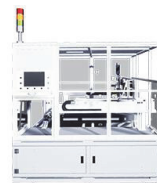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OI設備產品：

序號	AOI設備	介紹及特點
<b>電芯製造工序</b>		
1.*	鋁殼／藍膜外觀尺寸檢測一體機	該設備用於方殼電芯包膜前後的外觀檢測及尺寸測量，採用2D/2.5D/3D相機對電芯的兩個大面、兩個側邊窄面、底面、極柱頂面共6面進行缺陷檢測和尺寸測量。該設備為單機全自動檢測設備，對接上下游流線自動完成上下料，具備電芯六面外觀瑕疵檢測、NG壞品自動分選功能，將相關生產信息、圖片本地存儲同時上傳MES系統。
2.*	裸電芯配對及外觀檢測一體機	該設備應用於熱壓後裸電芯的配對，同時兼顧裸電芯的表面外觀檢測，主要包含外觀檢測系統、NG緩存堆棧系統及移載系統。
3.	頂蓋焊後外觀尺寸檢測一體機	該設備實現對電芯頂蓋焊縫外觀及長短邊(包括R角)翻邊尺寸檢測，兼容多款產品，滿足多種外觀檢測以及對焊縫外觀缺陷分類，數據圖片的自動儲存、追溯，與MES系統通信等功能。
4.	頂蓋焊後翻邊檢測機	該設備主要實現對電芯頂蓋焊縫長短邊翻邊尺寸檢測，並將數據進行本地保存並上傳給生產系統。
<b>模組及PACK組裝工序</b>		
5.	模組塗膠外觀檢測機	該設備用於檢測模組電芯底面和側板的壓膠面積，主要包含圖像採集模塊、圖像處理模塊、數據保存處理模塊。
6.	側縫焊外觀檢測機	該檢測設備用於模組側縫激光焊後的外觀檢查，檢測結果上傳MES系統進行數據交互，實現設備和上下游系統的集成，實現生產能力的匹配，滿足生產線生產的工藝質量要求。



## 業 務

序號	AOI設備	介紹及特點
7.	BusBar焊後外觀檢測機	該設備用於BusBar與極柱的激光焊接縫外觀檢查。檢查數據及圖片可實現自動存儲、追溯，並上傳給MES系統。
8.	方形鋰電池包膜檢測一體機	該設備通過將包膜與質量檢測深度集成於單一系統，解決了鋰電池裝配工藝中的痛點。該包膜檢測一體機將藍膜包覆工序與高精度視覺檢測相結合，從而實現包膜與檢測同步進行的一體化運行模式。
9.	模組外觀及全尺寸檢測一體機	該檢測設備用於電芯模組的全尺寸測量及外觀檢測，檢測結果上傳MES系統進行數據交互，實現設備和上下游系統的集成，實現生產能力的匹配，滿足生產線生產的工藝質量要求。



\* 這些旗艦產品將在下方的案例研究中得到進一步詳細介紹。

### 案例研究1：鋁殼／藍膜外觀尺寸檢測一體機

我們的旗艦產品鋁殼／藍膜外觀尺寸檢測一體機，運用多模態融合技術，實現360度全方位檢測。該產品代表了先進的機器視覺檢測技術水平，並已出口至德國。該設備解決了鋰電池製造過程中技術要求最高的檢測難題之一。藍膜，或絕緣隔離膜，作為電芯關鍵的安全屏障，通過對電芯進行物理隔離，有助於防止熱失控或短路的連鎖效應擴散至相鄰電芯。鑒於藍膜厚度僅約為0.015毫米至0.20毫米，其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極易出現劃傷、撕裂、褶皺及其他缺陷。若該等缺陷未能及時檢測，可能直接影響電池包的安全性及使用壽命。同時，該設備還需對鋁殼外觀及尺寸進行檢測，並評估藍膜包覆位置及平整度，使該類檢測具有較高複雜性。

藍膜檢測存在多項技術難點。由於藍膜表面光滑且呈半透明狀態，並具有顆粒獨特的反射及透射光學特性，膜下異物、淺劃痕、微氣泡及壓痕等多種缺陷在常規成像條件下通常表現為極低對比度。因此，傳統視覺算法往往存在較高的誤別率及漏檢率。此外，藍膜缺陷形態多樣，包括劃傷、撕裂、褶皺、氣泡、夾雜異物及膠黏劑殘留等，而部分缺陷出現頻次較低，導致難以建立全面的訓練樣本庫。進一步而言，下游檢測設備還需匹配高速自動化產線，通常要求單顆電芯檢測在數秒內完成。設備同時還需並行完成微米級尺寸測量任務。

---

## 業 務

---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開發了自主多模態檢測架構，集成2D、2.5D及3D成像技術。在該系統中，2D成像用於快速定位宏觀缺陷，2.5D成像增強對淺劃痕及褶皺等低對比度缺陷的識別能力，3D成像則利用高度信息更精準地檢測撕裂、不平整及膜下異物。我們亦開發了自有AI算法平台，融合小樣本學習、遷移學習及數據增強技術，使得設備能夠在樣本有限的情況下訓練出高精度模型。此外，該設備配備微米級運動控制模塊，並採用並行多工位設計，可在實現30至40PPM以上生產節拍的同時，同步完成六面外觀檢測、尺寸測量及藍膜定位等任務。

該產品已成為我們鋰電池製造下游檢測環節的旗艦產品之一，並已應用於寧德時代、海辰儲能及正力新能等頭部電池製造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量產產線。

### 案例研究2：裸電芯配對及外觀檢測一體機

在鋰電池裸電芯熱壓後的後工序中，傳統生產模式通常將電芯配對與外觀檢測拆分為兩個獨立環節，分別依賴人工目檢或單一功能檢測設備來完成。這種方式普遍存在效率較低、漏檢風險高、缺陷數據難以形成閉環反饋等不足。尤其在高速、大批量生產場景下，人工檢測更難以滿足頭部電池企業對微小缺陷「零容忍」的嚴苛要求，例如極耳翻折、拔針不良等問題往往難以被及時發現和攔截。為此，本設備將電芯配對與全表面外觀檢測集成於同一工序，實現兩項功能的協同運行，在不影響產線生產速度的前提下，顯著提升檢測覆蓋率與質量管控能力。

該設備的核心功能與技術要點如下：

- 電芯配對功能

設備根據工藝配方，自動完成相鄰極組的精準配對，確保裸電芯內部結構的一致性，從而為後續組裝工序提供穩定、可靠的位置基準。

- 全表面外觀檢測系統

設備集成公司自研的多模態機器視覺系統，可對裸電芯表面及結構相關缺陷進行實時識別，覆蓋十餘類典型問題，主要包括：(i)表面缺陷(如凹坑、劃痕、氣泡、髒污)；(ii)結構缺陷(如大面反向、極耳錯位、極耳翻折)；(iii)過程異常(如拔針不良、極耳夾持殘留)；以及二維碼的讀取與比對。

- 與產線生產速度匹配進行線內全檢

檢測系統採用高分辨率線陣相機與面陣相機相結合的方案，配合AI缺陷分類算法，實現在線全檢、缺陷精準定位與自動分類。系統檢測速度與產線生產速度完全匹配，可滿足高速連續運行的生產要求，無需降速或停線檢測。

---

## 業 務

---

- *NG緩存堆棧與移載分流*

對檢測判定為不良品(NG)的裸電芯，設備通過移載系統自動將其分流至專用NG緩存堆棧，防止不良品混入正常品流。與此同時，系統同步記錄每片電芯的缺陷類型與位置信息，為上游工藝環節(如輓壓、熱壓、極耳焊接等)的持續優化提供可追溯的數據支撐。經檢測判定為良品的電芯，則嚴格按照配對邏輯有序傳送至下一工序。

以下為該設備的重點交付項目：

- *寧德時代 — 德國圖林根工廠*

本項目為公司視覺檢測設備首次進入海外客戶工廠。該工廠對設備可靠性、檢測精度及CE合規性均有嚴格要求。裸電芯配對及外觀檢測一體機自投產以來運行穩定，協助客戶有效管控裸電芯工序的外觀缺陷流出問題。該項目的順利交付與持續穩定運行，驗證了公司視覺檢測系統在海外高標準生產環境下的適應能力。

- *正力新能 — 江蘇工廠*

客戶將本設備部署於其動力電池產線，重點針對極耳翻折、拔針不良等影響成品良率的典型缺陷進行在線管控。設備投產後，裸電芯外觀不良率明顯下降，所採集的缺陷數據亦可追溯至上游熱壓與極耳焊接工序，為客戶產線工藝的閉環優化提供了有效的數據支撐。

上述項目表明，我們的裸電芯配對及外觀檢測一體機已在德國海外工廠及國內頭部鋰電池企業的實際產線中得到驗證。我們在裸電芯中後段工序的缺陷檢測領域積累了一定的客戶資源與應用經驗，具備將高精度機器視覺與自動化裝備相結合、針對客戶具體質量需求提供一體化檢測解決方案的能力。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91名專業人士，在光機電算軟及產品設計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待遇留任關鍵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關鍵技術人員的技能。我們與研發團隊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安排*：由僱員創造、共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一切知識產權，包括發明、實用新型、設計、技術知識、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形式，如因下列情況而產生，則歸屬於我們：(i)履行指派職責；(ii)履行本公司指派的其他任務；(iii)在終止僱傭後一年內進行與該等職責有關的活動；或(iv)使用本公司資源，包括資金、設備、材料或商業秘密。
- *保密*：於受僱期間及其後任何時間直至保密資料被合法公開，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例如技術及運營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競業限制**：根據我們對競業安排必要性的評估，我們有權在我們的技術人員僱傭終止後單方面啟動為期兩年的競業限制期。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的競業限制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研發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精密機械、自動控制及工藝工程等專業方向。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進行研發，且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研發工作的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8%、10.5%及8.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研發費用</b>						
員工薪酬	32,505	86.6	31,517	76.0	33,607	68.1
材料費	2,612	7.0	6,094	14.7	11,967	24.2
攤銷與折舊	1,371	3.7	1,600	3.9	1,489	3.0
其他費用	1,065	2.7	2,252	5.4	2,302	4.7
<b>總計</b>	<b>37,553</b>	<b>100.0</b>	<b>41,463</b>	<b>100.0</b>	<b>49,365</b>	<b>100.0</b>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資助我們未來的研發計劃。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以機器視覺技術為核心，圍繞鋰電池製造關鍵製程的質量感知與製程控制展開，形成了涵蓋算法開發、設備研製與系統集成的研發體系。

我們的研發戰略定位在於運用機器視覺技術對鋰電池製造核心製程進行深度感知，通過產線上採集的缺陷數據揭示缺陷與上游工藝參數的關聯，並以此為依據，將研發資源優先聚焦於影響產品良率和產線綜合效率(OEE)的關鍵環節。我們的研發目標是構建具備實時感知、判斷與執行能力的閉環控制系統，推動質量管控從「事後檢測」向「事中干預」延伸，並逐步探索「事前預防」的可能性。

我們的研發工作分三類：

- 新產品開發，即對前瞻性平台型技術進行研究與樣機驗證；
- 訂單產品研發，即針對客戶工藝要求開展定製化研發，並轉化為量產設備；及
- 技術交流合作，即與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共同攻關關鍵技術難題。

---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問題的重要來源是我們在產線中部署的機器視覺檢測系統持續發現的缺陷信息。我們以此為出發點，從三個層面解決問題：在感知層面，我們針對新型缺陷開發AI檢測模型與光學方案；在控制層面，我們將感知算法嵌入輓壓、分切、捲繞等設備控制系統，同時解決高速實時通信、精密運動控制及機械適配等工程難題；在系統層面，我們構建跨工序數據平台，支持質量追溯與工藝優化。

我們的研發流程中的關鍵環節包括：

- (i) 方案評審：即審查視覺系統與執行機構在時序、精度及控制邏輯上的協同性；
- (ii) 樣機調試：即在模擬產線環境下驗證「感知 — 判斷 — 執行」全鏈路的實時性與可靠性；  
及
- (iii) 客戶現場試運行：通過在客戶產線上採集真實數據對算法與控制參數進行最終調整。

###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易鴻AI平台，以及我們應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技術。

#### 易鴻AI平台

易鴻AI平台是公司面向智能製造行業打造的一體化、全棧式AI技術體系，深度融合深度學習、機器視覺與質量管理大數據分析技術。

平台以AIM(面向製造的AI算法平台)、VIM(視覺檢測軟件系統)及QMS(面向製造的質量管理系統)三大面向製造的核心子平台為支撐，覆蓋從底層算法開發、到產線視覺檢測落地、再到全流程質量診斷與優化的閉環，致力於為鋰電池及泛工業製造領域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適應性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 業 務



- 製造業AI算法平台(AIM)

AIM是易鴻AI平台的核心算法引擎。AIM基於深度學習技術，並結合公司在工業質檢領域的落地經驗，重點用於複雜缺陷的定位、檢測與識別。

平台內置多類算法模型，覆蓋從數據標註、模型訓練到測試部署的關鍵環節，支持CPU與GPU的混合部署。AIM面向工業視覺對速度、畫面分辨率、微小缺陷識別等要求進行優化，能夠為上層應用提供穩定的智能識別能力。

下圖說明我們AIM的功能：



## 業 務

### ● 製造業視覺檢測軟件(VIM)

VIM是易鴻AI平台面向產線快速落地的視覺檢測軟件系統。該系統最初面向鋰電池行業核心工藝環節開發，經過持續迭代後已擴展到多個行業場景。

VIM的主要目標是將機器視覺能力工程化、產品化，以更快響應產線的定製化檢測需求。VIM通過模塊化與配置化方式實現快速部署與靈活調整，從而降低定製開發成本與實施週期。

下圖說明我們VIM的功能：



### ● 質量管理系統(QMS)

QMS是易鴻AI平台面向鋰電池生產全過程的質量數據診斷與優化系統。該系統對生產過程中的人、機、料、法、環、測等生產環節數據進行採集，並基於內嵌算法模型進行異常識別與診斷，輸出結構化的結果報告。

與此同時，系統支持從診斷結論反向追溯對應的原始過程數據，幫助用戶定位質量問題發生的工藝環節，並支撐閉環管理。此外，QMS具備仿真推演分析能力：在歷史數據與實時生產數據基礎上，可通過設置虛擬參數進行推演分析，用於輔助產線優化、環境優化、工位優化、材料與工藝參數優化以及新品開發等工作，從「發現問題」進一步支持「提前預防與持續改進」。

我們正積極推進我們易鴻AI平台的商業化，並致力於將我們的AI流程控制系統打造為全新及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引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實現QMS的商業化。這一里程碑標誌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我們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切實商業成果的重要一步。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易鴻AI平台將在更廣泛範圍內實現商業化，並持續吸引新訂單及產生收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

### 應用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核心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應用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核心技術：

序號	技術名稱	技術特色	技術來源	應用情況	是否實現規模化生產
1	寬幅輓壓分切一體化技術	該技術採用有限元分析方法進行數據化建模和機械結構設計，將輓壓和分切工序集成於單台設備上，優化了厚度一致性和穩定性等性能指標，能夠滿足1500mm寬幅輓壓需求，減少了設備佔地空間及物料搬運成本。	自主研發	鋰電池智能生產裝備	是
2	激光模切捲繞一體化技術	該技術通過光機電算軟的設計，將模切和捲繞工序集成於單台設備上，利用極耳錯位實時糾偏系統和可變卷徑的卷針裝置，將電芯極耳錯位量控制在±3mm內。	自主研發	鋰電池智能生產裝備	是
3	自學習張力控制技術	該技術根據傳感器採集的週期張力數據，採用特定算法對每次以相同趨勢出現的張力誤差進行事先控制，以縮小張力波動範圍，保證鋰電池生產設備高速運行時的張力穩定。	自主研發	鋰電池智能生產裝備	是
4	鋰電池極片缺陷檢測技術	該技術通過視覺成像及圖像分析，能夠準確檢測極片製造階段極片脫碳、劃痕、裂紋、氣泡、破損、針孔、漏金屬、余料、毛刺等缺陷，滿足高速生產環境下缺陷檢測的高準確性要求	自主研發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序號	技術名稱	技術特色	技術來源	應用情況	是否實現規模化生產
5	鋰電池焊後檢測技術	該技術通過圖像處理算法和AI算法模型，在鋰電池焊接檢測部分能夠更好得到2D和3D成像，有效檢測焊印偏移、焊穿、爆點、焊黑、針孔、斷焊、偏光、凹坑、突起、翻邊、熔珠、焊縫間隙缺陷等複雜的缺陷樣貌，從而保證了鋰電池焊接工藝質量。	自主研發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是
6	AI數據訓練質量提升技術	本技術通過大規模數據清洗方法，識別和選取具有相似度和清晰度的圖片，並通過自動化的圖像標註一致性評價方法，在不同圖像集之間獲得一致評價結果，從而篩選出有價值數據以用於AI數據訓練，提升模型推理質量。	自主研發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是
7	鋰電池產品質量追溯技術	該技術以既有檢測數據為基礎，對生產過程中每道工序的產品進行標碼並綁定數據，通過數據傳輸和解析分析，形成質量追溯體系，有效系統分析鋰電池生產各階段質量問題原因。	自主研發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系統	是

## 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一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下表載列我們兩個生產設施的詳情：

設施(地點)	總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租賃／擁有
宜興生地基地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屺亭街道凱旋路3號	21,660	生產、研發、辦公	租賃
常州一期生產基地 <sup>(1)</sup>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白龍山路88號	72,485	生產、研發、辦公	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一期生產基地仍在持續建設中，並進行了有限的中試生產。關於我們常州一期生產基地的建設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計劃興建的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常州一期生產基地鄰近地塊興建一個新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地點)	總面積 (平方米)	預計投產時間	狀況	預計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主要功能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常州二期生產基地 <sup>(1)</sup>	約70,000	2029年6月	正在規劃	286.5 <sup>(1)</sup>	製造、倉庫

附註：

- (1) 關於常州二期生產基地的投資及建設計劃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使用一系列全面的機器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製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主要機器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並採購自國內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備包括(i)定樑龍門加工中心，(ii)數控龍門平面磨床，(iii)立式加工中心(VMC)，(iv)數控車床，(v)起重機，(vi)激光跟蹤儀，(vii)三座標測量機(CMM)，及(viii)測量臂。為保持競爭力及卓越運營，我們定期升級機器設備，並持續引入先進設備以優化我們的製造技術，旨在提升產品質量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對所有機器設備實施一套結構化的日常預防性維護制度，以確保穩定運行。

### 產能及利用率

作為鋰電池製造的智能設備和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產品。各訂單可能涉及根據特定客戶的生產線、檢測標準或電池格式定製的獨特配置的機器，這使得以任何單一產品類型為單位測量產量不切實際。相比之下，工時提供了一致且普遍適用的衡量標準，可以準確反映所有訂單類型消耗的勞動力和機器資源，從而能夠更有意義地評估生產能力和運營利用率，而不考慮產品變化。

我們以工時作為產能利用情況的計量基礎。理論工時按各月平均員工人數乘以工作天數(每月24天)及每日八小時計算，並依據我們的單雙休輪換制度執行。

##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情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理論工時(小時)	348,480	328,128	602,688
實際工時(小時)	316,095	396,832	752,378
產能利用率	90.7%	120.9%	124.8%

2023年度，本集團產能利用率為90.7%，反映彼時業務規模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隨著客戶需求持續增長，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度升至120.9%，並於2025年度進一步提升至124.8%。2024年度及2025年度產能利用率超過100%，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為滿足項目交付需求增加而安排加班，此為行業慣常做法。實際工時從2023年度約316,095小時大幅增長至2025年度約752,378小時，主要源於業務規模的顯著擴張。與此同時，理論工時亦從2024年度的約328,128小時增至2025年度的約602,688小時，反映本集團為支撐業務增長而持續擴充員工隊伍。本集團通過彈性用工安排及加班調度管理產能，以確保按時履行對客戶的交付承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現有或持續性重大非合規或嚴重違反任何勞動或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訂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757.7百萬元。該大量未履行訂單數量顯示，我們現有生產能力已不足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擴充設施以確保及時交付訂單、支持現有客戶及把握新業務機會屬必要。

### 生產流程

鋰電池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生產流程大致相似，均涉及光機電算軟功能的集成。在生產過程中，光學配置對檢測數據的質量起著關鍵作用。憑藉我們在此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根據特定產品要求設計量身定製的光學解決方案，然後據此採購兼容的相機、鏡頭、光源及圖像採集卡。對於機械部件，我們維持內部機械加工及製造能力，以確保質量及效率。對於電氣系統及工控機解決方案，我們主導電路設計及元件選擇，然後向合格供應商採購獲批零件以完成系統集成。對於軟件及算法(構成機器視覺檢測系統的核心)，我們開發與設備工作流程及通信接口緊密契合的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同時持續優化深度學習算法以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完成後，我們在客戶現場進行部署及調試，確保順利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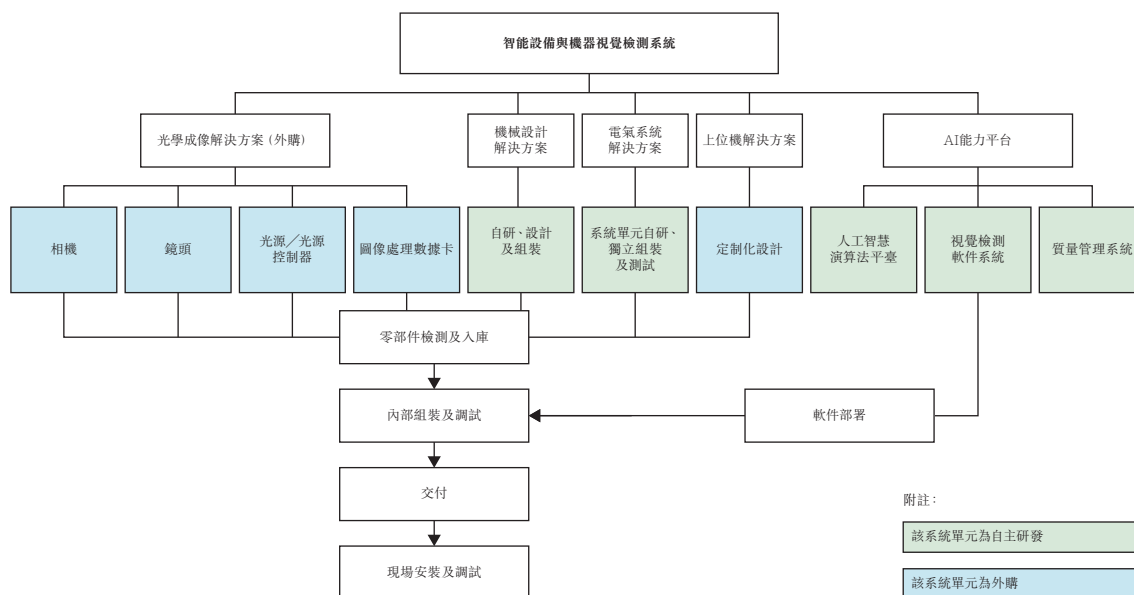
就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生產而言，我們首先根據客戶要求完成機械、電氣及軟件解決方案設計。此過程產生一份詳盡的物料清單，當中列明內部製造及外購的部件。內部製造流程包括原材料檢驗、部件加工及部件檢測，並根據需要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外部方。任何外購部件在與內部製造部件組裝前，均須經過嚴格的來料檢驗。組裝完成後，設備進入調試階段，期間對其功能及性能進行徹底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證。隨後進行最終檢測，以確保符合所有規格及質量標準。通過最終檢測後，設備將轉移至我們的成品倉庫存放。然後，設備將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現場安裝及驗收，以確保順利交接及可投入運營。

下圖說明我們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在此過程中我們集成光機電算軟功能：



###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能、成本效益、工序的技術要求及運營靈活性需求)，我們將若干勞務外包給第三方專業分包商。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合格分包商，包括(i)其資質及相關行業認證；(ii)其工作質量及一致性；(iii)其滿足我們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v)價格競爭力；及(v)其在為儲能行業製造高性能部件方面的可靠經驗。

我們的業務分包主要涉及(i)我們的部件製造，(ii)在客戶現場安裝我們的設備及系統，以及(iii)後續的設備及系統測試與維護等非核心工序。如果訂單突然激增，而我們的員工無法按時完成，我們將考慮臨時分包措施，並根據當時的實際需求確定分包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當中載明所需技術標準、交付方式、驗收條件及時間表。通過分包若干任務，我們提高了生產力及資源配置效率，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管體製造及最終組裝等核心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

## 業 務

---

###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 採購與供應商甄選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標準件和定製件以供生產。標準件涵蓋機械標準件(主要包括滑差軸、軸承、液壓站、減速機)、電氣標準件(主要包括伺服電機、伺服驅動器、PLC、相機、採集卡、工控機、控制模塊、傳感器、3D輪廓儀、光源)以及其他標準件(主要包括五金配件、緊固件、線材及纜材)。根據選定的型號或性能參數，我們的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備貨並交付配件。定製件主要包括軋機機架、軋輥、機器零件、機加鈹金件和軸承座。採購定製件時，我們會提供規格和技術圖紙，由供應商自行採購原材料並生產。

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取決於能否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高質量的材料及零部件。為促進此流程，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關鍵零部件的持續及時供應，從而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和整體營運。我們制定了一套供應商甄選和管理政策，並以此為基礎甄選和評估供應商。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我們的經批准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定期評估和管理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持續改善。不合格的供應商將從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由於產品定製化水平較高，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銷售團隊確認具體項目後，設計部出具方案和物料清單(BOM)，並向採購團隊報送採購需求。採購人員隨後通過詢價、比價和招標等方式篩選供應商並確認價格，經內部審批後生成採購合約。供應商完成交貨後，由品質部進行來料檢測。只有通過檢測的產品才能正式簽收入庫。

我們儘可能實現供應商多元化，以增強整體供應的穩定性和靈活性。我們基於對交貨能力、成本效益和產品品質的全面評估甄選供應商，力求實現最佳性價比。甄選過程包括詢價、比價和商業磋商，最終確定供應商和條款。我們的評估考慮供應商的穩定性、交付能力和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的能力。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械部件生產商。我們前五大合格供應商一直保持相對不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年內採購總額的31.5%、22.4%及29.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11.3%、7.2%及12.1%。據董事所知，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27,598	11.3	一家主要從事冷軋機軋生產及技術開發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B	20,272	8.3	一家主要從事通用機械、機械零部件、五金製品、模具及塑料製品製造與加工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C	10,664	4.3	一家主要提供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位於中國廣東。	機械部件	2018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D	10,113	4.1	一家主要從事數控車床和精密零件加工與生產的公司，位於中國上海。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E	8,576	3.5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3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總計	<u>77,223</u>	<u>3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B	15,125	7.2	一家主要從事通用機械、機械零件、五金製品、模具及塑料製品製造與加工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A	8,776	4.2	一家主要從事冷軋機軋生產及技術開發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F	8,628	4.1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4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D	7,687	3.7	一家主要從事數控車床和精密零件加工與生產的公司，位於中國上海。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G	6,871	3.3	一家主要從事冶金設備、通用設備配件、金屬表面處理及軸承製造、銷售及維修的公司，位於中國河北。	機械部件	2023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b>總計</b>	<b>47,087</b>	<b>22.4</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B	57,778	12.1	一家主要從事通用機械、機械零件、五金製品、模具及塑料製品製造與加工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A	41,947	8.8	一家主要從事冷軋機軋生產及技術開發的公司，位於中國江蘇。	機械部件	2022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H	16,422	3.4	一家主要從事液壓動力機械及零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深圳。	機械部件	2023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I	14,551	3.1	一家主要從事冶金設備、通用設備配件、金屬表面處理及軸承製造、銷售及維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北。	機械部件	2023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供應商J	11,294	2.4	一家主要從事軸承及金屬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機械部件	2023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b>總計</b>	<b>141,992</b>	<b>29.8</b>					

---

## 業 務

---

###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平及透明競爭。新供應商准入需經過研發、製造、質量控制及採購等跨部門評估，評估內容包括技術、質量、交付能力、產能及企業社會責任。合格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協議、質量保證協議及反賄賂協議，並接受定期績效評估。

我們通常與選定的標準零部件及定製化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因具體產品及雙方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

與標準部件供應相關的框架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簽署之日起兩年，並可根據後續安排續簽。
- **供應商義務**：供應商須交付符合要求的貨物，保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至少提前24小時發出發貨通知，並在發現運輸異常後兩小時內進行跟蹤及報告。
- **付款及信用期條款**：供應商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信用期為90天；或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付款，付款期限為六個月。
- **質量保證**：質保期為自驗收之日起12個月。在質保期內，供應商須根據採購訂單及質量保證協議免費提供維修、更換或退貨服務。
- **保密**：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均應予以保密，且該等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後繼續有效。
- **終止**：如延遲交付、交付貨物存在缺陷或未能履約，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與定製化部件供應相關的框架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自簽署之日起兩年，並可根據後續安排續簽。
- **雙方主要權利及義務**：供應商須按照規格要求加工及交付訂購零部件，且不得轉包予任何第三方。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可隨時派駐技術人員到現場進行質量檢查。
- **付款及信用期條款**：供應商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信用期為90天；或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付款，付款期限為六個月。
- **質量保證**：量產前須完成樣品及小批量審批，且結果須達到以現有供應商為基準設定的合格率標準。存在缺陷的零部件可退回返工。
- **保密**：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均應予以保密，且該等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後繼續有效。
- **終止**：如一方違約且在合理通知期後仍未糾正，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

## 業 務

---

### 銷售和營銷

銷售和營銷在推動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由營銷和產品中心主導，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則通過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強化這一定位，共同努力加強品牌認知度並宣傳我們的產品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由23名專業人士組成。

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在獲取客戶需求後，銷售代表會與研發團隊協調，討論技術和設備細節。研發團隊隨後設計產品解決方案，輸出產品說明書以及技術規格書，並根據定價原則向客戶提供報價。客戶下單後，在內部發起合約或訂單評審流程。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鋰電池製造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382.8百萬元和人民幣52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98.7%、97.2%和94.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64.4百萬元和人民幣418.6百萬元，分別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6.0%、67.1%和7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客戶寧德時代作出大量銷售，彼等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屬重大。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有關金額較大，董事認為，向該客戶作出的有關銷售及其所帶來的高水平收入貢獻不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自2016年起，我們與主要客戶寧德時代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該期間，我們定期簽署框架協議。我們之間訂立的最新框架協議均在各自的有效期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合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無重大優惠安排。我們在合作過程中沒有發生重大糾紛，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都獲得了寧德時代的正式認可，即優秀供應商獎項，反映了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建立的互信程度。
- 該客戶高集中度反映了下游電池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而這對於該行業的供應商而言較常見，其特點是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資本支出要求、規模經濟以及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和認證體系致使鋰電池採購訂單高度集中在少數領先製造商。因此，鋰電池行業的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客戶高度集中是常見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寧德時代佔據全球鋰電池市場近30%的份額，使其成為業內領先智能設備供應商的天然錨定客戶。
- 就董事所深知，寧德時代與我們相互依賴，主要由於我們在寧德時代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同類產品也佔有相當大的份額，此類智能設備供應商數量有限。此外，一旦在電池製造商的生產線上安裝和驗證，此類設備很少被替代，並且需要由智能設備供應商進行維護和檢查，從而形成強大的相互依賴性，持續長期產品合作將供應商和客戶聯繫在一起。

## 業 務

- 我們亦積極尋求豐富客戶基礎的策略。國內方面，我們已經與二線電池製造商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新興電池廠商的持續崛起也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優質潛在客戶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至2030年，智能電池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的全球市場將繼續以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國際方面，我們已開始滲透海外市場，確保與外國鋰電池製造商的合作，從而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同樣，我們向其他領域擴張的努力將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體並協助我們降低收入集中度，我們正在積極推進客戶、產品及市場的多元化，拓展到3C電子及半導體等應用領域，減少對任何單一終端市場的依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銷售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65	86.0	一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6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7,951	6.1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1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8	5.1	一家主要從事激光及自動化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8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客戶A	3,153	1.1	一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用動力電池及電池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9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6	0.4	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模組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1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b>總計</b>	<b>290,173</b>	<b>98.7</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銷售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381	67.1	一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6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2,475	23.5	一家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1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25	2.5	一家主要從事激光及自動化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8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7	2.4	一家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及相關儲能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2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客戶B	6,504	1.7	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包括消費電池及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5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b>總計</b>	<b>382,812</b>	<b>97.2</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總額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銷售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631	75.8	一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鋰電池智能設備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16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江蘇天鵬電源有限公司	32,513	5.9	一家主要從事電池產品及電源解決方案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鋰電池智能設備	2024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廣東東博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301	5.5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製造設備(尤其是鋰電池生產自動化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2024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蘭考縣純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09	4.2	一家主要從事固態電池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南。	鋰電池智能設備	2024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上海孟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6,453	3.0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鋰電池智能設備	2025	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
總計	<u>521,207</u>	<u>94.4</u>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蘭考縣純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於2%的間接股權。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該等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全行業供應協議。相反，我們訂立長期有效的框架協議，據此，客戶可不時下達個別採購訂單，無需就每筆交易另行協商或約定條款。框架協議的核心作用在於確認我們的供應商資質，簽署框架協議亦是客戶供應商資質認定流程的必要環節。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價：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通常在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採購訂單中另行約定，按訂單逐一確認。

---

## 業 務

---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通常會詳細記錄在採購訂單中。客戶的付款安排因簽約主體、項目性質及與相關客戶群體約定的適用信貸條款而有所不同。常見的付款方式包括：(i)30%-30%-30%-10%的分階段付款安排，即客戶在簽訂合同時支付合同總金額30%的按金，發貨時支付30%，完成安裝調試並通過驗收後支付30%，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剩餘10%；及(ii)30%-30%-40%的分階段付款安排，即簽約時支付30%，發貨時支付30%，驗收後支付剩餘40%。我們一般接受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方式。
- 產品描述：**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須符合相關客戶指定的規格要求及驗收標準。
- 交付方式與時間：**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承運，同時為相關貨物投保適當保險。所有貨物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調試、經客戶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視為完成交付。若因客戶現場條件不符合設備安裝要求導致安裝調試延誤，雙方須另行簽訂書面補充協議，以確認調整後的交付期限。
- 質保期：** 銷售協議通常約定自客戶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質保期。質保期內，若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對有問題的設備或部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或退換貨服務。質保期屆滿後，我們按收費方式為客戶提供設備維護、維修及升級等售後服務，並提供備品備件。
- 保密：** 我們對在合同履行過程中獲悉的客戶全部技術資料、業務信息及數據負有嚴格保密責任。上述保密責任在相關協議解除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框架協議的重大違約，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

## 業 務

---

### 定價

我們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由成本中心、財務部門及銷售與營銷部門通過內部流程確定，並須經管理層批准。關鍵定價考量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財務部門核定的目標毛利水平、市場行情及同類競品定價水平等因素。鑒於產品的高度定製化特性，我們通常以客戶歷史設備採購價格作為初始報價參考基準。我們的內部團隊在核算產品成本後，依據財務部門審定的毛利參數確定最終報價。對於採用整體打包合作模式的客戶，方案價格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客戶決策層直接協商確定。常規投標報價環節則主要參照市場行情，並綜合考量訂單規模、定製複雜程度、長期合作潛力及競爭定位等因素逐單議定。我們具備端到端一體化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可基於整體打包方案價格與客戶進行協商。

### 物流

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基於資質、準時交付表現、地理覆蓋範圍及報價對該等服務提供商進行遴選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物流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降低固定資產投入強度及減輕運輸風險的同時，提供高響應性的交付服務。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中國結合專利、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等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亦通過商標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員工簽訂保密、保密披露限制及知識產權協議，以確保其在任職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屬於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14項專利，包括96項發明專利及118項實用新型專利，52項專利申請以及2項PCT專利申請在審。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74項已登記軟件著作權及2個已註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還包括在中國註冊的19項商標及1項商標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威脅性或待決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儘管如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審慎努力，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詳情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兩者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以覆蓋我們各項主要產品的重要方面。

---

## 業 務

---

### 品質保證

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規格、生產、檢驗及驗收、包裝、交付以及售後服務的質量保證措施。標準產品按照雙方約定的規格書或其他約定要求供應。若雙方未約定規格，則適用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內部廠標。定製產品則根據經批准的圖紙或雙方確認的技術參數及方案進行生產。產品驗收依據雙方約定的技術協議、確認圖紙及規格要求進行，並須同時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若未明確約定標準，則適用國家標準；如無國家標準，則適用我們的廠標或相關行業標準。若因製造商產品升級導致交付型號與合同型號存在差異，在我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客戶可接受升級後的產品。產品通常附有相關交付文件並採用標準包裝進行標識及交付。我們通常自客戶簽收之日起提供一年質保，在約定的質保條款及免責範圍規限下，我們負責對存在缺陷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與產品安全或質量控制相關的法律問題，亦無任何產品或服務召回。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電池製造商，通常於各年年末釐定供應合約。於訂立該等供應合約後，我們的客戶隨後開始制訂生產計劃，並就所需設備啟動招標及採購程序，這意味著設備安裝及調試活動通常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開始，而客戶驗收通常順延至下半年。這一模式導致收入確認集中在財年後半段，使經營業績出現不均衡的現金流及同比差異。

### 競爭

於2025年，全球鋰電池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市場總額達人民幣660百萬元。由於高精度工藝要求和相對較長的客戶驗證週期，全球前三家鋰電池大寬幅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合計佔據95.1%的市場份額，顯示出高度集中的市場格局。其中，本公司於2025年在相應業務領域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2.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鋰電池輓壓分切一體機市場規模總計達人民幣1,320百萬元。全球前五大的鋰電池輓壓分切一體機製造商合計市佔率為92.4%，表明市場結構集中。其中，本公司在2025年對應業務位列全球第三，市佔率為2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中，全球前五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計收入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合計市佔率為31.2%，表明市場結構較為分散。其中，本公司在2025年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收入超人民幣71百萬元，市佔率為5.1%，位居第二。

## 業 務

###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質備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6年	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
2025年	人工智能終端產品、行業大模型和應用解決方案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高工鋰電金球獎	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
2025，2024 及2023年	最佳供應商	寧德時代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人工智能賦能新型工業化典型應用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揭榜掛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智能檢測裝備創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智能檢測裝備產業發展聯盟
2023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37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質量控制及交付	235	31.9
供應鏈及生產	213	28.9
研發	191	25.9
運營與管理	43	5.8
銷售與營銷	23	3.1
財務	16	2.2
人力資源	16	2.2
<b>總計</b>	<b>737</b>	<b>100.0</b>

我們認為，維持一支穩定且積極進取的僱員隊伍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簡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詳細規定了招募、培訓、內部推薦等方面的程序和標準。

### 招募

我們採用多種招募渠道，包括校園招募、線上招募平台、外部招募和內部推薦，以滿足不同業務線的用工需求。在持續的內部人才培養支持下，我們的核心銷售團隊保持穩定。對於研發團隊，我們建立了成熟的人才框架，並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留住核心人員。

### 培訓

我們為新進僱員提供結構化的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全公司範圍的培訓課程。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體系，涵蓋六個類別：(i)基礎知識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部門規則程序及業務流程培訓；(ii)能力提升培訓，涵蓋崗位專業理論知識、操作技能、業務技能及管理技能；(iii)企業文化培訓，重點圍繞公司願景、核心價值觀及團隊凝聚力；(iv)心態與態度培訓，培養僱員的積極態度及情緒管理；(v)公司、部門及團隊層面的三級安全培訓，包含安全規程、設備安全操作及勞動防護要求；及(vi)關於保密協議、文件安全及網絡安全意識的資訊安全培訓。培訓通過多種方式實施，包括內部及外部講師授課、視頻學習、現場演示及自主學習，並根據相關培訓內容選擇最合適的實施方式。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持續提升僱員能力並支持長期職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根據不同的職位和職責建立相應的薪酬機制。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住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繼續教育和培訓項目，以提升我們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的技能。倘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了解離職原因並聽取反饋意見。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和保密協議，我們亦與其訂立競業限制協議，可由我們在終止僱傭關係時酌情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由相關地方市、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等，並按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其實際工資繳納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兩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通過第三方機構安排而非由我們作為用人單位直接匯出。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撥付充足繳款，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已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有關就我們所持的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72,485平方米。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

土地使用權證書持有人	地點	目的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常州易鴻	江蘇常州	生產、研發和辦公	72,485	不適用 <sup>(1)</sup>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上建設的常州一期生產基地仍在持續建設中，尚未完成最終驗收或檢查，我們尚未取得建築物的權屬證書。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8,109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5處物業的詳情：

地點	目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結束日期
中國宜興市屺亭街道凱旋路3號	生產、研發和辦公	21,660	2041年6月30日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會江石南二路 九號冠美工業園3號樓101-301	研發和辦公	4,763	2027年5月23日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會江石南二路 九號冠美工業園3號樓306-310	生產、研發和辦公	800	2027年5月23日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向聯社區河 背工業區22號B棟4樓	辦公	680	2026年8月31日
中國大連市甘井子區中華西路18號中南 大廈A座1325、1326 <sup>(1)</sup>	辦公	206	2026年7月14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有關租賃協議未備案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措施發出的任何通知。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營運效率的基石。我們開發、營運並持續改善IT系統，使其與業務拓展同步發展，並根據不同職能部門的需求量身訂做。該等系統在研發、銷售與營銷、財務、供應鏈和採購流程、項目執行、客戶服務以及內部行政營運等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核心內部系統包括從第三方採購的OA系統和ERP系統。我們OA系統作為統一的工作流程平台，實現了審批流程和知識管理的數字化和標準化，提高了營運效率，同時加強了內部控制和治理。ERP系統專注於業務運營，將銷售、供應鏈、生產和財務整合至統一的數據流中，實現閉環管理，為業務活動提供高度整合的信息支持。我們產品的可靠供應依賴於該等信息系統的穩定運作。為滿足業務擴張和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我們會不斷升級該等系統。

## 業 務

我們的IT團隊在維護信息系統的穩定運作和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以支持日常業務活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系統配置和二次開發，我們的IT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業務流程，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用戶體驗。此外，我們的IT團隊亦通過建立和執行信息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備份策略（包括冗餘和災難復原），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便在需要時快速復原系統。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運營業務需要取得並續期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均在其有效期內，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若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到期，我們亦不會遇到任何續期方面的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與維持和續期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相關的違規行為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開展業務所持有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

序號	實體	牌照名稱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輻射安全許可證	2029年11月13日
2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年11月28日
3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不適用
4	常州易鴻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不適用
5	宜興易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9年1月21日
6	宜興易鴻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不適用
7	廣州至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不適用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業界標準，足以保護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負債。我們相信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或負債。更多詳情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經營風險的侵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或承擔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 概覽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程序待決或面臨威脅。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涉及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索賠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業務網絡中其他參與者的數據。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控制或處理的數據以安全合規的方式進行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制定涵蓋網絡安全、數據全生命週期、數據分類分級、機房物理環境安全以及數據備份與恢復等制度；(ii)根據員工職責及最小授權原則分配系統存取權限，任何訪問權限的增加、移除或變更均須經相應流程審核批准；(iii)定期組織信息安全培訓、風險意識提升活動及部門內部自查，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及(iv)與供應商簽訂包含明確數據保護、保密條款及安全責任的合同，建立供應商准入安全評估機制。

我們不會透過營運網站或應用程序等公開管道收集個人信息，且所收集的信息有限。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唯一個人信息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絡信息，以及其他營運及管理所需的信息。此外，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僅在客戶主動要求並提供的情況下接收其智能製造裝備相關運營數據（主要為少量典型缺陷圖像），用於經客戶授權的算法優化、故障排查及生產線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訴訟。基於上文所述，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境內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可持續發展核心框架，構建系統化管理體系並融入日常運營與戰略實施。

#### ESG管治架構

我們積極推動將ESG理念全面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建立了具有明確角色及職責的層級化ESG管理體系。該治理框架包括：

-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核心領導與決策機構；
-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作為研究與指導機構；
- 以總經理為首的ESG領導小組，提供支持與保障；
- 以董事會秘書為首的ESG執行小組；及
- 各職能部門與子公司協同執行。

作為ESG工作的核心領導與決策機構，董事會對ESG相關重大事項行使最終審定權，包括：審議批准公司ESG發展戰略與目標、重大議題、管理架構及管理政策，審定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重要事項。

此外，董事會需將ESG職責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識別評估ESG相關風險、督導內控缺陷整改。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可對ESG履職情況提意見建議。由董事會辦公室匯總後提請戰略委員會研討、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還擁有《ESG管理辦法》的最終解釋權，統籌保障公司ESG工作合規、有序推進。

#### 反貪腐

我們從政策、組織、執行與監督多維度構建反貪腐體系。我們已制定《反賄賂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反洗錢管理制度》，覆蓋重點經濟活動及全層級人員，明確禁止各類商業賄賂、舞弊與洗錢行為。我們設立審計部作為反賄賂與反舞弊常設監督機構，構建「業務部門 — 風險控制部 — 審計部」三道防線。我們亦推行重要崗位人員與業務往來方簽訂《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此外，我們設立舉報箱與多渠道舉報機制、定期開展反洗錢風險自評估與內控檢查，全方位防控貪腐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發生貪污相關法律案件。

####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重視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標準化管理築牢環保與安全根基，全方位落實環境責任。

## 業 務

### 排放物

我們嚴格遵守環保及排污許可法規，廣州易鴻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核心工藝不涉及燃料燃燒、VOCs使用及工業廢氣固廢排放，僅生活污水經預處理達標後排至市政管網，由大石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置，並依託冠美工業園完善的環保設施降低環境風險，常態化確保污染物穩定達標。

在宜興生產基地，我們嚴格執行固廢全過程管控，按《企業固廢管理制度》將廢物分為生活垃圾、一般工業固廢及危險廢物三類，遵循「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實行分類收集、專區貯存及合規處置。宜興生產基地以2022年單位產品產廢量(公斤/件)1.85噸為基準，目標到2027年降低5%。我們依託目標績效考核、生產工藝優化升級、推行清潔生產等多項舉措穩步推進落實。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1,536	713	2,476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公斤/百萬	5.2	1.8	4.5

###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我們持續推進資源高效利用，積極優化能源結構，推進廠區光伏發電項目，降低資源消耗強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託光伏項目累計實現發電[1,629]兆瓦時。

為進行有效溫室氣體管理，我們全面識別溫室氣體排放源，涵蓋空調製冷劑(CFC/HFC)泄漏、火災、化學品泄漏、車輛尾氣、生產及辦公活動等場景我們針對性採取定期維護、隱患排查、規範存儲、替代製冷劑、推廣乾粉/泡沫滅火器等非哈龍滅火設備等控制措施。我們亦開展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為減排路徑優化提供數據支撐。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資源消耗</b>				
電能	兆瓦時	1,215	1,310	1,601
水資源	噸	21,269	14,411	20,926
電能強度	兆瓦時/ 百萬	4.1	3.3	2.9
水資源強度	噸/百萬	72.3	36.6	37.9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 當量	78.0	66.1	57.8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 當量	750.0	797.8	1,003.4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 當量	8.8	8.4	11.3

---

## 業 務

---

附註：我們的範圍一排放物主要來自公司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範圍二排放物主要來自電力消耗，而範圍三排放物主要來自用水及紙箱使用。該等資源消耗與我們的生產及加工量密切相關。隨着2024年整體生產加工量下降，該年廢物排放、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均有所下降。

###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篤行社會公益善舉，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合規經營與員工價值提升協同共進、持續發展。

#### 員工僱傭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就業歧視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適用法律規定，並相應建立了規範化的員工僱傭管理機制。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按照標準工時制度安排工作時間。我們根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對員工進行公平的績效評估，在崗位說明書中明確禁止基於性別、殘疾、性取向、年齡、宗教或種族的歧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僱員737人，其中30歲以下347人，30到50歲367人，50歲以上23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或僱傭童工的情形，始終堅持平等、合規的僱傭原則。

####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職業安全。我們常態化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及完善的商業保險保障，為從事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員工定期提供職業健康檢查，切實守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我們設有健康安全環境方針，制訂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並制定持續改善策略與糾正措施，盡力減少工作場所中員工發生傷病的風險。

#### 員工發展與培訓

為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綜合能力，助力員工成長成才，我們定期通過線上與線下的方式組織培訓，為員工搭建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實現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除此之外，我們設立員工滿意度調查控制程序，制定調查表涵蓋包括教育培訓在內的員工意見與建議徵集，不斷改進以滿足員工的需求和期望。於2025年，我們共進行了70次培訓，總時長2,094小時。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供應商ESG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控體系，制定並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協議、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等系列文件，明確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各項法規及社會責任要求。我們亦會優先考慮更具可持續性的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CSR調查，監察供應商是否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常態化監督與週期性評審篩選出合格的供應商，推動供應鏈合規與可持續化發展與管理。

---

## 業 務

---

### 產品責任

為保障產品健康與安全性，我們建立產品責任與安全管理程序，當產品相關信息被接收後，進行產品安全性項目識別與確定，並建立檔案以便日後進行安全性追溯。識別與確定產品安全性後，開展包括可靠性章程、產品設計評審、技術規範管控、可靠性測試等相關內容策劃，最大程度上規範產品全流程安全與可靠性。我們亦設有產品可靠性章程，所有新設計生產的產品均需接受評審，所有的產品、部件、材料及工藝方法在使用前必須接受測試，最大程度降低潛在風險及流程中的危險。此外，我們通過TISAX體系認證，保障客戶隱私與數據安全。

### 社區與公益

我們致力於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鄉村教育事業，幫助貧困學生實現學業抱負。每年，我們與相關公司合作舉辦慈善捐贈活動。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合共捐款人民幣0.3百萬元。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了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ATB1就我們的實體層級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匯報實際調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現金及財政管理、稅務管理、IT系統的一般監控（包括數據和隱私的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實體層級控制及各流程的全面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下的所有相關政策和程序均已實施並嚴格執行：

在公司層面，公司遵循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內部監控的要求，並採納COSO內部控制整合框架的五個關鍵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公司通過確立良好的治理結構、明確的權責分配及積極的內控文化，為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業務流程層面，內控體系已深度覆蓋全業務循環。各關鍵流程均設置了職責分離、授權審批、實物盤點及定期對賬等關鍵控制點，確保業務運營合規、資產安全及財務數據準確。

---

## 業 務

---

在IT層面，公司主要依託金蝶ERP系統及OA辦公自動化系統等核心平台，實現了核心業務與財務流程的線上化與自動化管理。系統具備完善的用戶權限管理、數據備份、日誌審計及隱私保護功能，有效保障了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及系統穩定性，為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

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就加強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了若干建議。主要建議及意見包括：

- 實體層面：建議我們就反欺詐、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制定全面正式的書面政策。該等政策應明確界定禁止行為，指定責任部門，並建立舉報渠道、響應機制及調查程序。此外，建議對各級僱員實施舉報人保護措施和明確的問責機制，以確保有效的治理及合規；
- 流程層面：建議我們審查及更新我們的業務流程政策，以確保完整性。特別是在銷售管理中，應明確定義銷售預測、產品定價及折扣審批、訂單履行和售後服務的操作標準。這將規範業務管理，並為工作成果和決策程序的一致性提供合理保證；及
- IT控制層面：建議我們加強IT管理政策，明確定義未授權軟件的監控流程。應定期進行軟件審計，以確保許可證覆蓋範圍與僱員數量及使用模式相匹配。此外，實施軟件審批和白名單策略將有助於防止未來與未經許可的軟件使用相關的合規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落實該顧問的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其後就我們為處理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行動狀況進行了跟進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經考慮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加強的內部控制屬充分及有效。

###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鋰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這些市場風險的討論，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業 務

---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胡健兒女士、茅駿翔先生和金一先生，由胡健兒女士擔任主席)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設有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多個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予以嚴格執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2.4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2年5月18日，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協定並確認彼等將就下列事項而一致行動：(i)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ii)股東提案及提名權；及(iii)取決於董事及股東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之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用於(其中包括)我們主營業務的開發及營運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其中控股股東(即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解除，或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我們提供公司擔保予以取代。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e)。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g)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h)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議(連同決議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剛先生	4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張權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投資及管理
肖聖端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戰略、研發及技術管理
涂志文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投資管理
梁仁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6月	2026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及運營管理
解方宇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茅駿翔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金一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胡健兒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王先生於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視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東莞市科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4月，彼亦擔任廣州頂豐（該公司其後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期間彼從事機器視覺研發及應用相關工作。

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科學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課程。彼於2022年2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權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投資及管理。

張先生於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視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曾任職於羅克韋爾自動化（中國）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 Inc.（股份代號：ROK）的附屬公司），歷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OEM團隊主管。自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彼於依工玳納特膠黏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llinois Tool Works Inc.（股份代號：ITW）的附屬公司）擔任全國銷售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為菲特（南京）壓片機械有限公司（為LMT GmbH & Co. KG的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張先生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欣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2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肖聖端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戰略、研發及技術管理。

肖先生於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視覺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東莞市科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最後出任銷售部主管。彼自2008年11月起任職於廣州頂豐（該公司其後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三峽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2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涂志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投資管理。

涂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26年4月任職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彼在投資銀行部下屬新能源產業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高級副總裁及董事。

涂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

**梁仁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生產中心總監，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及運營管理。

梁先生於設備製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博創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生產中心副總監。

梁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貴州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解方宇先生**（曾用名：解理），34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擁有逾10年審計及資本運作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解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鑒證部擔任審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師。自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39）投資銀行部擔任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級經理。自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解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8)投資銀行委員會擔任副總裁。自2023年3月起，解先生於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解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茅駿翔先生**，54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茅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茅先生於1996年至2010年間曾任職於多家銀行，包括於1996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於2010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市場業務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茅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及科技英語雙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一先生**，46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助理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未序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金先生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為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8))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諾心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金先生擔任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於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上海冰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5年10月起，任萬幫數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金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03年11月取得法國蘭斯管理學院(現稱諾歐商學院)歐洲管理高級研究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健兒女士，38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成員所會計師，最後職位為助理審計經理。胡女士曾為Hands-Up Education Center的擁有人，其於2013年12月成立並於2024年5月終止運營。胡女士自2024年6月起為精誠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自2025年6月起為江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5年1月起為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胡女士自2024年2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士學位。胡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肖聖端先生、涂志文先生及梁仁安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涂志文先生及楊麗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涂志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楊麗珊女士，2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楊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楊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2026年4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的監督職責，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胡健兒女士、茅駿翔先生及金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健兒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2026年4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之規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為張權先生(執行董事)、金一先生及胡健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一先生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2026年4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王剛先生(執行董事)、茅駿翔先生及胡健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2026年4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建議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剛先生、張權先生及涂志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董事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於該三年期間並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本身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了解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相同年度支付予非本公司董事的其餘三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的僱員問題或營運中斷，在招募及留任具經驗的僱員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註10及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推廣多元文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相關目標及方針，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候選人之最終選拔，將取決於其資歷，以及獲選者未來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藥學及藥物研究以及整體管理、策略發展、業務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經驗。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目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之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之經驗與技能足以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營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擬按不同於[編纂]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編纂]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境內非上市股份	16,376,966	20.4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	9,570,006	11.9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2)</sup>	境內非上市股份	9,570,006	11.9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非上市股份	16,376,966	20.4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壹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6,486,429	8.1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江創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經緯旌北」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華東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326,128	10.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599,998	7.0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偉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渡」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渡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源渡成長」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源渡創投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學峰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8,811,674	11.0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動力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熙誠金睿」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於該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熙誠資本」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熙誠正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熙誠正奇」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城區國資委」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敬來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659,094	7.0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亞榕泉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5,010,355	6.2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斌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5,010,355	6.26%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根據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壹號由經緯江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4%權益，而經緯江創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經緯旌北控制，而南京經緯旌北由王華東持有4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江創、南京經緯旌北及王華東各自被視為於南京經緯壹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南京經緯叁號將持有[編纂]股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數目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經緯叁號由經緯江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江創、南京經緯旌北及王華東各自被視為於南京經緯叁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源渡三期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65%權益，而無錫源渡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渡成長控制。無錫源渡成長由源渡創投全資擁有，而源渡創投由王學峰(彼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源渡、無錫源渡成長、源渡創投、戴燕娟女士、王學峰先生及黃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源渡三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源渡將持有[編纂]股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數目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源渡由無錫源渡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源渡、無錫源渡成長、源渡創投、戴燕娟、王學峰及黃堅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源渡三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新動力由北京熙誠金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6%權益，而北京熙誠金睿分別由北京熙誠資本持有40.00%權益及由北京熙誠正奇持有30.00%權益。北京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則由西城國資委全資擁有。張敬來(彼擔任我們的董事直至2026年4月)為北京熙誠正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熙誠金睿、北京熙誠資本、北京熙誠正奇、北京金融街、西城國資委及張敬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新動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亞榕泉由周斌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斌被視為於三亞榕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 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	—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	—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與境內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

---

## 股 本

---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境內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並可於該等人士之間[編纂]。

###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於本文件日期後就已批准、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編纂]完成後，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在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必須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完成備案。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該等[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將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定[編纂]前向聯交所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記入[編纂]後，能迅速完成[編纂]程序。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務，故無需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提前提出有關[編纂]申請。

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方可落實[編纂]：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將從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中撤銷，並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及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編纂]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妥為記入[編纂]並妥為發送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除非及直至[編纂]股份於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否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將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備案程序，並於[•]取得備案通知書。[編纂]完成後，由以下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數目的百分比
王剛先生	16,376,966	[編纂]	[編纂]%
張權先生	9,570,006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壹號	6,486,429	[編纂]	[編纂]%
北京新動力	5,659,094	[編纂]	[編纂]%
海南源渡三期	5,599,998	[編纂]	[編纂]%
三亞榕泉	5,010,355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	4,850,654	[編纂]	[編纂]%
天津源渡	3,211,676	[編纂]	[編纂]%
平潭建發貳號	2,998,800	[編纂]	[編纂]%
任君雲衍	2,532,480	[編纂]	[編纂]%
上海治奇	2,502,160	[編纂]	[編纂]%
趙哲先生	1,953,279	[編纂]	[編纂]%
肖聖端先生	1,953,279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叁號	1,839,699	[編纂]	[編纂]%
上海宓熠	1,466,320	[編纂]	[編纂]%
飛圖鑫元	1,212,666	[編纂]	[編纂]%
無錫礪行	1,211,475	[編纂]	[編纂]%
北京源慧睿澤	1,063,022	[編纂]	[編纂]%
北京源慧一期	848,068	[編纂]	[編纂]%
溫州捷琰	807,705	[編纂]	[編纂]%
福州晨粒	807,682	[編纂]	[編纂]%
番禺青藍	472,283	[編纂]	[編纂]%
百咖天乾	450,640	[編纂]	[編纂]%
百咖地坤	404,204	[編纂]	[編纂]%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363,479	[編纂]	[編纂]%
嘉興源慧益弘	347,581	[編纂]	[編纂]%

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所列的股東外，目前概無其他股東擬將其任何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股 本

---

###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實施，且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中國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在相關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我們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等批准。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自有機器視覺及AI算法技術賦能的鋰電池製造智能裝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國內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並在全球大寬幅極片輥壓分切一體機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與頂級客戶密切合作，通過廣泛的定製設計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產品，包括單一工序檢驗系統、獨立機器和多功能、完全一體化的智能設備，在整個鋰電池製造過程中提供機器視覺功能。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i)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及(ii)一體化智能裝備(如輥壓分切一體機及全極耳圓柱電池高速自動化裝配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錄得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人民幣3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1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期間可比性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宏觀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的需求動態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下游鋰電池製造及新能源行業的發展趨勢的重大影響。作為主要服務電池製造商的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的收入與鋰電池生產商、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儲能系統運營商的資本開支週期密切相關。於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儲能部署及碳中和目標等政策推動行業快速擴張期間，電池製造商通常會加快其產能擴充計劃，從而對設備及檢測解決方案產生更高需求。相反，於行業整合期、產能過剩憂慮或宏

---

## 財務資料

---

觀經濟下行時，客戶可能推遲或減少資本投資，從而對我們的訂單接收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顯著改善為2025年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3百萬元，部分反映了往績記錄期間下游需求的復蘇及擴張。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仍將受全球電動汽車普及速度、大型儲能設施的建設進度，以及電池技術的任何結構性轉變(例如從液態電解質電池過渡至固態電池)的影響，該等因素均可能改變我們所接收設備訂單的規格、數量及時間安排。

### 核心原材料成本管控能力及毛利率優化

原材料及零部件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重較大，主要包括精密機械零部件、光學元件、電控系統及伺服電機。該類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受全球供應鏈走勢影響。為維持具競爭力的毛利率，我們致力磋商有利的採購條款、實施物料清單標準化管理、按交付時間表管理庫存，並在合約允許範圍內透過價格調整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除控制投入成本外，優化毛利率亦為我們的核心財務目標，受產品組合、標準化解決方案與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比較、規模經濟及垂直整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在毛利率走勢上存在明顯差異：

- 鋰電池智能設備2023年因早期成本較高，毛利率相對偏低，其後於2024年逐步改善，並在2025年因規模效應、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勞動生產力改善而顯著上升；
-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方面，2024年受惠於海外較高毛利率，但2025年競爭加劇，導致毛利率承壓，收益亦有所縮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整體綜合毛利率維持在行業基準範圍內。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仍然是我們未來的重點工作。

### 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技術複雜性

我們的競爭力及收入增長潛力，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度及技術複雜度直接相關。隨著電池生產商不斷追求更高的生產速度、更佳的電池一致性、更嚴格的缺陷檢測精確度，以及更低的單位生產成本，設備供應商所需應對的技術要求因而大幅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智能裝配設備、化成與分容系統以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於電池製造流程的多個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能夠提供一體化的端對端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單一設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價值主張，亦增加了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銷售更大、集成度更高類型設備的能力通常會對平均售價及利潤率產生積極影響。再者，隨著行業轉向新一代電池規格

---

## 財務資料

---

(例如大圓柱電池及固態電池)，我們在該等新規格商業化之前或同時開發出兼容的設備的能力，將對維持及擴大客戶關係至關重要。若未能跟上不斷演變的產品要求，或相較於國內外競爭對手喪失技術差異化優勢，可能會導致定價承壓、訂單流失及收入減少。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基礎的擴大

鑒於我們的產品屬資本密集型且可定制，我們的收入集中於數目相對有限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頂級大型電池製造商)。深厚且長期的客戶關係支持重複訂單、客戶轉介，以及我們參與客戶多年期產能擴充計劃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能夠與頭部電池製造商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並取得重複訂單，同時隨著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的集成智能設備持續獲得更多客戶採用。展望未來，維持及深化與一線電池製造商的合作關係，同時拓寬客戶基礎，納入新興電池生產商、海外製造商及鄰近產業(例如光伏設備及半導體檢測)，將對降低客戶集中風險及支撐長期收入增長至關重要。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失去首選供應商地位，或未能於目標增長領域爭取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為提高產能的持續投資

我們履行大規模、時限嚴格的訂單之能力，取決於是否具備充足的生產產能及高效的生產布局。2025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購金額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而2024年及2023年則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足以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顯著加快對生產產能的投資，反映出我們對中期需求前景的信心，以及致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要求。同樣，於2024年購置租賃土地人民幣36.6百萬元，進一步反映出我們持續努力在常州建立更具永久性及可擴展的生產基地。隨著全球電池企業持續擴大產能，我們計劃通過生產能力提升及優化，更好地支持客戶產線建設需求。為此，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40%，用於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升級與擴建。優化產能利用率、有效管理新生產設施的投產進程，以及使產能投資與訂單可預見性相匹配，將成為直接影響我們單位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的關鍵營運重點。

### 在研發及技術進步方面的持續投資

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而持續投資研發對維持我們在鋰電池智能裝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電池製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演變迅速，客戶對生產系統的精度、速度及智能化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我們的研發活動重點為(其中包括)提升機器視覺算法、改善缺陷檢測系統的速度與準確度、開發與新型電池規格兼容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我們的設備平台。儘管研發是影響我們短期盈利能力的重大開支，但我們視此等投資為維持競爭差異化、保護知識產權組合及開拓潛在較高利潤率解決方案領域所必需的投入。我們在合理的時間內將研發投資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並保障所得知識產權免受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權的能力，將是決定我們長期競爭定位及財務回報的關鍵因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

###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編製，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於同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的過渡性條文。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估計及假設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下文的討論概述了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

## 財務資料

---

就銷售智能設備而言，收入一般於收到客戶驗收後確認。有關驗收透過簽署文件正式確認，當中證明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已全面運作，令客戶滿意。一般而言，簽訂銷售合約後，客戶有義務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0%至40%的按金。設備裝運后，客戶需支付合約總額約30%的款項。其後，當設備完成安裝與調試並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有義務再支付合約總額約20%至40%的款項。最後，客戶會保留約合約總額0%至10%的款項，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發放，在此期間將提供維護服務，以確保設備按設計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點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其他適當比例開支。可變現淨額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完成或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評估，據此對該等重大債務人／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個別重大客戶的信貸評級，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變化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非重大的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採用撥備矩陣來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組，按確認日期起算的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乃以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我們會校準該矩陣，藉由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期未來一年內的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案件增加，則會相應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我們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屬於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期經濟狀況的變動非常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未來實際發生的違約情形。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分別揭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3。

## 財務資料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會計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額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4,048	393,939	552,096
銷售成本	<u>(236,439)</u>	<u>(272,081)</u>	<u>(407,534)</u>
毛利	57,609	121,858	144,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35	4,370	19,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29)	(10,594)	(13,230)
行政開支	(35,411)	(28,997)	(28,877)
研發開支	(37,553)	(41,463)	(49,3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357	(1,881)	1,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7	13,218	8,345
其他開支	(700)	(2,071)	(1,226)
融資成本	<u>(2,752)</u>	<u>(2,316)</u>	<u>(2,05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8,177)	52,124	79,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886</u>	<u>(849)</u>	<u>(9,683)</u>
年內利潤	<u>709</u>	<u>51,275</u>	<u>69,6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9	53,027	69,353
非控股權益	<u>(170)</u>	<u>(1,752)</u>	<u>313</u>
	<u>709</u>	<u>51,275</u>	<u>69,666</u>

## 財務資料

###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電池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我們亦從銷售附屬部件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有限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鋰電池智能設備	96,161	32.7	180,958	45.9	461,499	83.6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173,647	59.1	182,714	46.4	71,479	12.9
服務及其他	24,240	8.2	30,267	7.7	19,118	3.5
<b>總計</b>	<b>294,048</b>	<b>100.0</b>	<b>393,939</b>	<b>100.0</b>	<b>552,09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產品銷售件數及平均售價。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件)	平均單價 人民幣 千元
<b>鋰電池智能</b>									
裝備	96,161	80	1,202	180,958	116	1,560	461,499	309	1,494
— 核心部件	2,760	6	460	28,612	51	561	107,070	162	661
— 裝備	93,401	74	1,262	152,346	65	2,344	354,429	147	2,411
<b>機器視覺檢測解</b>									
決方案	173,647	1,103	157	182,714	610	300	71,479	281	254
— AOI設備	8,699	19	458	77,450	46	1,684	19,123	17	1,125
— 機器視覺檢 測系統	164,948	1,084	152	105,264	564	187	52,356	264	198
<b>服務及其他</b>	<b>24,240</b>	<b>7,621</b>	<b>3</b>	<b>30,267</b>	<b>10,783</b>	<b>3</b>	<b>19,118</b>	<b>4,142</b>	<b>5</b>
<b>總計</b>	<b>294,048</b>	<b>8,804</b>		<b>393,939</b>	<b>11,509</b>		<b>552,096</b>	<b>4,732</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93,054	99.7	249,821	63.4	543,929	98.5
其他國家／地區	994	0.3	144,118	36.6	8,167	1.5
<b>總計</b>	<b>294,048</b>	<b>100.0%</b>	<b>393,939</b>	<b>100.0%</b>	<b>552,096</b>	<b>100.0%</b>

附註：(1)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收入主要包括源自德國的收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精密機械零部件、光學元件、電控系統及伺服電機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為向參與產品生產的工人支付的薪資）及其他（主要為水電費及折舊等產品生產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56,627	66.2	204,898	75.3	295,163	72.4
勞工成本	34,956	14.8	24,792	9.1	53,186	13.1
其他	30,803	13.1	22,864	8.4	48,313	11.9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4,053	5.9	19,527	7.2	10,872	2.7
<b>總計</b>	<b>236,439</b>	<b>100.0</b>	<b>272,081</b>	<b>100.0</b>	<b>407,534</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或服務類型						
鋰電池智能設備	93,219	39.4%	144,428	53.0%	337,110	82.7%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125,930	53.3%	108,193	39.8%	61,215	15.0%
服務及其他	17,290	7.3%	19,460	7.2%	9,209	2.3%
<b>總計</b>	<b>236,439</b>	<b>100.0%</b>	<b>272,081</b>	<b>100.0%</b>	<b>407,534</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我們的總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6%、30.9%及2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電池智能設備	2,942	3.1	36,530	20.2	124,389	27.0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47,717	27.5	74,521	40.8	10,264	14.4
服務及其他	6,950	28.7	10,807	35.7	9,909	51.8
<b>總計</b>	<b>57,609</b>	<b>19.6</b>	<b>121,858</b>	<b>30.9</b>	<b>144,562</b>	<b>26.2</b>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主要與2023年出售一家固態電池公司的股份有關)的收益；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的百分比呈列)。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sup>(1)</sup>	7,745	36.8	1,253	28.7	14,625	75.4
增值稅加計抵減 <sup>(2)</sup>	1,799	8.6	918	21.0	3,614	18.6
銀行利息收入	3,668	17.4	996	22.8	621	3.2
租金收入	1	0.0	—	0.0	106	0.5
<b>其他收入總額</b>	<b>13,213</b>	<b>62.8</b>	<b>3,167</b>	<b>72.5</b>	<b>18,966</b>	<b>97.8</b>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164	0.8	618	14.1	1	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47	4.0	545	12.5	370	1.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6,597	31.4	—	0.0	—	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0.0	—	0.0	28	0.1
其他	214	1.0	40	0.9	29	0.1
<b>其他收益總額</b>	<b>7,822</b>	<b>37.2</b>	<b>1,203</b>	<b>27.5</b>	<b>428</b>	<b>2.2</b>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21,035</b>	<b>100.0</b>	<b>4,370</b>	<b>100.0</b>	<b>19,394</b>	<b>100.0</b>

附註：

- (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就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收取或應收的補償，於實際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企業，有權就已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相關銷售金額3%的部分享受增值稅退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2)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條例，本集團旗下一家實體自2023年1月1日起可享受根據進項增值稅計算的應付增值稅加計抵減5%。加計抵減額確認於實體申報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當期的損益。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薪酬；(ii)業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展覽費、廣告開支、酬酢開支及諮詢費用；(i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日常辦公開支、差旅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用、培訓費及交通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及營銷開支</b>						
僱員薪酬	6,190	51.9	5,418	51.1	5,885	44.5
業務開發開支	4,403	36.9	3,951	37.3	5,795	43.8
辦公開支	1,306	10.9	1,220	11.5	1,474	11.1
其他	30	0.3	5	0.1	76	0.6
<b>總計</b>	<b>11,929</b>	<b>100.0</b>	<b>10,594</b>	<b>100.0</b>	<b>13,230</b>	<b>100.0</b>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酬；(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日常辦公開支、印花稅、諮詢費用及行政開支；(iii)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折舊與攤銷；以及(iv)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及住宿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行政開支</b>						
僱員薪酬	22,788	64.4	17,465	60.2	15,984	55.4
辦公開支	4,675	13.2	3,717	12.8	5,048	17.5
折舊及攤銷	4,484	12.7	5,158	17.8	4,517	15.6
差旅開支及其他	3,464	9.7	2,657	9.2	3,328	11.5
<b>總計</b>	<b>35,411</b>	<b>100.0</b>	<b>28,997</b>	<b>100.0</b>	<b>28,877</b>	<b>100.0</b>

###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主要指研發中直接消耗的原材料、樣品及原型、試劑及耗材、測試及檢驗費以及中試費用)、(iii)攤銷及折舊(主要指固定資產、儀器及設備以及研發專用建築物的本期折舊)及(iv)其他(主要指輔助開支，包括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研發差旅費、辦公費及專家諮詢費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研發開支</b>						
僱員薪酬	32,505	86.6	31,517	76.0	33,607	68.1
材料	2,612	7.0	6,094	14.7	11,967	24.2
攤銷及折舊	1,371	3.7	1,600	3.9	1,489	3.0
其他	1,065	2.7	2,252	5.4	2,302	4.7
<b>總計</b>	<b>37,553</b>	<b>100.0</b>	<b>41,463</b>	<b>100.0</b>	<b>49,365</b>	<b>100.0</b>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融資成本</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	0.4	104	4.5	818	28.9
租賃負債利息	2,742	99.6	2,212	95.5	2,017	71.1
	2,752	100.0	2,316	100.0	2,835	100.0
減：利息資本化	—	—	—	—	(782)	(27.6)
<b>總計</b>	<b>2,752</b>	<b>100.0</b>	<b>2,316</b>	<b>100.0</b>	<b>2,053</b>	<b>72.4</b>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捐贈，指向慈善組織、基金會及扶貧計劃的外部捐贈；(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iii)外匯差額淨額；(iv)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及(v)若干其他非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捐贈	50	7.1	130	6.3	150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11	30.1	969	46.8	4	0.3
外匯差額淨額	—	0.0	—	0.0	15	1.2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70	52.9	578	27.9	1,022	83.4
其他	69	9.9	394	19.0	35	2.9
<b>總計</b>	<b>700</b>	<b>100.0%</b>	<b>2,071</b>	<b>100.0%</b>	<b>1,226</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i)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ii)遞延稅項(抵免)開支，其包括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292)	(747)	(1,748)
遞延所得稅	<u>17,178</u>	<u>(102)</u>	<u>(7,935)</u>
<b>總計</b>	<b><u>8,886</u></b>	<b><u>(849)</u></b>	<b><u>(9,683)</u></b>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須遵守下文所載稅務優惠者除外。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本公司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的相關規定，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可減按2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計入，該優惠政策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廣州至成、易鴻常州、常州易中、常州易展符合小微企業標準，因此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頂豐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5年，廣州頂豐符合小微企業標準，因此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可減按20%所得稅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計入。

###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 財務資料

---

### 匈牙利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匈牙利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匈牙利利得稅計提撥備。

### 英國

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在英國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英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2百萬元或40.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變動的綜合影響：

我們銷售鋰電池智能設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5百萬元或155.0%至2025年的人民幣4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智能設備的單位銷量由2024年的116件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309件，因為更多種類的關鍵設備獲客戶認可，使得銷量在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增長。

我們銷售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2百萬元或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從2024年的610件減少至2025年的281件，與我們的戰略重點從解決方案轉向綜合智能設備一致及(ii)由於機器視覺市場(特別是AOI設備相關市場)競爭加劇，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千元。

我們自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37.0%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單位銷量減少(與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減少一致)，部分被2025年產品組合轉向附加值更高的軟件服務所導致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4百萬元或49.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5年的產量及收入增加導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增加。

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7百萬元或133.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及該分部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或43.4%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反映該分部的訂單相應減少，這與我們的戰略重心轉移一致。

我們的服務及其他應佔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或52.8%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特別與我們智能設備業務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0.9%下降至2025年的26.2%，主要由於(i)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貢獻下降(該業務於2024年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以及(ii)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利潤率改善所抵銷。

具體而言，源自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或24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我們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2%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7.0%。此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增加以及產能利用率和人員利用率的提高，因為我們隨著戰略重點的轉移擴大了該業務，以及由於我們開發了高端智能設備而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

源自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或8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以及機器視覺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我們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減少至2025年的14.4%。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源自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8.3%至2025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5.7%增加至2025年的51.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銷售各種類型的配套零部件，以及我們在2025年對配套零部件採取了激進的定價策略。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或34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反映於2025年收到的多項新補助及獎勵及額外增值稅扣減金額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量增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成本控制策略的有效性，即使在業務擴張期間也是如此。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以及加大對產品升級和核心技術開發的投資。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研發項目組合的擴大所推動的，導致了研發團隊的壯大以及研究材料、測試和原型製造的直接支出增加。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改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信用狀況的改善以及我們收回了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42.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廣州頂豐於2024年不再產生租賃終止開支)。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52.2%至2025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1,112.5%至202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或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的綜合影響：

我們來自銷售鋰電池智能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或8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設備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2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0千元，原因是我們從銷售功能單一的小型設備(如分切機)升級至銷售更大、集成度更高的設備(如輥壓分切一體機)。

---

##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銷售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這反映出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千元，主要與對德國提供的解決方案收取的價格上漲有關，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1,103件減少至2024年的610件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戰略重點從解決方案轉向綜合設備的轉變一致。

我們來自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此乃由於配套零部件的銷售額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大部分歸因於2024年我們銷售的設備從較便宜的小型設備轉變為較複雜和集成度更高的大型設備，其生產需要更多的材料，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我們的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或5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的設備從較便宜的小型設備轉變為較複雜和集成度更高的大型設備，其生產需要更多的材料。

這部分被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該分部的訂單及所生產單位相應減少。

服務及其他應佔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或1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智能設備業務擴張以及我們收到的海外訂單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6%增加至2024年的30.9%，主要由於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均大幅改善。

具體而言，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1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轉向高端智能設備。鋰電池智能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增加至2024年的20.2%。此乃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和人員利用率逐漸改善，因為最初啟動時效率低下的問題得到克服，我們根據戰略重點的轉變擴大了該業務。

鋰電池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且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5%增加至2024年的40.8%。此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的價格及利潤率較高所致。

---

## 財務資料

---

其他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5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7%增加至2024年的35.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提供的配套零部件及技術服務類別不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或79.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3年出售一家固態電池公司的股份；(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現行銀行利率較低及我們將資金轉用於支持我們的經營活動而導致定期存款活動減少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減少，導致僱員相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減少。成本控制措施(主要減少了廣告開支)進一步支持了這一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削減措施(主要為僱員相關成本)。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反映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承諾以及對產品升級和核心技術開發的投資不斷增加。這一增長是受我們研發項目組合的擴大、研究材料、測試和原型製造的直接支出的增加、新研發設備和專業軟件的投資以及知識產權申請、維護和外部技術合作的更大支出推動。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3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約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大體上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符。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訂單量增長而逐步將生產活動轉移至宜興而提早終止廣州設施租賃所產生的虧損。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略微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該等租賃負債因其隨著本集團廠房物業的剩餘租期逐步縮短而減少，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及相關融資費用減少。

## 財務資料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改善人民幣60.3百萬元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抵免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主要因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從而產生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7.2百萬元。由於2024年利潤改善，2024年並無重大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改善人民幣50.6百萬元，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51.3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5,883	512,891	678,461	881,6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237	90,258	194,241	150,022
合約資產	43,095	37,424	101,792	99,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72	21,357	14,777	101,299
可收回稅項	—	396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148	21,905	92,862	39,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029	14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7	109,265	261,699	219,63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49,362</b>	<b>793,496</b>	<b>1,347,861</b>	<b>1,635,60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549	248,849	504,521	554,886
合約負債	279,649	223,973	456,026	359,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8	15,834	36,601	44,9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5	1,670	2,566	480
租賃負債	5,156	3,759	4,104	3,028
應付所得稅	4,601	—	1,711	1,588
撥備	899	1,255	1,716	1,7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458,977</b>	<b>495,340</b>	<b>1,007,245</b>	<b>966,1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385</b>	<b>298,156</b>	<b>340,616</b>	<b>669,45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ii)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iv)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2.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而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03.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ii)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53.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220	185,651	83,287
在製品	29,677	95,371	260,509
製成品	—	1,893	1,323
在途貨品	<u>365,480</u>	<u>254,380</u>	<u>349,861</u>
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19,494)</u>	<u>(24,404)</u>	<u>(16,519)</u>
總計	<u><b>515,883</b></u>	<u><b>512,891</b></u>	<u><b>678,461</b></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途貨品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存貨週轉效率及營運能力隨著銷售規模擴大及項目驗收進度加快而有所提高有關，大部分被(i)原材料增加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幣45.4百萬元，主要與提前備貨及採購交貨週期較長的材料有關；及(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與訂單增加有關)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5百萬元，乃由於(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與新項目量產前生產成本投入增加導致在製品結餘大幅增加有關；及(ii)在途貨品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與積極增加製成品存貨以應對下游訂單增長及交付週期延長有關，部分被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提高了將原材料轉化為在製品及在途貨品的效率)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5,217	370,226	601,235
1年至2年	170,786	120,007	52,796
2年至3年	24,390	20,388	21,135
3年以上	<u>5,490</u>	<u>2,270</u>	<u>3,295</u>
<b>總計</b>	<b><u>515,883</u></b>	<b><u>512,891</u></b>	<b><u>678,461</u></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u>788</u>	<u>690</u>	<u>534</u>

附註：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長超過平均存貨結餘的增長率，因為我們正在擴大下游客戶業務，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隨著我們銷售規模擴大及項目驗收進度加快，存貨週轉效率顯著提升。儘管存貨週轉天數的絕對數字仍然相對較高，反映了設備行業典型的長驗收週期，改善趨勢表明我們的運營能力不斷增強。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在一年以內的存貨比例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下游需求強勁，新進存貨得以快速銷售及一至兩年的舊存貨得以有效消化，以及我們強化供應鏈管理措施，包括以銷售為導向的採購及動態存貨監控，有效減少了舊存貨的累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4.5%)已售出或耗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即於履行合約責任後自客戶收取的銀行匯票或商業匯票；及(ii)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履行合約責任後向客戶收取款項的無條件權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08	51,209	77,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票據	10,266	10,380	20,664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3,008	33,582	98,9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45)</u>	<u>(4,913)</u>	<u>(2,673)</u>
<b>總計</b>	<b><u>69,237</u></b>	<b><u>90,258</u></b>	<b><u>194,241</u></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按年增加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銷量相應增長，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使得收入持續按年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損失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信貸損失撥備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加大催收力度，成功收回了部分大額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我們強化了收款評估與管理機制，催收速度整體加快。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乃基於各銷售合約／付款計劃。我們擬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的結餘。我們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959	43,814	68,338
1年至2年	2,306	1,199	5,339
2年至3年	2,066	1,080	624
3年以上	<u>632</u>	<u>203</u>	<u>324</u>
<b>總計</b>	<b><u>45,963</u></b>	<b><u>46,296</u></b>	<b><u>74,625</u></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u>126</u>	<u>78</u>	<u>97</u>

附註：

- (1) 每個一年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6天減至2024年的78天。這主要是由於(i)更廣泛的行業環境改善，導致客戶現金流普遍改善及付款更及時；及(ii)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加強收款力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8天增至2025年的97天，主要由於來自行業頂尖電池客戶的訂單佔比提高，而該等客戶通常依賴銀行承兌票據或商業承兌票據，導致我們的收款週期延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32.6%已結清。

### 合約資產

銷售智能設備所得收入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乃由於代價須待質保期內成功保修後方可收取。質保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增加／減少是持續銷售智能設備的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銷售的保修期屆滿兩者淨影響的結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43,309	37,910	103,070
減：減值	<u>(214)</u>	<u>(486)</u>	<u>(1,278)</u>
賬面值淨額	<u>43,095</u>	<u>37,424</u>	<u>101,792</u>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項目的保修期屆滿，導致收回相應的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隨之減少。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量增加，導致與該等新驗收項目的保修期相關的大量應收保留金累積。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租賃物業按金；及(iii)預期未來收回的增值稅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788	8,214	5,049
按金	3,218	2,285	2,324
可收回增值稅	15,190	8,901	7,372
向僱員墊款	<u>1,382</u>	<u>2,088</u>	<u>173</u>
減：減值虧損	<u>(106)</u>	<u>(131)</u>	<u>(141)</u>
流動部分總額	<u><u>20,472</u></u>	<u><u>21,357</u></u>	<u><u>14,777</u></u>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行的銀行票據增加，導致所需承兌保證金相應增加。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2025年購買的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u>	<u>4,029</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按商業信貸條款日常採購材料及接收服務而產生的對供應商的短期負債；及(ii)應付票據，指我們為結算原材料採購付款而發行的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我們利用該等票據匹配若干供應商的結算偏好及通過有效利用銀行信貸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安排。採購量較高的供應商一般傾向於通過票據與我們結算。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810	177,948	367,882
應付票據	<u>19,739</u>	<u>70,901</u>	<u>136,639</u>
<b>總計</b>	<b><u>153,549</u></b>	<b><u>248,849</u></b>	<b><u>504,521</u></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帶動原材料採購總額大幅增加。這一增長與我們同期收入增長趨勢一致並直接反映了該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4,232	162,242	361,160
1年至2年	9,578	12,172	1,437
2年至3年	—	3,534	3,961
3年以上	<u>—</u>	<u>—</u>	<u>1,324</u>
<b>總計</b>	<b><u>133,810</u></b>	<b><u>177,948</u></b>	<b><u>367,882</u></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238	270	337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約238天增加至2024年的27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37天，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帶動採購量顯著增加，導致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速度大幅超過經營成本的增速。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的努力亦進一步促成了此趨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或57.0%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屬於相對正常的波動範圍。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實施積極的產能擴張計劃及持續優化精益製造體系，交付能力增強，推動訂單履行加快，核心生產線利用率持續保持高位，交付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得到提升，從而吸引客戶就新訂單支付預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iii)應計費用、(iv)按金、(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94	7,791	7,413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330	379	5,415
應計費用	2,626	1,546	4,982
按金	37	37	50
其他應付稅項	1,499	6,081	18,741
其他	32	—	—
<b>總計</b>	<b>11,818</b>	<b>15,834</b>	<b>36,601</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常州易中(其成功完成了全極耳圓柱電芯高速自動裝配線的開發並於2024年獲得訂單)為研發團隊計提的年末績效獎金，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年內加強內部控制和更及時的費用報銷導致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附屬公司易鴻常州於2025年底開始試生產並採購大量生產設備，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及(ii)訂單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上升及我們擴大員工隊伍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增加。

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及訂單量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5	1,670	2,566	480
租賃負債	5,156	3,759	4,104	3,028
<b>非流動</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18,595	174,504
租賃負債	49,054	40,496	36,392	40,339
<b>總計</b>	<b>57,515</b>	<b>45,925</b>	<b>161,657</b>	<b>218,351</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已貼現未到期票據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76%至4.00%、0.76%至3.40%、0.76%至2.89%及2.70%至2.89%。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310,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我們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	2024年	2,306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4年	999
<b>總計</b>			<b>3,305</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0%~3.40%	2025年	498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5年	<u>1,172</u>
總計			<u><u>1,670</u></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2.89%	2026年	401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70%	2026年	79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6年	<u>2,086</u>
			<u>2,566</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0%	2027年~2032年	<u>118,595</u>
總計			<u><u>121,161</u></u>

	於202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2.89%	2026年	401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70%	2026年	7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0%	2027年~2032年	<u>174,504</u>
總計			<u><u>174,984</u></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0百萬元尚未動用。

###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三至二十年。一般而言，我們不得在本集團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以及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租賃負債	5,156	3,759	4,104	3,02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9,054</u>	<u>40,496</u>	<u>36,392</u>	<u>40,339</u>
<b>總計</b>	<b><u>54,210</u></b>	<b><u>44,255</u></b>	<b><u>40,496</u></b>	<b><u>43,367</u></b>

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初終止了廣州生產設施的租賃，以整合資源，因為訂單量不斷增加，需要將生產業務逐步轉移到宜興設施，這更適合我們擴大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現有租賃的租金開支根據合同升級條款增加。

### 債務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計息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出售衍生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以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自[編纂]獲得的[編纂]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868)	58,953	201,3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565	(39,730)	(162,9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71)	(6,485)	114,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274)	12,738	152,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01	96,527	109,26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該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3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人民幣10.9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有利變動而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1.4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2.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76.4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該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9.5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不利變動而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9.3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作出調整。有關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而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9.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6.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租賃土地以及配售及提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財務資料

---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9.4百萬元，主要關於開發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及(ii)配售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9.2百萬元，並由提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5.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關於開發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及(ii)配售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8.6百萬元，並由提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9.1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提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6.3百萬元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3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配售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支付租賃負債。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1.4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8百萬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7百萬元，並由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租賃土地支付長期租賃合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6</u>	<u>104,348</u>	<u>31,868</u>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外，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進行若干交易及存在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6	1.6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14.4%	10.2%	31.1%
速動比率 <sup>(3)</sup>	0.5	0.6	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均為1.6。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2025年的訂單量大幅增加，導致(i)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增加；及(ii)與客戶預付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4.4%、10.2%及31.1%。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1%，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產生大額新長期銀行貸款，以為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建設提供資金。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0.7。

###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與股權規模不符，且分派股票股息有利於全體股東的利益，則我們可能會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我們可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8.2百萬元的留存收益可供分配予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戰略及發展規劃，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用途分配。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升級與擴建。**

隨著全球鋰電池企業持續擴大產能，我們計劃通過產能提升及生產能力優化，更好地支持客戶產線建設需求。常州基地定位為公司華東總部及核心生產基地，我們將在此實施兩項舉措：一期提質、二期擴產，形成生產、研發、管理、運營一體化基地。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常州一期生產基地。**

分配至常州一期生產基地的[編纂]，將主要用於提升現有設備的生產及裝配能力，進而提升產能。我們計劃建設更高自動化程度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我們計劃在2027年完成核心設備上線及車間升級，2028年至2031年逐步提升及優化產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列示具體的預計分配情況：

類別	具體項目	擬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新招聘人員	新增招聘生產人員，包括機械工程師、電氣工程師及安裝調試技術人員。	[編纂]
生產設備及裝配升級	主要包括起重及裝卸設備、裝配平台及龍門架系統等	[編纂]
廠房及公用工程	主要包括恒溫恒濕車間升級、測試電源系統、空壓系統、光伏系統等	[編纂]
檢測及測試裝備	主要包括厚度線內檢測系統、三座標測量儀、激光跟蹤儀、整機測試平台等	[編纂]
自動化及智能製造	主要包括自動導引車(AGV)、自動存儲及檢索系統(ASRS)、製造執行系統(MES)等	[編纂]
合計		<u>[編纂]</u>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常州二期生產基地。

分配至常州二期生產基地的[編纂]，將主要用於購置土地並建設約7萬平方米生產車間及配套倉儲等。我們預期常州二期生產基地全面投產後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規模及交付能力，與常州一期生產基地提升我們高質量、高效率的交付，支撐海內外客戶項目落地。我們預計於2029年完成廠房建設，2029年至2030年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並投產並逐步提升產能，至2031年全面達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列示具體的預計分配情況：

類別	具體項目	擬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廠房及公用工程	建設約7萬平方米的生產車間，並搭配倉儲， 辦公配套，電力系統及變電站、空壓等	[編纂]
新招聘人員	招聘生產人員，包括 機械工程師、電氣工程師及安裝調試技術人員	[編纂]
土地	常州二期生產基地土地成本 出讓金	[編纂]
自動化及智能製造 檢測及測試裝備	工業互聯網系統 主要包括整機測試平台、精密檢測設備等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華東總部(常州)製造基地的升級與擴建預計總投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項目未來任何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經營所得或銀行借款予以補足。此類升級與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同時成本及費用上升，並可能在擴張期內致使利潤率下降。鑒於我們經營現金流狀況良好、信貸額度充足，且投資將分階段實施，我們現金流保持穩健，因此認為不存在重大現金流風險。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其他風險，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將獲成功實施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果」。

##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中心建設及新一代電池技術智能裝備的研發。

我們前瞻佈局下一代電池技術前沿，重點推進固態電池試製及測試設備、無極耳電池試製設備、一體化包膜外觀檢測試製設備、固態等靜壓試製設備、高速疊片試製設備、視覺方案研發模塊、裝置及儀器、下一代電池材料研發設備等的研發。透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提升核心自研能力與技術壁壘，形成下一代電池裝備完整技術儲備與產品矩陣，以拓展未來業務空間。我們預計在2027年至2028年完成研發中心的建設、設備到位及研發團隊組建，推進樣機開發，在2029年至2031年間持續迭代，實現研發成果商業化轉化。下表列示了研發中心建設及新一代電池技術裝備研發的具體預計分配情況：

類別	具體項目	擬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中心建設	主要包括約2萬平方米研發中心建設、配套辦公室及實驗室等	[編纂]
核心研發設備及研發材料投入	固態電池試製及測試設備、無極耳電池試製設備、一體化包膜外觀檢測試製設備、固態等靜壓試製設備、高速疊片試製設備、視覺方案研發模塊、裝置及儀器、下一代電池材料研發設備等以及研發材料投入等	[編纂]
新招聘研發人員	增聘研發人員	[編纂]
自動化	主要包括實驗自動化系統及研發信息管理系統等	[編纂]
其他	主要包括技術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佈局等	[編纂]
合計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列示了各研發崗位下，2027年至2031年期間預計新增招聘的研發人員、對應的職責及薪資範圍。

崗位	職責	年薪範圍 (港元)
高級機械研發工程師	整機結構設計與機械方案攻關	300,000–600,000
高級電氣研發工程師	電氣系統設計及控制邏輯開發	300,000–600,000
高級軟件研發工程師	設備工控軟件架構與功能開發	300,000–600,000
高級算法研發工程師	運動視覺算法研發與落地優化	300,000–600,000
高級架構研發工程師	整體技術架構規劃與體系搭建	300,000–600,000
初級及中級研發工程師	模塊設計開發及技術問題跟進	200,000–300,000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交付體系網絡建設。**

我們預計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銷售交付體系網絡建設。具體而言：(1)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交付及安裝專員及顧問；(2)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境內外銷售專員並開展相應培訓；及(3)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參展及業務開發活動等支出。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戰略互補的投資或收購。**

我們計劃對目標公司進行具有產業鏈協同的控股收購，或形成重大影響的參股投資。我們預期我們收購或投資的目標公司處於鋰電池智能裝備產業鏈，完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延伸產品矩陣、提升全球化服務能力，強化產業鏈協同優勢。目標公司已穩健運營至少3年，已實現初步產品落地以及商業化能力，具有技術或市場競爭力，收入規模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或擁有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淨利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超過100家中國公司符合上述標準。

有關我們尋求投資或收購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把握或執行新業務的擴張機會或戰略聯盟，且收購的業務及戰略聯盟可能存在未知的或或有負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之上或之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相應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我們[編纂]的用途與上述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各用途的[編纂]分配比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短期有息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茲就第I-[•]至I-[•]頁所載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4,048	393,939	552,096
銷售成本		<u>(236,439)</u>	<u>(272,081)</u>	<u>(407,534)</u>
毛利		57,609	121,858	144,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035	4,370	19,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29)	(10,594)	(13,230)
行政開支		(35,411)	(28,997)	(28,877)
研發開支		(37,553)	(41,463)	(49,3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 項下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57	(1,881)	1,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7	13,218	8,345
其他開支	9	(700)	(2,071)	(1,226)
融資成本	8	<u>(2,752)</u>	<u>(2,316)</u>	<u>(2,05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8,177)	52,124	79,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8,886</u>	<u>(849)</u>	<u>(9,683)</u>
年內利潤		<u>709</u>	<u>51,275</u>	<u>69,6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9	53,027	69,353
非控股權益		<u>(170)</u>	<u>(1,752)</u>	<u>313</u>
		<u>709</u>	<u>51,275</u>	<u>69,66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人民幣)	14	<u>0.01</u>	<u>0.66</u>	<u>0.87</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709</u>	<u>51,275</u>	<u>69,666</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3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u>(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9</u>	<u>51,275</u>	<u>69,63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9	53,027	69,318
非控股權益	<u>(170)</u>	<u>(1,752)</u>	<u>313</u>
	<u>709</u>	<u>51,275</u>	<u>69,6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179	51,343	183,551
使用權資產	16(a)	46,364	72,320	67,448
無形資產	17	1,633	1,237	1,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	110	15,536
遞延稅項資產	31	36,987	36,885	28,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	18	<u>17,819</u>	<u>31,037</u>	<u>39,38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986</u>	<u>192,932</u>	<u>336,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5,883	512,891	678,4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9,237	90,258	194,241
合約資產	23	43,095	37,424	1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472	21,357	14,777
可收回稅項		—	396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	4,148	21,905	9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	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流動資產總值		<u>749,362</u>	<u>793,496</u>	<u>1,347,8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53,549	248,849	504,521
合約負債	27	279,649	223,973	456,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1,818	15,834	36,60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3,305	1,670	2,566
租賃負債	16(b)	5,156	3,759	4,104
應付所得稅		4,601	—	1,711
撥備	28	<u>899</u>	<u>1,255</u>	<u>1,716</u>
流動負債總額		<u>458,977</u>	<u>495,340</u>	<u>1,007,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385</u>	<u>298,156</u>	<u>340,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8,371</u>	<u>491,088</u>	<u>676,8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	—	118,595
遞延收入		—	—	1,600
租賃負債	16(b)	<u>49,054</u>	<u>40,496</u>	<u>36,3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054</u>	<u>40,496</u>	<u>156,587</u>
資產淨值		<u>399,317</u>	<u>450,592</u>	<u>520,22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33	<u>322,208</u>	<u>375,235</u>	<u>444,553</u>
		402,208	455,235	524,553
非控股權益		<u>(2,891)</u>	<u>(4,643)</u>	<u>(4,330)</u>
權益總額		<u><u>399,317</u></u>	<u><u>450,592</u></u>	<u><u>520,223</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12	528,236	(138,119)	401,329		(2,721)	398,608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79	879		(170)	70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2)	68,788	(171,217)	102,4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00	357,019*	(34,811)*	402,208		(2,891)	399,31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利潤/(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000	357,019	—	(34,811)	402,208	(2,891)	399,317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3,027	53,027	(1,752)	51,2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873	(5,87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00	357,019*	5,873*	12,343*	455,235	(4,643)	450,59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0,000	357,019	—	—	5,873	12,343	455,235	(4,643)	450,592
年內利潤	—	—	—	—	—	69,353	69,353	313	69,6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	—	—	(35)	—	(3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	—	69,353	69,318	313	69,6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83	(3,583)	—	—	—
計提安全基金	—	—	186	—	—	(18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0,000	357,019*	186*	(35)*	9,456*	77,927*	524,553	(4,330)	520,223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208,000元、人民幣375,235,000元及人民幣444,55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利潤		(8,177)	52,124	79,3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2,752	2,316	2,053
銀行利息收入	6	(3,668)	(996)	(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7	47	35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347	7,353	6,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178	4,874	4,872
無形資產攤銷	7	319	396	4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4,053	19,527	10,87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847)	(545)	(3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6	(6,5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167)	(13,218)	(8,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	—	(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1,357)	1,881	(1,799)
外匯差額淨額	7	—	—	15
		9,883	74,063	93,373
存貨增加		(25,016)	(16,535)	(176,4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9,396)	(259,343)	(628,30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78)	5,399	(65,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512)	(905)	6,5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6,262	331,034	781,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332	3,065	25,80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8,904)	(55,676)	232,05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01	(17,757)	(70,957)
遞延收入增加		—	—	1,600
撥備增加		883	356	46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6,845)	63,701	200,419
已收利息		3,668	996	621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3,691)	(5,744)	3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868)	58,953	201,39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10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12,284)	(4,250)	(159,362)
購置租賃土地		—	(36,63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	—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261	109,144	225,57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投資		(10,000)	—	—
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20,412)	(108,599)	(229,2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3,565</u>	<u>(39,730)</u>	<u>(162,984)</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	3,305	5,973	121,381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	—	(6,609)	(798)
已付利息	34	(10)	(104)	(738)
支付租賃負債	34	(6,266)	(5,745)	(5,7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971)</u>	<u>(6,485)</u>	<u>114,06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2,801	96,527	109,2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90	8,232	9,289
使用權資產	16(a)	11,845	4,582	2,686
無形資產	17	411	328	730
投資於附屬公司	24	59,600	82,750	105,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	4	535
遞延稅項資產	31	25,692	20,799	17,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	18	<u>17,819</u>	<u>31,036</u>	<u>39,38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161</u>	<u>147,731</u>	<u>175,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7,090	96,440	60,5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4,996	94,111	146,367
合約資產	23	43,095	37,424	98,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1,740	347,247	469,30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	4,148	16,843	9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	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70,061</u>	<u>80,282</u>	<u>145,272</u>
流動資產總值		<u>681,130</u>	<u>672,347</u>	<u>1,016,7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0,541	87,421	176,150
合約負債	27	279,649	214,946	452,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3,433	33,079	45,931
計息借款	30	999	1,670	401
租賃負債	16(b)	3,511	2,166	2,385
撥備	28	<u>899</u>	<u>1,255</u>	<u>1,716</u>
流動負債總額		<u>379,032</u>	<u>340,537</u>	<u>679,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u>302,098</u></u>	<u><u>331,810</u></u>	<u><u>337,247</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7,259</u>	<u>479,541</u>	<u>512,9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u>9,813</u>	<u>3,364</u>	<u>9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813</u>	<u>3,364</u>	<u>979</u>
資產淨值		<u>417,446</u>	<u>476,177</u>	<u>512,0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33	<u>337,446</u>	<u>396,177</u>	<u>432,005</u>
權益總額		<u><u>417,446</u></u>	<u><u>476,177</u></u>	<u><u>512,005</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廣州市易鴻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3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會江石南二路9號3號樓101-30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鋰電池專用設備的研究、製造及貿易。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與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易鴻智能裝備(宜興)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鋰電池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廣州市頂豐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04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鋰電池系統及軟件的研發與銷售
廣州至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19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	鋰電池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易鴻智能裝備(常州)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3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鋰電池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常州易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3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5,000,000元	55	—	鋰電池設備的銷售
常州市易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鋰電池設備的銷售
易鴻國際銷售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210,000港元	100	—	境外公司持股中心
匈牙利易鴻智能裝備有限公司(附註(a))	於2024年在匈牙利註冊成立	300,000匈牙利福林	100	—	公司產品售後支援中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與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易鴻海外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於2025年在英國註冊成立	190,000英鎊	—	100	鋰電池設備銷售

(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地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因此該等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進一步所載，貴公司已發行的若干普通股包含根據若干股東與貴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而授予該等股東的贖回權。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內容有關終止貴公司授予之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誠如本報告附註32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的補充協議，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除部分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仍然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不會導致會計政策改變，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參數，按以下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架構內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在此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通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而取得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在此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通過觀察而取得

就於歷史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為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情況下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如果一方有以下情況，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5.00%
機器設備	10.00%
汽車	20.00%
電子設備及其他	20.00%至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5.17%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及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限，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具有技術可行性、其有意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能夠獲得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的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支。

###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初設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因交換代價而得到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資產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3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倘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租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倘出現租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豁免亦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其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情況下)計量金融資產。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會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貴集團將若干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該等股權投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出售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毋須接受減值評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將在下列情況下基本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直至貴集團不再參與其中。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所得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惟二者須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此外，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上升。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式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已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式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就個別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評估，據此對該等債務人／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個別重大項目的信貸評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就個別對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的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其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原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前預期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智能設備提供保證型擔保，涵蓋在保修期內出現的瑕疵進行一般維修及在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貴集團就該等保證型擔保作出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與退貨經驗水平，按董事對清償 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在適當時貼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與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導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時，就該等項目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或僅於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 (a) 銷售智能設備

每項設備均涉及一個綜合流程，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定製產品。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獲益，故每項設備均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銷售智能設備的收入一般於收到客戶驗收後確認。該驗收乃透過一份經簽署的文件正式確認，以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運作完全令客戶滿意，此舉代表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得其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驗收產品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簽訂銷售合約後，客戶有義務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0%至40%的按金。當設備交付時，客戶須結清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0%的款項。其後，在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並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須再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約20%至40%的款項。最後，合約金額的約0%至10%由客戶扣留，並於一年保留期屆滿後發放。在保留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擔保，以確保設備能按需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 (b) 提供服務

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已向客戶通過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負債

倘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即已收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付款，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 履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履約成本列作「在途貨品」的一部分，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內扣除，與轉讓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有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 離職福利

貴集團向僱員提供離職福利，並就離職福利確認僱員福利負債，同時在損益中作出相應扣除。確認時間以 貴集團因僱傭終止計劃或縮減建議而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之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準。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借入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件

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但於核准發佈日前獲悉與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相關的資料，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用於評估金融資產業績並向主要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層收取薪酬的方式。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 貴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對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需要判斷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非常小等。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 貴集團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個別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評估，據此對該等債務人／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個別重大項目的信貸評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個別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自確認日期起計的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很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間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貴集團估計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倘存在)(如市場利率)得出之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該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眼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投資已根據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主要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詳述的近期交易價格。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39。

### 撥備

根據合約條款、現有知識及過往經驗， 貴集團估計並就產品質量保證等計提撥備。倘或然事項已構成一項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現時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則 貴集團會根據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將該或然事項確認為預計負債。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估計。在作出估計時， 貴集團應評估與該等或然事項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貴集團就向客戶銷售的貨品提供售後質量維護承諾，並就該承諾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已考慮 貴公司近期的維護經驗數據，並已綜合考慮與維護事宜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項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未來的利潤及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即智能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93,054	249,821	543,929
其他國家／地區	<u>994</u>	<u>144,118</u>	<u>8,167</u>
總計	<u><u>294,048</u></u>	<u><u>393,939</u></u>	<u><u>552,096</u></u>

上述收入資料根據客戶的位置釐定。

#####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2,765	264,381	418,631
客戶B	不適用	92,475	不適用

不適用指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u>294,048</u></u>	<u><u>393,939</u></u>	<u><u>552,096</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客戶合約收入

####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鋰電池智能設備	96,161	180,958	461,499
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173,647	182,714	71,479
服務及其他	24,240	30,267	19,118
總計	<u>294,048</u>	<u>393,939</u>	<u>552,096</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93,054	249,821	543,929
其他國家／地區	994	144,118	8,167
總計	<u>294,048</u>	<u>393,939</u>	<u>552,096</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服務	294,048	393,939	552,096
總計	<u>294,048</u>	<u>393,939</u>	<u>552,096</u>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46,956</u>	<u>202,698</u>	<u>170,358</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智能設備

智能設備包括鋰電池智能設備及機器視覺檢測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收到客戶對智能設備的驗收後達成，而款項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3至9個月內支付。簽訂銷售合約後通常須預付若干百分比的款項。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因為大部分剩餘履約責任屬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後取得驗收回執時達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7,745	1,253	14,625
增值稅加計抵減**	1,799	918	3,614
銀行利息收入	3,668	996	621
租金收入	1	—	106
其他收入總額	13,213	3,167	18,966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164	618	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847	545	3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6,597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28
其他	214	40	29
收益總額	7,822	1,203	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035	4,370	19,394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就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收取或應收的補償，於實際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企業，有權就已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相關銷售金額3%的部分享受增值稅退稅。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條例， 貴集團旗下一家實體自2023年1月1日起可享受根據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計算的應付增值稅加計抵減5%。加計抵減額確認於實體申報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當期的損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222,386	252,554	396,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347	7,353	6,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6,178	4,874	4,872
無形資產攤銷*	17	319	396	421
研發成本		37,553	41,463	49,365
出售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	(847)	(545)	(3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7	13,218	8,34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6	6,597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6(c)	2,320	1,587	1,5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1,462	73,694	84,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468	11,983	13,420
小計		<u>105,930</u>	<u>85,677</u>	<u>97,710</u>
外匯差額淨額		—	—	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357)	1,881	(1,7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053	19,527	10,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47	351	3

\*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 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已售貨品成本」金額於扣除於有關期間計提的存貨減值虧損後於損益呈列為「銷售成本」。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	104	818
租賃負債利息	<u>2,742</u>	<u>2,212</u>	<u>2,017</u>
	2,752	2,316	2,835
減：利息資本化	<u>—</u>	<u>—</u>	<u>(782)</u>
總計	<u>2,752</u>	<u>2,316</u>	<u>2,053</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50	13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1	969	4
外匯差額淨額	—	—	15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370	578	1,022
其他	69	394	35
總計	<u>700</u>	<u>2,071</u>	<u>1,226</u>

### 10.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6	2,739	2,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86	537	556
總計	<u>2,382</u>	<u>3,276</u>	<u>3,323</u>

#### (a)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i)	—	278	103	381
張權先生(ii)(首席執行官)	—	413	116	529
趙哲先生(iii)	—	413	103	516
肖聖端先生(iv)	—	298	103	401
小計	<u>—</u>	<u>1,402</u>	<u>425</u>	<u>1,827</u>
監事				
邢陳榮先生(v)	—	151	18	169
李曉冬先生(vi)	—	156	22	178
柴尉先生(vii)	—	187	21	208
小計	<u>—</u>	<u>494</u>	<u>61</u>	<u>555</u>
總計	<u>—</u>	<u>1,896</u>	<u>486</u>	<u>2,38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i)	—	446	96	542
張權先生(ii) (首席執行官)	—	411	114	525
趙哲先生(iii)	—	411	96	507
肖聖端先生(iv)	—	411	94	505
小計	—	1,679	400	2,079
監事				
邢陳榮先生(v)	—	302	46	348
李曉冬先生(vi)	—	397	46	443
柴尉先生(vii)	—	361	45	406
小計	—	1,060	137	1,197
總計	—	2,739	537	3,27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i)	—	445	101	546
張權先生(ii) (首席執行官)	—	409	116	525
趙哲先生(iii)	—	409	101	510
肖聖端先生(iv)	—	409	99	508
小計	—	1,672	417	2,089
監事				
邢陳榮先生(v)	—	302	46	348
李曉冬先生(vi)	—	394	47	441
柴尉先生(vii)	—	399	46	445
小計	—	1,095	139	1,234
總計	—	2,767	556	3,323

- (i) 王剛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權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 (iii) 趙哲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 (iv) 肖聖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 (v) 邢陳榮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 (vi) 李曉冬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 (vii) 柴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8	2,959	2,3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5	153	159
總計	<u>1,703</u>	<u>3,112</u>	<u>2,48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總計	<u>3</u>	<u>4</u>	<u>4</u>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須遵守下文所載稅務優惠者除外。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乃由於 貴公司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的相關規定，合資格的小微企業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已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廣州至成科技有限公司、易鴻智能裝備(常州)有限公司及常州易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易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標準，因此可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頂豐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廣州頂豐**」)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5年，廣州頂豐符合小微企業的標準，因此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減按20%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香港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匈牙利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匈牙利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匈牙利利得稅計提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英國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英國並無任何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就英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292)	(747)	(1,748)
遞延所得稅	17,178	(102)	(7,935)
總計	8,886	(849)	(9,68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8,177)	52,124	79,34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61	(6,489)	(17,565)
不可扣稅開支	(254)	(261)	(421)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減撥備	5,479	5,902	8,504
未確認稅務虧損	—	(1)	(201)
總計	8,886	(849)	(9,683)

###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3年7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68,7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 貴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獲發行及配發予 該等股東。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實繳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追溯應用至有關期間。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79	53,027	69,35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	80,000	80,0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1	16,522	5,959	5,930	24,011	6,321	58,824
累計折舊	—	(1,119)	(2,042)	(2,059)	(1,399)	—	(6,619)
賬面淨值	81	15,403	3,917	3,871	22,612	6,321	52,20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	15,403	3,917	3,871	22,612	6,321	52,205
添置	—	1,576	1,531	702	—	6,723	10,532
出售	—	—	(174)	(37)	—	—	(211)
年內計提折舊	(4)	(1,804)	(1,249)	(1,698)	(2,592)	—	(7,347)
轉讓	—	2,820	—	—	9,496	(12,316)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	17,995	4,025	2,838	29,516	728	55,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	20,918	6,932	6,178	33,507	728	68,344
累計折舊	(4)	(2,923)	(2,907)	(3,340)	(3,991)	—	(13,165)
賬面淨值	77	17,995	4,025	2,838	29,516	728	55,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	20,918	6,932	6,178	33,507	728	68,344
累計折舊	(4)	(2,923)	(2,907)	(3,340)	(3,991)	—	(13,165)
賬面淨值	77	17,995	4,025	2,838	29,516	728	55,17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	17,995	4,025	2,838	29,516	728	55,179
添置	—	114	2,956	590	—	1,435	5,095
出售	—	(164)	(393)	(87)	(934)	—	(1,578)
年內計提折舊	(5)	(1,977)	(1,251)	(1,700)	(2,420)	—	(7,353)
轉讓	—	—	—	—	545	(545)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	15,968	5,337	1,641	26,707	1,618	51,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	20,751	8,769	6,369	32,590	1,618	70,178
累計折舊	(9)	(4,783)	(3,432)	(4,728)	(5,883)	—	(18,835)
賬面淨值	72	15,968	5,337	1,641	26,707	1,618	51,3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	20,751	8,769	6,369	32,590	1,618	70,178
累計折舊	(9)	(4,783)	(3,432)	(4,728)	(5,883)	—	(18,835)
賬面淨值	72	15,968	5,337	1,641	26,707	1,618	51,34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	15,968	5,337	1,641	26,707	1,618	51,343
添置	—	462	983	3,216	261	134,249	139,171
出售	—	—	—	(12)	—	—	(12)
年內計提折舊	(3)	(1,984)	(1,568)	(1,200)	(2,196)	—	(6,95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	14,446	4,752	3,645	24,772	135,867	183,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1	21,213	9,752	9,450	32,851	135,867	209,214
累計折舊	(12)	(6,767)	(5,000)	(5,805)	(8,079)	—	(25,663)
賬面淨值	69	14,446	4,752	3,645	24,772	135,867	183,551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19	4,741	4,526	1,577	912	13,775
累計折舊	(174)	(1,814)	(1,527)	(415)	—	(3,930)
賬面淨值	1,845	2,927	2,999	1,162	912	9,84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45	2,927	2,999	1,162	912	9,845
添置	—	—	273	—	3,245	3,518
出售	—	(174)	(32)	—	—	(206)
年內計提折舊	(342)	(810)	(1,246)	(969)	—	(3,367)
轉讓	2,695	—	—	1,462	(4,157)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98	1,943	1,994	1,655	—	9,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13	4,183	4,447	3,040	—	16,383
累計折舊	(515)	(2,240)	(2,453)	(1,385)	—	(6,593)
賬面淨值	4,198	1,943	1,994	1,655	—	9,79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13	4,183	4,447	3,040	16,383
累計折舊	(515)	(2,240)	(2,453)	(1,385)	(6,593)
賬面淨值	4,198	1,943	1,994	1,655	9,79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98	1,943	1,994	1,655	9,790
添置	—	2,735	26	—	2,761
出售	(164)	(393)	(85)	(933)	(1,575)
年內計提折舊	(427)	(675)	(1,124)	(518)	(2,74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07	3,610	811	204	8,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33	5,799	4,110	1,577	15,919
累計折舊	(826)	(2,189)	(3,299)	(1,373)	(7,687)
賬面淨值	3,607	3,610	811	204	8,232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33	5,799	4,110	1,577	15,919
累計折舊	(826)	(2,189)	(3,299)	(1,373)	(7,687)
賬面淨值	3,607	3,610	811	204	8,23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07	3,610	811	204	8,232
添置	—	310	3,010	—	3,320
出售	—	—	(9)	—	(9)
年內計提折舊	(422)	(935)	(693)	(204)	(2,25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5	2,985	3,119	—	9,2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433	6,108	7,009	1,577	19,127
累計折舊	(1,248)	(3,123)	(3,890)	(1,577)	(9,838)
賬面淨值	3,185	2,985	3,119	—	9,28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三至二十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出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4,875	54,875
終止租賃	—	(2,333)	(2,333)
年內計提折舊	—	(6,178)	(6,1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6,364	46,364
添置	36,635	1,255	37,890
終止租賃	—	(7,060)	(7,060)
年內計提折舊	(591)	(4,283)	(4,8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044	36,276	72,320
年內計提折舊	(734)	(4,138)	(4,872)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10	32,138	67,44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零、零及人民幣35,310,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0)。

#####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42
終止租賃	(2,333)
年內計提折舊	(3,7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45
終止租賃	(5,236)
年內計提折舊	(2,0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82
年內計提折舊	(1,896)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0,231	54,210	44,255
新租賃	—	1,25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42	2,212	2,017
付款	(6,266)	(5,745)	(5,776)
終止租賃	(2,497)	(7,677)	—
年末賬面值	<u>54,210</u>	<u>44,255</u>	<u>40,496</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156	3,759	4,104
非流動部分	<u>49,054</u>	<u>40,496</u>	<u>36,39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256	13,324	5,53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70	330	210
付款	(4,205)	(2,405)	(2,376)
終止租賃	(2,497)	(5,719)	—
年末賬面值	<u>13,324</u>	<u>5,530</u>	<u>3,364</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511	2,166	2,385
非流動部分	<u>9,813</u>	<u>3,364</u>	<u>979</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42	2,212	2,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178	4,874	4,87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2,320</u>	<u>1,587</u>	<u>1,570</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1,240</u>	<u>8,673</u>	<u>8,459</u>

\* 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33
添置	419
年內攤銷	<u>(3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78
累計攤銷	<u>(345)</u>
賬面淨值	<u>1,633</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33
年內攤銷	<u>(3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78
累計攤銷	<u>(741)</u>
賬面淨值	<u>1,237</u>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37
添置	511
年內攤銷	<u>(42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2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89
累計攤銷	<u>(1,162)</u>
賬面淨值	<u>1,3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418
年內攤銷	(7)
	<u>4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8
累計攤銷	(7)
	<u>411</u>

賬面淨值

411

####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1
年內攤銷	(83)
	<u>3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3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9
累計攤銷	(91)
	<u>328</u>

賬面淨值

328

####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28
添置	511
年內攤銷	(109)
	<u>7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73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30
累計攤銷	(200)
	<u>730</u>

賬面淨值

730

###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u>17,819</u>	<u>31,037</u>	<u>39,382</u>

非上市投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4,029

### 20.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220	185,651	83,287
在製品	29,677	95,371	260,509
製成品	—	1,893	1,323
在途貨品	365,480	254,380	349,861
存貨計提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9,494)	(24,404)	(16,519)
總計	515,883	512,891	678,46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802	15,423	568
在途貨品	183,867	89,513	60,609
存貨計提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579)	(8,496)	(595)
總計	227,090	96,440	60,582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08	51,209	77,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票據	10,266	10,380	20,664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3,008	33,582	98,9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45)	(4,913)	(2,673)
總計	69,237	90,258	194,2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30	49,950	65,32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票據	8,466	4,495	3,171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2,720	33,582	79,638
應收集團內附屬公司款項	1,087	11,389	—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07)	(5,305)	(1,771)
總計	<u>64,996</u>	<u>94,111</u>	<u>146,367</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各銷售合約的付款時間表訂立。貴集團擬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959	43,814	68,338
1年至2年	2,306	1,199	5,339
2年至3年	2,066	1,080	624
3年以上	632	203	324
總計	<u>45,963</u>	<u>46,296</u>	<u>74,62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9,013	53,762	58,119
1年至2年	2,314	1,005	4,494
2年至3年	1,851	1,064	621
3年以上	632	203	324
總計	<u>43,810</u>	<u>56,034</u>	<u>63,558</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 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3,274</u>	<u>43,962</u>	<u>119,61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21,186</u>	<u>38,077</u>	<u>82,8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98	3,245	4,913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u>(1,253)</u>	<u>1,668</u>	<u>(2,240)</u>
總計	<u>3,245</u>	<u>4,913</u>	<u>2,67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90	2,807	5,305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u>(1,283)</u>	<u>2,498</u>	<u>(3,534)</u>
總計	<u>2,807</u>	<u>5,305</u>	<u>1,771</u>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不具備相似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單獨減值撥備評估。就個別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人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評估，據此對該等債務人／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個別重大項目的信貸評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被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法，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該計算反映了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主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到期日較短。應收票據須按簡化法進行減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小。

有關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就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4,429	8.2	362
1年至2年	775	18.5	143
2年至3年	3,782	46.5	1,757
3年以上	<u>925</u>	<u>100.0</u>	<u>925</u>
	9,911		3,187
按單獨基準	<u>39,297</u>	0.1	<u>58</u>
總計	<u>49,208</u>	6.6	<u>3,24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8,182	7.0	571
1年至2年	404	19.6	79
2年至3年	776	34.0	264
3年以上	<u>3,423</u>	100	<u>3,423</u>
	12,785		4,337
按單獨基準	<u>38,424</u>	1.5	<u>576</u>
總計	<u>51,209</u>	9.6	<u>4,9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15,264	6.4	981
1年至2年	4,476	20.5	918
2年至3年	161	34.2	55
3年以上	<u>607</u>	100.0	<u>607</u>
	20,508		2,561
按單獨基準	<u>56,790</u>	0.2	<u>112</u>
總計	<u>77,298</u>	3.5	<u>2,673</u>
<b>貴公司</b>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2,309	8.1	188
1年至2年	775	17.4	135
2年至3年	3,496	48.2	1,686
3年以上	<u>740</u>	100.0	<u>740</u>
	7,320		2,749
按單獨基準	<u>39,297</u>	0.1	<u>58</u>
總計	<u>46,617</u>	6.0	<u>2,8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18,905	7.1	1,346
1年至2年	161	18.6	30
2年至3年	775	36.0	279
3年以上	<u>3,074</u>	100.0	<u>3,074</u>
	22,915		4,729
按單獨基準	<u>38,424</u>	1.5	<u>576</u>
總計	<u>61,339</u>	8.6	<u>5,30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1年以內	4,310	5.7	246
1年至2年	3,810	28.8	1,096
2年至3年	161	36.6	59
3年以上	258	100.0	258
	8,539		1,659
按單獨基準	56,790	0.2	112
總計	65,329	2.7	1,77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788	8,214	5,049
按金	3,218	2,285	2,324
可收回增值稅	15,190	8,901	7,372
向僱員墊款	1,382	2,088	173
減：減值虧損	(106)	(131)	(141)
流動部分總額	20,472	21,357	14,777
<b>非流動部分</b>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	110	15,536
減：減值虧損	—	—	—
非流動部分總額	4	110	15,536
總計	20,476	21,467	30,3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252,638	323,391	456,477
按金	2,016	2,133	1,910
可收回增值稅	12,618	3,375	7,710
向僱員墊款	1,386	1,988	133
應收集團內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4,943	18,242	4,941
減：減值虧損	(1,861)	(1,882)	(1,867)
流動部分總額	271,740	347,247	469,304
<b>非流動部分</b>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	4	535
減：減值虧損	—	—	—
非流動部分總額	4	4	535
總計	271,744	347,251	469,839

該等結餘不計利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向僱員墊款。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合約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43,309	37,910	103,070
減：減值	(214)	(486)	(1,278)
賬面淨值	<u>43,095</u>	<u>37,424</u>	<u>101,79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43,309	37,910	99,396
減：減值	(214)	(486)	(1,042)
賬面淨值	<u>43,095</u>	<u>37,424</u>	<u>98,354</u>

銷售智能設備所得收入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乃由於代價須於保修期內成功通過保證測試後方可收取。當保修期屆滿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合約資產的增加／減少是持續銷售智能設備的增加與於各有關期間末銷售的保修期屆滿兩者淨影響的結果。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43,095</u>	<u>37,424</u>	<u>101,79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43,095</u>	<u>37,424</u>	<u>98,354</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	214	486
減值虧損淨額	<u>167</u>	<u>272</u>	<u>792</u>
年末	<u>214</u>	<u>486</u>	<u>1,278</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	214	486
減值虧損淨額	<u>167</u>	<u>272</u>	<u>556</u>
年末	<u>214</u>	<u>486</u>	<u>1,04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就非個別重大客戶的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18%	6.96%	6.43%
賬面總值	1,797	3,435	19,086
預期信貸虧損	<u>147</u>	<u>239</u>	<u>1,227</u>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72%	0.06%
賬面總值	41,512	34,475	83,984
預期信貸虧損	67	247	5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18%	6.96%	6.43%
賬面總值	1,797	3,435	15,412
預期信貸虧損	<u>147</u>	<u>239</u>	<u>991</u>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0.72%	0.06%
賬面總值	41,512	34,475	83,984
預期信貸虧損	67	247	51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附註3及附註21。

##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66,100	89,250	111,641
減值 (附註(i))	<u>(6,500)</u>	<u>(6,500)</u>	<u>(6,500)</u>
總計	<u>59,600</u>	<u>82,750</u>	<u>105,141</u>

### 附註：

- (i) 由於 貴集團業務策略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 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於2022年悉數減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75	131,170	354,561
短期定期存款	10,000	—	—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148)	(21,905)	(9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計值單位：			
英鎊	—	—	1
歐元	—	—	92
人民幣	<u>96,527</u>	<u>109,265</u>	<u>261,606</u>
總計	<u>96,527</u>	<u>109,265</u>	<u>261,69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受限制存款分別有人民幣4,148,000元、人民幣21,905,000元及人民幣92,862,000元已就開立銀行票據作出抵押。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09	97,125	238,134
短期定期存款	10,000	—	—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148)	(16,843)	(9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70,061</u>	<u>80,282</u>	<u>145,272</u>
計值單位：			
人民幣	<u>70,061</u>	<u>80,282</u>	<u>145,272</u>
總計	<u>70,061</u>	<u>80,282</u>	<u>145,27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其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短期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810	177,948	367,882
應付票據	<u>19,739</u>	<u>70,901</u>	<u>136,639</u>
總計	<u>153,549</u>	<u>248,849</u>	<u>504,52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802	16,408	36,330
應付票據	<u>20,739</u>	<u>71,013</u>	<u>139,820</u>
總計	<u><u>60,541</u></u>	<u><u>87,421</u></u>	<u><u>176,150</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4,232	162,242	361,160
1至2年	9,578	12,172	1,437
2至3年	—	3,534	3,961
3年以上	<u>—</u>	<u>—</u>	<u>1,324</u>
總計	<u><u>133,810</u></u>	<u><u>177,948</u></u>	<u><u>367,882</u></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710	8,999	32,796
1至2年	8,092	4,441	455
2至3年	—	2,968	1,848
3年以上	<u>—</u>	<u>—</u>	<u>1,231</u>
總計	<u><u>39,802</u></u>	<u><u>16,408</u></u>	<u><u>36,330</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7.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u>279,649</u></u>	<u><u>223,973</u></u>	<u><u>456,026</u></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u>279,649</u></u>	<u><u>214,946</u></u>	<u><u>452,940</u></u>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較2024年年末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訂單增加導致 貴集團於年末收取新墊款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撥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
額外撥備	905
年內已動用金額	<u>(2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9
額外撥備	1,286
年內已動用金額	<u>(93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5
額外撥備	1,909
年內已動用金額	<u>(1,44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16</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修，以就質保期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94	7,791	7,413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330	379	5,415
應計費用	2,626	1,546	4,982
按金	37	37	50
其他應付稅項	1,499	6,081	18,741
其他	32	—	—
總計	<u>11,818</u>	<u>15,834</u>	<u>36,60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829	3,767	4,643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99	20	20
應計費用	2,373	1,143	4,462
按金	37	37	50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67	22,030	17,530
其他應付稅項	1,499	6,082	19,226
其他	29	—	—
總計	<u>33,433</u>	<u>33,079</u>	<u>45,931</u>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	2024年	2,306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4年	<u>999</u>
總計			<u>3,30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3.30%~3.40%	2025年	498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5年	1,172
總計			<u>1,670</u>
	實際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2.80%~2.89%	2026年	401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 (附註(iii))	2.70%	2026年	79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6年	2,086
			<u>2,566</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i))	2.70%	2027~2032	118,595
總計			<u>121,161</u>

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05	1,670	2,566
第二年	—	—	4,07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9,640
五年以上	—	—	34,882
總計	<u>3,305</u>	<u>1,670</u>	<u>121,161</u>

### 貴公司

	實際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4年	999
	實際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3.30%~3.40%	2025年	498
已貼現未到期票據	0.76%~1.49%	2025年	1,172
總計			<u>1,670</u>
	實際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2.80%~2.89%	2026年	40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999</u>	<u>1,670</u>	<u>401</u>

附註：

- (i)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即王剛先生及張權先生）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零、零及人民幣35,310,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 31.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金融及合約 資產預期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之			總計
	信貸虧損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未變現利潤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6	1,391	16,954	12,884	—	2	31,907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25)	2,110	14,442	(864)	—	133	15,6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51	3,501	31,396	12,020	—	135	47,603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06	1,750	(569)	(1,605)	86	205	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57	5,251	30,827	10,415	86	340	47,676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6)	(1,181)	(7,834)	(743)	1,959	319	(7,57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661</u>	<u>4,070</u>	<u>22,993</u>	<u>9,672</u>	<u>2,045</u>	<u>659</u>	<u>40,1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金融及合約 資產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8	1,106	11,878	2,888	977	17,747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66)	931	10,040	(889)	134	10,0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32	2,037	21,918	1,999	1,111	27,797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19	(763)	(2,578)	(1,169)	52	(4,0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51	1,274	19,340	830	1,163	23,758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49)	(1,185)	—	(325)	67	(1,89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702</u>	<u>89</u>	<u>19,340</u>	<u>505</u>	<u>1,230</u>	<u>21,866</u>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可使用年期之 間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83	230	158	27	—	12,098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463)	(37)	(23)	41	—	(1,4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220	193	135	68	—	10,616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700)	(39)	1,982	(68)	—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520	154	2,117	—	—	10,791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861)	(35)	1,252	—	3	35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659</u>	<u>119</u>	<u>3,369</u>	<u>—</u>	<u>3</u>	<u>11,15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可使用年期之間 的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1	230	158	3,079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u>(914)</u>	<u>(37)</u>	<u>(23)</u>	<u>(97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77	193	135	2,105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u>(1,090)</u>	<u>(38)</u>	<u>1,982</u>	<u>85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7	155	2,117	2,959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u>(284)</u>	<u>(36)</u>	<u>1,252</u>	<u>932</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03</u>	<u>119</u>	<u>3,369</u>	<u>3,891</u>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呈列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6,987</u>	<u>36,885</u>	<u>28,95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5,692</u>	<u>20,799</u>	<u>17,97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1,805,000元、人民幣182,657,000元及人民幣151,643,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於香港、英國及其他國家產生零、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37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7,774,000元、人民幣7,780,000元及人民幣9,553,000元，原因是其乃產生於在一段時間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0,000	80,000	80,000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12	11,212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68,788	68,78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0,000	80,000

附註：

於2023年7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68,7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貴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獲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獨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以向貴公司注資或股東間股份轉讓的方式作出的投資，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22,580,000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貴公司及若干股東(包括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肖聖端先生及趙哲先生(統稱「**若干股東**」))授予特殊權利(「**特殊權利**」)，當中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2023年6月8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同時，貴公司並無就若干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有關若干股東所授出之特殊權利的義務而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經考慮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貴公司董事認為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因此，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就特殊權利確認任何金融負債。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行使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優先權而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倘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作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將為：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特殊權利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19,146)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淨虧損總額	(18,26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3)

### 33.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a)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股東繳付的股份溢價。

### (b) 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3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處理。

### (c) 專項儲備 — 安全資金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須計提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資金可用作維護生產及改善安全條件，不得向股東分派。

###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在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8,236	—	(134,271)	393,9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269	12,26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71,217)	—	102,429	(68,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019	—	(19,573)	337,446
於2024年1月1日	357,019	—	(19,573)	337,4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8,731	58,7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873	(5,873)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019	5,873	33,285	396,177
於2025年1月1日	357,019	5,873	33,285	396,1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828	35,8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583	(3,583)	—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019	9,456	65,530	432,005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提前終止樓宇物業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扣減人民幣2,333,000元、人民幣7,060,000元及零，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扣減人民幣2,497,000元、人民幣7,677,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零、人民幣1,255,000元及零，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零、人民幣1,255,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錄得應收票據非現金扣減零、人民幣999,000元及人民幣1,172,000元，以及計息借款非現金扣減零、人民幣999,000元及人民幣1,172,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231	60,2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95	(6,266)	(2,971)
年內利息增加	10	2,742	2,752
租賃終止	—	(2,497)	(2,4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5	54,210	57,5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0)	(5,745)	(6,485)
新租賃	—	1,255	1,255
年內利息增加	104	2,212	2,316
應收貼現票據 到期時終止確認	(999)	—	(999)
租賃終止	—	(7,677)	(7,6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0	44,255	45,9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9,845	(5,776)	114,069
應收貼現票據 到期時終止確認	(1,172)	—	(1,172)
年內利息增加	818	2,017	2,83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1,161</u>	<u>40,496</u>	<u>161,657</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186	1,986	3,236
融資活動內	<u>6,266</u>	<u>5,745</u>	<u>5,776</u>
	<u>9,452</u>	<u>7,731</u>	<u>9,012</u>

###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附註25及附註30。

### 36. 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6</u>	<u>104,348</u>	<u>31,868</u>

### 37.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王剛先生  
張權先生  
肖聖端先生  
趙哲先生  
廣州市聖卓雅服飾有限公司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貴集團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貴集團控股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公司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貴公司股東  
由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廣州市聖卓雅服飾有限公司	112	29	29

附註：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對關聯方銷售及對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進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王剛先生	—	65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趙哲先生	—	19	—
肖聖端先生	—	65	—
總計	—	84	—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剩餘結餘均具貿易性質。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1	2,737	2,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46	538	556
總計	2,937	3,275	3,322

### (e) 貴集團的關聯方擔保：

擔保人	被擔保方	已提供	已擔保貸款	擔保起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之最高 可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之未償還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王剛先生	貴公司	50,000	200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是
王剛先生／張權先生	貴公司	80,000	298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於2025年12月31日：						
王剛先生	貴公司	50,000	200	2025年 12月15日	2026年 12月14日	否
王剛先生／張權先生	貴公司	80,000	200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否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3,008	33,582	98,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7,819	31,037	39,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29
	17,819	31,037	43,4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963	46,296	74,6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0,266	10,380	20,6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94	4,242	2,35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148	21,905	9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27	109,265	261,699
	161,398	192,088	452,206
總計	192,225	256,707	594,5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549	248,849	504,5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367	416	5,4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5	1,670	121,161
總計	158,221	250,935	631,147

#### 金融資產轉讓

#####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背書或貼現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結算應付其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向該等供應商背書或貼現若干於中國內地獲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並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統稱「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2,076,000元、人民幣274,688,000元及人民幣669,143,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考慮先後順序，對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個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倘承兌銀行沒有違約，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全數終止確認。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1,022,000元。概無於年內及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貼現或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30,000元、人民幣7,958,000元及人民幣6,811,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及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以及相關借款或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及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及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內確認的借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人民幣1,172,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年內由該等應收票據背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30,000元、人民幣6,783,000元及人民幣4,721,000元。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7,819	17,819

####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31,037	31,037

####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39,382	39,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29	4,029
總計	43,411	43,41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118,595	120,82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就存款而言，管理層已評估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等，主要因為該等存款為票據的抵押品，公允價值波動較小且期限較短。

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制訂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之間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主要包括近期交易價格法)估計得出。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術計算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其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恰當數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信譽良好的承兌銀行所登記的銀行承兌票據，且貴集團的管理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估值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7,819	17,819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13,008	—	13,008
總計	—	13,008	17,819	30,827

#####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31,037	31,037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33,582	—	33,582
總計	—	33,582	31,037	64,619

#####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	39,382	39,382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98,952	—	98,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29	—	4,029
總計	—	102,981	39,382	142,3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 貴集團經營所需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結餘並不存在重大的固有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貿易。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清償結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208	49,2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10,266	10,266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	13,008	13,008
合約資產*	—	—	—	43,309	43,3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00	—	—	—	4,600
— 呆賬**	—	—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4,148	—	—	—	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96,527	—	—	—	96,527
總計	<u>105,275</u>	<u>—</u>	<u>—</u>	<u>115,791</u>	<u>221,0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1,209	51,2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10,380	10,380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	33,582	33,582
合約資產*	—	—	—	37,910	37,9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73	—	—	—	4,373
— 呆賬**	—	—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21,905	—	—	—	2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9,265	—	—	—	109,265
總計	<u>135,543</u>	<u>—</u>	<u>—</u>	<u>133,081</u>	<u>268,62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298	77,2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20,664	20,664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	—	98,952	98,952
合約資產*	—	—	—	103,070	103,0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97	—	—	—	2,497
— 呆賬**	—	—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92,862	—	—	—	92,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1,699	—	—	—	261,699
總計	<u>357,058</u>	<u>—</u>	<u>—</u>	<u>299,984</u>	<u>657,042</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個別評估或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3。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 貴集團毋須持有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76.5%、49.5%及53.3%，而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81.2%、89.6%及70%。因此， 貴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連續性。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53,549	—	—	—	153,5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367	—	—	—	1,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48	—	—	—	3,348
租賃負債	7,612	7,916	16,220	43,163	74,911
	<u>165,876</u>	<u>7,916</u>	<u>16,220</u>	<u>43,163</u>	<u>233,17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48,849	—	—	—	248,8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416	—	—	—	4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7	—	—	—	1,687
租賃負債	5,776	5,931	10,533	39,994	62,234
	<u>256,728</u>	<u>5,931</u>	<u>10,533</u>	<u>39,994</u>	<u>313,1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04,521	—	—	—	504,5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5,465	—	—	—	5,4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27	8,422	86,740	35,725	137,814
租賃負債	5,931	4,242	9,507	36,778	56,458
	<u>522,844</u>	<u>12,664</u>	<u>96,247</u>	<u>72,503</u>	<u>704,258</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而變更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508,031</u>	<u>535,836</u>	<u>1,163,832</u>
資產總值	<u>907,348</u>	<u>986,428</u>	<u>1,684,055</u>
資本負債比率	<u>55.99%</u>	<u>54.32%</u>	<u>69.11%</u>

附註：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一、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 1、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經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

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 3、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二)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對個人在境內特定證券交易所(含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 （三）股份轉讓涉及的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經多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繳納6%的增值稅。該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四）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 （五）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 (六)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二、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經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每次認定的有效期為三年。

## (二)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現行主要增值稅稅率為：13%（適用於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9%（適用於銷售建築服務、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等）及6%（適用於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的銷售）。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徵收率為3%（部分情形適用1%）。

## 三、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iv)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v)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合規，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一、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二、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作出了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 三、《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經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一）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二)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三)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四)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五)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四)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五)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 (四)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至(二)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二)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三) 依法轉讓其股份；
- (四)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五) 查閱及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七)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3人以上。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倘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一)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四)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項情形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或(五)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構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二)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三)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五)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四、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五、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製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一）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二）《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自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 一、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為記名股票，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股份增減和回購

#### （一）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二）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三)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三、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股東及其權利義務

##### (一)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二) 股東的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三) 股東的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四)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五、股東會

### (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反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四)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五)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四) 股東會的召開**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不包括本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六、董事和董事會

#### (一)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的，期限尚未屆滿；(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設置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議事項，必須經出席該次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情況緊急的，可隨時以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CFO)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八、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二)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5個工作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九、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一)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通知、公告債權人；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十、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大石街道會江石南二路9號3號樓101-301室。[本公司已在[•]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居民楊麗珊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經營活動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不計及[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編纂]完成時，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編纂]為H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2026年5月10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補償協議，由本公司、廣州頂豐、易鴻宜興、廣州至成及當時的股東(其中包括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趙哲先生及肖聖端先生)訂立，據此王剛先生、張權先生、趙哲先生及肖聖端先生同意按零代價向相關補償受讓人轉讓其所持合共1,217,830股股份；及
-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9	40757235	2019年9月2日	2031年7月6日
2.		本公司	7	29293335	2018年2月12日	2029年8月27日
3.		本公司	7、9、37、 42	307148638	2026年5月18日	2036年1月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鋰電池分切極片毛刺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202311213033.X	發明	2023年9月19日
2.	一種裸電芯檢測下料裝置	本公司	202411948488.0	發明	2024年12月27日
3.	一種軟包電池二次封裝生產線	本公司	202411324307.7	發明	2024年9月23日
4.	一種電芯寬幅捲繞機	本公司	202411797133.6	發明	2024年12月9日
5.	一種焊縫缺陷的篩選方法、篩選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511028669.6	發明	2025年7月25日
6.	一種電池極片塗布的糾偏方法、糾偏裝置及塗布機	本公司	202411077602.7	發明	2024年8月7日
7.	一種基於分佈式計算的梯度優化方法以及參數化模型	本公司	202510117863.5	發明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8.	一種旋轉中心精定位方法、旋轉中心定位裝置及糾偏系統	本公司	202510732978.5	發明	2025年6月4日
9.	一種電池極片的分切糾偏方法、裝置及分切糾偏系統	本公司	202510549312.6	發明	2025年4月29日
10.	一種實現大規模數據清洗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1069614.0	發明	2023年8月24日
11.	一種極耳餘料測量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202510221291.5	發明	2025年2月27日
12.	一種基於動態緩存的貼標控制方法、裝置及缺陷貼標系統	本公司	202510174633.2	發明	2025年2月18日
13.	鍍片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10743.X	發明	2023年5月26日
14.	一種焊縫的虛焊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411319429.7	發明	2024年9月23日
15.	一種鋰電池極片的極耳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00331.6	發明	2023年3月24日
16.	雙側貼膠裝置	本公司	202410372847.6	發明	2024年3月29日
17.	一種高實時性的工業缺陷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671699.8	發明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8.	一種基於圖片灰度值的圖片目標自動標注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411173374.3	發明	2024年8月26日
19.	一種高精度極片裁切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410698841.8	發明	2024年5月31日
20.	鋰電池極片自動收卷的控制方法、裝置及自動收卷系統	本公司	202411280918.6	發明	2024年9月13日
21.	一種轉接片焊盤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411061320.8	發明	2024年8月5日
22.	一種極片裁切糾偏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410209221.3	發明	2024年2月26日
23.	一種劃線槽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411259868.3	發明	2024年9月10日
24.	一種相機代替色標感測器檢測NG產品打標紙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411140821.5	發明	2024年8月20日
25.	一種激光場鏡髒污檢測方法、檢測系統和髒污識別裝置	本公司	202310810326.X	發明	2023年7月3日
26.	一種在線高速高精度毛刺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347093.9	發明	2024年3月26日
27.	圖像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515064.0	發明	2023年11月15日
28.	一種基於機器視覺多相機的硬盤存圖優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410271241.3	發明	2024年3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9.	電芯極耳間距糾正方法、裝置及標準極耳間距獲取方法	本公司	202410389338.4	發明	2024年4月2日
30.	一種在線高速高精度打標裝置、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347109.6	發明	2024年3月26日
31.	一種工業缺陷樣本圖像生成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194383.4	發明	2024年2月22日
32.	一種圖像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03355.X	發明	2023年3月3日
33.	圖像標注一致性評價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14320.6	發明	2023年3月7日
34.	一種缺陷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14302.8	發明	2023年3月7日
35.	一種鋰電池極片輥壓機主軋軸承座冷卻裝置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311330988.3	發明	2023年10月16日
36.	電極導體輥壓偏斜糾正設備	本公司	202311290821.9	發明	2023年10月8日
37.	一種基於強化學習的理想輪廓生成演算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34431.3	發明	2023年3月10日
38.	一種基於多分辨率LOD模型的曲面顯示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378625.0	發明	2023年4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9.	工業零件的輪廓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033713.7	發明	2023年1月10日
40.	一種針對產品的自動化檢測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310820475.4	發明	2023年7月6日
41.	一種極片的缺陷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696446.3	發明	2022年12月28日
42.	程序變數配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720999.8	發明	2022年12月30日
43.	一種鋰電池在線尺寸點檢的檢測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1190221.0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44.	一種塗布檢測裝置	本公司	202310856089.0	發明	2023年7月13日
45.	一種針對極耳翻折情況的檢測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310813705.4	發明	2023年7月5日
46.	一種鋰電池極耳數量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864164.8	發明	2023年7月14日
47.	一種工業協議動態解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300209.9	發明	2023年3月24日
48.	一種鋰電池極片防斷帶的缺陷檢測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1196573.7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49.	一種驗布機用張緊力調節裝置	本公司	202310768575.7	發明	2023年6月28日
50.	一種極片檢測裝置	本公司	202310830376.4	發明	2023年7月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1.	一種基於鋰電池極耳間距的分片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1196574.1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52.	一種數據傳輸方法和實現業務類bussiness功能對接的方法	本公司	202211481879.7	發明	2022年11月24日
53.	一種MES通訊接口裝置、測試方法、測試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343333.5	發明	2022年10月31日
54.	一種電池外觀檢測裝置	本公司	202310665529.4	發明	2023年6月7日
55.	一種鋰電池智能匹配物料的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1200400.8	發明	2022年9月29日
56.	一種視覺檢測系統的點檢方法	本公司	202310036447.3	發明	2023年1月9日
57.	視覺系統的工作流執行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362698.2	發明	2022年11月2日
58.	工業互聯軟件運行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587108.6	發明	2022年12月12日
59.	一種鋰電池電芯塗膠的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1196563.3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60.	一種基於特徵金字塔的圖像融合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56655.4	發明	2023年3月17日
61.	一種配置界面的生成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310293903.2	發明	2023年3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62.	工控機性能評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31357.X	發明	2023年3月13日
63.	一種用於鋰電池極片的輓壓分切一體機	本公司	202310120161.3	發明	2023年2月16日
64.	雙軸位移調整工裝及雙激光極耳切割裝置	本公司	202310361352.9	發明	2023年4月7日
65.	一種高速在線矯正圖像畸變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043074.2	發明	2023年1月29日
66.	一種輓壓分切一體機厚度矯正裝置	本公司	202310152569.9	發明	2023年2月23日
67.	通信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405559.3	發明	2022年11月10日
68.	一種鋰電池模切換卷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1025477.6	發明	2022年8月25日
69.	亂序數據源依序儲存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230818.3	發明	2022年10月10日
70.	外觀缺陷檢測設備	本公司	202110741649.9	發明	2021年6月30日
71.	一種高精度的鋰電池鍍片與巴片間距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1269414.5	發明	2022年10月18日
72.	外觀缺陷檢測設備	本公司	202110745031.X	發明	2021年6月3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73.	一種鋰電池極片的模切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0754772.9	發明	2022年6月30日
74.	一種寬幅分切機	本公司	202111386071.6	發明	2021年11月22日
75.	一種可變卷徑的卷針裝置	本公司	202210662429.1	發明	2022年6月13日
76.	一種鋰電池捲繞OverHang對中糾偏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210443143.4	發明	2022年4月26日
77.	一種鋰電池捲繞極耳錯位實時糾偏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111300924.X	發明	2021年11月4日
78.	極片分切機	本公司	202111171371.2	發明	2021年10月8日
79.	激光模切機及模切方法	本公司	201911301308.9	發明	2019年12月17日
80.	電池極片的缺陷檢測方法、裝置、檢測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811501728.7	發明	2018年12月10日
81.	一種全自動智能焊接封裝線	本公司	201711256746.9	發明	2017年12月3日
82.	一種極片檢測分選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	201610410988.8	發明	2016年6月13日
83.	一種鋰電池檢測貼膠焊接一體機	本公司	201610109565.2	發明	2016年2月25日
84.	一種外觀幾何分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517795.2	發明	2023年4月28日
85.	產品質量追溯數據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482606.2	發明	2023年4月28日
86.	一種補焊位置確定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2310686108.X	發明	2023年5月31日
87.	一種火焰噴槍機構	本公司	202410615255.2	發明	2024年5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88.	一種大分辨率圖像的工程目標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411340878.X	發明	2024年9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專利36項，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焊縫針孔缺陷的深度值計算方法及模塊、篩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11033513.7	發明	2025年7月25日
2.	焊縫凹坑缺陷的深度值計算方法及模塊、篩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11033507.1	發明	2025年7月25日
3.	一種鋰電池視覺檢測與驗證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610286105.0	發明	2026年3月10日
4.	一種工業缺陷樣本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常州易鴻	2023117763381	發明	2023年12月21日
5.	一種測厚儀及測厚方法	常州易鴻	202510745720.9	發明	2025年6月5日
6.	一種鋰電池極片換卷機構和鋰電池極片收卷裝置	常州易鴻	202521182783.X	實用新型	2025年6月10日
7.	一種鋰電池極片收卷裝置及其推料機構	常州易鴻	202521184436.0	實用新型	2025年6月10日
8.	一種鋰電池芯的隔膜熱壓機構	常州易鴻	202521965845.4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12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9.	一種電芯物料糾正機構以及電芯捲繞裝置	常州易鴻	202522087471.7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28日
10.	一種捲繞設備及其糾偏機構	常州易鴻	202522087750.3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28日
11.	一種用於輥壓軋機的輥面清潔刮刀機構和輥壓軋機	常州易鴻	202522171247.6	實用新型	2025年10月14日
12.	一種鋰電池極片的極耳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常州易鴻	202511952280.0	發明	2025年12月23日
13.	不在同一位置的極片正反面錯位檢測方法及網絡	常州易鴻	202511992621.7	發明	2025年12月26日
14.	一種焊縫拱起缺陷的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常州易鴻	202610135424.1	發明	2026年1月30日
15.	一種焊縫相對凸起缺陷的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常州易鴻	202610135404.4	發明	2026年1月30日
16.	一種焊縫凸起缺陷的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常州易鴻	202610135392.5	發明	2026年1月30日
17.	一種焊縫鼓起缺陷的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其檢測系統	常州易鴻	202610135422.2	發明	2026年1月30日
18.	一種用於極片輥壓後的自動排廢機構	常州易鴻	202620715229.1	實用新型	2026年5月2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9.	一種用於極片輥壓後的別廢裝置	常州易鴻	202620715233.8	實用新型	2026年5月20日
20.	一種圓柱電池電芯包膠設備	常州易中	202510116377.1	發明	2025年1月24日
21.	一種在圓柱電池的集流片極耳上 精準包膠的設備	常州易中	202510674166.X	發明	2025年5月23日
22.	一種圓柱電芯包膠裝置	常州易中	202510674172.5	發明	2025年5月23日
23.	一種圓柱電池脫膜設備的切膜工 序	常州易中	202510850468.8	發明	2025年6月24日
24.	一種圓柱電池表面包膜的激光脫 膜設備	常州易中	202510850463.5	發明	2025年6月24日
25.	一種圓柱電池脫膜設備的上料及 緩存工序	常州易中	202521309616.7	實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26.	一種電芯包膠後焊接工裝夾具和 電芯包膠後焊接裝置	常州易中	202521436945.8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9日
27.	一種電芯包膠後焊接工裝夾具及 其壓膠組件	常州易中	202521431319.X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9日
28.	一種電池短路測試裝置及其旋轉 驅動機構	常州易中	202521555656.X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23日
29.	一種電池短路測試裝置	常州易中	202521549470.3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23日
30.	一種電芯包膠機構和包膠設備	常州易中	202521636231.1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23日
31.	一種電芯包膠設備	常州易中	202521630910.8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23日
32.	一種電芯焊接包膠一體設備	常州易中	202521867406.X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29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3.	一種電芯極耳折彎機構和電芯焊接包膠一體設備	常州易中	202521867611.6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29日
34.	一種集流盤焊接裝置和電芯焊接包膠一體設備	常州易中	202521864955.1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29日
35.	一種電芯翻轉焊接機構和集流盤焊接裝置	常州易中	202521867381.3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29日
36.	一種集流盤上料機構和集流盤焊接裝置	常州易中	202521865161.7	實用新型	2025年8月29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gzeholly.com	本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29年4月4日
2	yizhanzn.com	常州易展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1日

###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軟件著作權，董事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激光模切分切視覺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1SR1902828	2021年11月25日
2.	鋰電池極耳翻折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3SR0984872	2023年8月30日
3.	極片尺寸測量機檢測軟件	廣州頂豐	2023SR0984540	2023年8月30日
4.	合芯面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3SR0957875	2023年8月2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捲繞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3SR0451052	2023年4月7日
6.	冷壓預分切檢測軟件	廣州頂豐	2023SR0450931	2023年4月7日
7.	激光模切機檢測軟件	廣州頂豐	2023SR0442806	2023年4月6日
8.	轉接片焊後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380359	2021年9月15日
9.	超聲波焊後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375292	2021年9月14日
10.	頂蓋焊後翻邊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372679	2021年9月14日
11.	鋁殼／藍膜外觀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141555	2021年8月3日
12.	輓壓分切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9415	2021年7月13日
13.	預焊間隙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6246	2021年7月13日
14.	密封釘焊後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6756	2021年7月13日
15.	頂蓋焊後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6763	2021年7月13日
16.	Mylar入殼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9397	2021年7月13日
17.	激光模切捲繞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6773	2021年7月13日
18.	激光模切分切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18845	2021年7月12日
19.	塗布機AB面錯位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20935	2021年7月12日
20.	裸電芯外觀視覺檢測系統	廣州頂豐	2021SR1013883	2021年7月9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告知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告知我們及聯交所：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佔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佔比 <sup>(2)</sup>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肖聖端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根據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剛先生與張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股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權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廣州至成	人民幣 10,000,000元	CHO SEOG JIN	35.00%
常州易展	人民幣 10,000,000元	萍鄉市深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9.00%
常州易中	人民幣 5,000,000元	大連達芬奇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00%

###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訂約方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訂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編纂]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各年度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6年5月2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成為[編纂]發行人後授出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以增強我們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 2.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全體)大會批准，該會議負責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實施、修改及終止。董事會須負責根據本公司股東全體大會的授權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3.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業績作出貢獻並被認為值得本集團給予激勵的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應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有聘用合約。

### 4.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來源及總數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購股權」)為將於[編纂]時[編纂]的H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合共3,600,000份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全體大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5. 授出日期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由董事會及獲股東全體大會授權的人士釐定。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出須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60日內完成，倘未能完成，該計劃將告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之日止，惟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48個月。

### 6.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授出予獲授人：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過去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5)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或聯交所確定的其他情況。
-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合人士；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合人士；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被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任何公司的股份計劃；
  - (6)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或聯交所確定的其他情況。

### 7.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行使：(i)[編纂]已完成；(ii)上文第(6)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及(iii)已達成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年度評核及績效目標。

購股權可按三批分別為40%、30%及30%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編纂]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與[編纂]日期起1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40%
第二批	[編纂]日期起1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與[編纂]日期起30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30%
第三批	[編纂]日期起30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與[編纂]日期起4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3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5元，該價格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釐定。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安排

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項下股份在轉讓時不受禁售限制，惟有關轉讓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言）。

### 10. 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法律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發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准許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700,000美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與[編纂]相關事宜的保薦人報酬。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與本公司成立相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H股的買賣及轉讓如在本公司[編纂]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該等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如更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其[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隨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改制時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剛先生	17,045,040	21.31%
張權先生	9,960,400	12.45%
趙哲先生	2,032,960	2.54%
肖聖端先生	2,032,960	2.54%
南京經乾二號	7,998,400	9.99%
海南源渡三期	5,563,600	6.95%
北京新動力	5,435,680	6.79%
珠海隱山	4,659,120	5.82%
天津源渡	3,146,480	3.93%
平潭建發貳號	2,998,800	3.75%
任君雲衍	2,532,480	3.17%
上海治奇	2,502,160	3.13%
三亞榕泉	1,941,280	2.43%
上海宓熠	1,466,320	1.83%
海富成長	1,439,200	1.80%
無錫礪行	1,165,040	1.46%
飛圖鑫元	1,164,800	1.46%
北京源慧睿澤	1,048,720	1.31%
北京源慧一期	815,520	1.02%
溫州捷琰	776,720	0.97%
福州晨粒	776,720	0.97%
中比基金	719,600	0.90%
粵財源合	582,400	0.73%
共青城雲湧	543,600	0.68%
番禺青藍	463,600	0.58%
百咖天乾	450,640	0.56%
百咖地坤	388,240	0.49%
源慧睿澤創業投資	349,520	0.44%
<b>總計</b>	<b>80,000,000</b>	<b>100%</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及資格。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上述任何專家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以下效力：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公司及文件豁免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雜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章節以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計劃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部或部分支付的方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准許或同意獲准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較其各自的中文文本具有優先權。
- (f) 本公司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除建議在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zeholly.com](http://www.gzeholly.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寫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6)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及
-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